

海路毒品販運組織及犯罪手法之研究

The Study of Sea Route Drug Trafficking Organizations and Modus Operandi

劉邦乾¹

摘要

有鑒於毒品問題對國家危害之嚴重性，尤其近幾年來使用年齡層下降，查獲之毒品數量居高不下，校園氾濫程度比過去六年成長七倍之多，如何斷絕源頭成爲重要的課題。

爲能深入探討毒品販運組織與犯罪手法，就所蒐集之資料，輔以犯罪學相關理論，解釋台灣海路毒品販運組織運作情形與演變現況，並分析出主要犯罪手法，釐清跨國毒品販運市場變化、組織結構與販運模式，進而提出防制作法與建議。

利用文獻探討法、內容分析法與質性訪談法，以國內外的毒品報告統計數據，蒐集反毒報告書 92 年至 102 年的案例 118 件，結合近 5 年來海巡署查獲之毒品販運重大案例 10 件實施分析，針對毒品「販運組織」與「犯罪手法」兩大主題，區分出六項主要概念：(一) 毒品販運種類；(二) 毒品販運來源地；(三) 毒品販運組織；(四) 毒品販運管道；(五) 毒品販運手法 (六) 破案關鍵，取樣經驗豐富之查緝人員與組織成員共計九名實施深度訪談。

台灣毒品市場以愷他命爲主流，來源地以中國大陸爲主，毒品販運組織從事販運手法以海路運輸爲大宗。由於網路與智慧型手機發達，販運組織也會使用網路電話以及新興通話軟體，比如 QQ、SKYPE、LINE 聯繫躲避查緝。研究亦發現幕後有黑道幫派勢力介入，近年來查獲之毒品數量居高不下，執行反毒政策對販運組織而言，沒有因此而減少毒品運輸來台趨勢，在台的反毒戰爭已與美國 Skolnic 教授之研究結果相似，出現「反毒取締執法無效論」與「國境線上緝毒失敗（無效）論」現象。

毒品販運對於任何國家與社會經濟影響層面非一朝一夕可以解決，緝毒工作更是千頭萬緒，在全球化席捲之世界風潮中，非由一個國家所能獨立完成，全球面對毒品問題的挑戰應該發展出新的策略。

關鍵詞：毒品販運；犯罪組織；犯罪手法

¹ 劉邦乾，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現任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ABSTRACT
THE STUDY OF SEA ROUTE DRUG TRAFFICKING ORGANIZATIONS
AND MODUS OPERANDI

by
LIU, PANG-CHIEN
July 2013

ADVISOR(S): Dr. SHEU, CHUEN-JIM
DEPARTMENT: GRADUATE SCHOOL OF CRIMINOLOGY
MAJOR : CRIMINOLOGY
DEGREE : MASTER OF LAW

In view of the seriousness of drug problem in this country, especially with age of drug abusers has been in recent years, the quantity of drugs seized is soaring, campus prevalence in the use of illegal drugs grew seven times over the past six years, it becomes an important issue to cut off the drug source.

As for discussing deeply with the modus operandi of drug trafficking organizations, the study utilized criminology theories to explain the conduct of drug-trafficking organizations in Taiwan by sea conditions and evolution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Furthermore, the author analyzed the main modus operandi to clarify international drug trafficking market changes in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trafficking patterns, then proposed prevention and recommendations.

The study adopted literature review , content analysis, interviews and collected foreign drug report statistics, anti-drug report 118 cases between 2003 to 2013, combined with the past five years the Coast Guard seized drugs trafficking 10 cases In accordance with "drugs' trafficking organizations "and" modus operandi "two themes, the study distinguished six main concepts: (1) types of drug trafficking; (2) drug trafficking origin; (3) drug trafficking organizations; (4) drug trafficking pipeline; (5) drug trafficking practices (6) key detection, sampling from interviewing with nine experienced agents.

Ketamine becomes to the mainstream in Taiwan drug market, the main source is from the Chinese mainland. Drug trafficking organizations engaged in trafficking by sea route for the bulk. As Internet and smartphones are growing, trafficking organizations also use the Internet phone calls and emerging softwares, such as QQ, SKYPE, LINE to evade investigation. The study also found that the underworld gang forces to intervene. In recent years, the quantity of drugs seized is still high. The anti-drug policies in Taiwan to the trafficking organizations did not reduce drug trafficking. The anti-drug war in Taiwan, the finding is similar to the U.S. Skolnic Professor's research, appear " Ineffective enforcement of anti-drug theory " and " Border on drug enforcement failed (invalid) theory " phenomenon.

Drug trafficking for any country and socio-economic impact is hard to be solved. The drug enforcement is complicated, so countries have to stand behind the wheel and put it together for developing a new strategy to against drug.

Key words: Drug trafficking;Criminal organizations;Modus operandi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根據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於2012年「世界毒品報告」（World Drug Report）估計，在2010年（含）之前的5年裡，全球非法藥物使用範圍保持穩定，佔成人（15-64歲）總人口的3.4%至6.6%。然而大約10%-13%的吸毒者仍然是有藥物依賴或藥物濫用疾病者的問題，包括注射吸毒者中愛滋病毒（估計約為20%）、C型肝炎（46.7%）和B型肝炎（14.6%）發生率依然使全球疾病負擔雪上加霜，最後每100例成人死亡中就有將近1例為死於非法藥物使用。

最新統計於2011年大約2.3億人至少使用過一次非法藥物，佔世界成人人口的5%。其中問題藥物使用者的數量約為700萬人，佔世界成人人口的0.6%。全球非法藥物使用似乎總體持穩，但在一些發展中國家依然不斷上升。每年海洛因、可卡因和其他藥物致死大約20萬人，造成家庭破碎，並給成千上萬人帶來不幸。非法藥物破壞經濟和社會發展，造成犯罪、不穩定與愛滋病毒蔓延²。

目前幾乎所有國家在增加毒品之使用中，而全球海洛因毒品的生產與運送，仍以亞洲地區（泰緬邊境金三角、阿富汗巴基斯坦金新月二個地區）為最大出口區，其運送路線詳如附圖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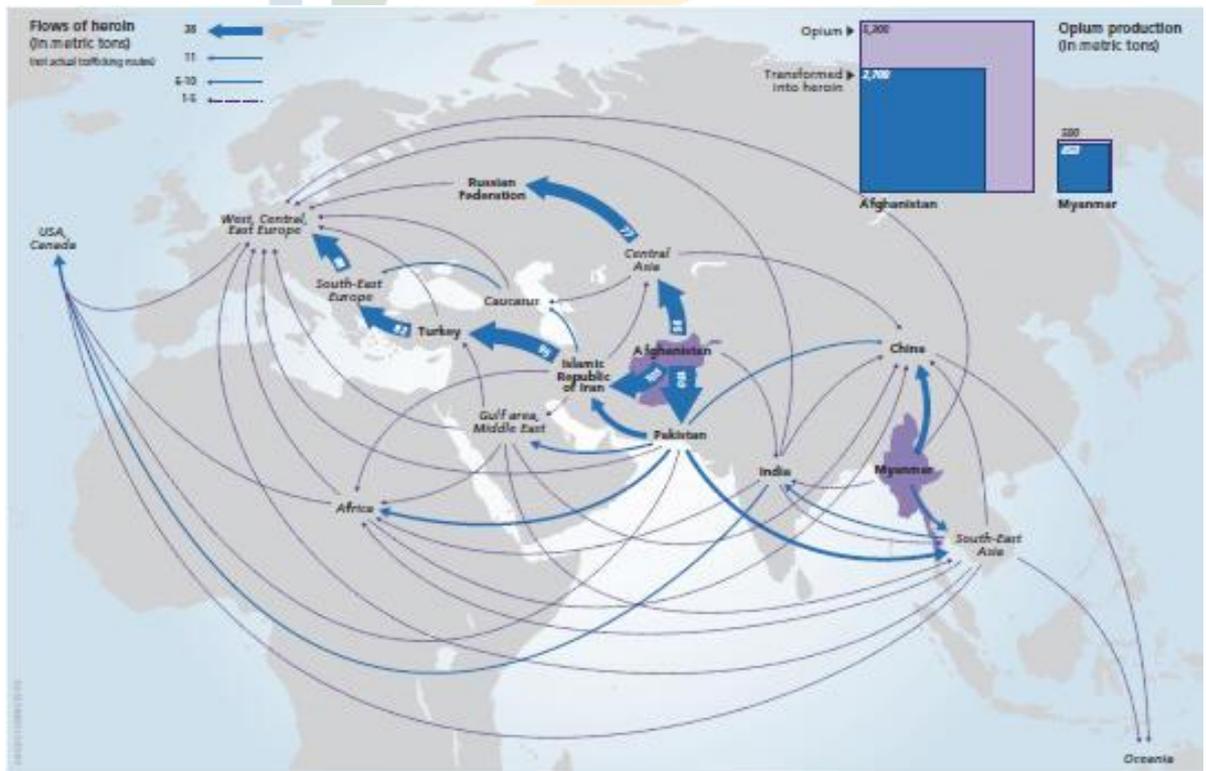


圖 1-1-1 全球海洛因運送路線圖（2012 世界毒品報告）

²2012 World Drug Report（世界毒品報告）

然而台灣為海島國家，海岸線綿長，走私集團在「需求大」、「利潤高」等因素驅使下，罔顧國家安全、經貿政策與國民健康，竭盡各類不法手段，利用錯綜複雜之灘岸地形從事走私活動，其中尤以毒品走私危害性最高，故我國自1994年6月3日召開「全國反毒會議」時，正式提出「向毒品宣戰」，自此開始確立「斷絕供給」與「減少需求」為我國兩大反毒策略，迄2004年11月3日行政院於強化社會治安第24次專案會議中，指示法務部邀集各相關機關就當前毒品政策所面臨之困境進行協商，以研擬出具體之創新對策，法務部遂於同年11月11日及23日分別邀集所有相關機關進行研商，經法務部彙整各機關意見後，定出我國當前反毒工作之新策略，並於12月20日由法務部以「反毒新策略」為題向行政院院長簡報，院長聽取簡報後認為各項新策略具體可行，裁示為貫徹政府反毒決心，全面向毒品宣戰³；將從2005年至2008年宣布為「反毒作戰年」，於2006年6月2日由行政院主導召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統合跨部會合作，連結「防毒」、「拒毒」、「戒毒」及「緝毒」等反毒四大區塊，並設置「防毒監控組」、「拒毒預防組」、「緝毒合作組」、「毒品戒治組」與「國際參與組」等反毒五大分組，提升層級重視毒品問題⁴。

根據法務部調查局於2012年統計台灣地區查獲之毒品來源顯示：

資料統計近五年(96年到100年)，其中第一級毒品從139公斤逐年下降到17.8公斤；第二級毒品由262.3公斤下降到166.9公斤；第三級毒品從96年的810.2公斤，到99年突然增加到2618.5公斤，至100年還是維持在1436公斤。

另外101年1-9月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之毒品共計2272.0公斤，較上年同期增加527.5公斤、30.2%。鑑定之純質淨重毒品當中，第一級毒品為92公斤（海洛因等），第二級毒品119.6公斤（安非他命等），第三級毒品2030.1公斤（愷他命等）及第四級毒品30.3公斤（假麻黃鹼等）。就毒品來源地區別分，主要以來自中國大陸者最多，約占70.6%⁵。

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毒品走私來源仍以中國大陸為主，故目前以查緝毒品販運走私犯罪之主要司法機關行政院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與財政部關稅總局等，均以「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為當前緝毒重點工作。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綜觀目前對於毒品犯罪之研究，均將毒品犯罪視為具有跨國性、組織性的犯罪，而毒品販運在集體行為以及對於政經、社會機構結合（掛勾）程度

³民國 95 年行政院反毒報告書

⁴民國 96 年行政院反毒報告書

⁵法務部統計資料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35128&CtNode=27434&mp=001>

都屬於最強者⁶，詳如圖 1-2-1，故為遏止毒品的氾濫，世界許多國家採用了多層次、多角度、多方式的打擊及防護措施，建立起一套緝毒、禁毒、治療吸毒者的法規和機構。在國際立法方面，比較著名的公約有 1931 年的日內瓦限制麻醉品製造、運輸公約、1961 年的麻醉品單一公約、1971 年的精神藥品公約、1988 年的禁止非法販賣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等。上述公約均規定，任何人故意種植、製造、走私、出售、散發、提煉和加工公約中所列受控制之物品皆是非法的，締約國應加以取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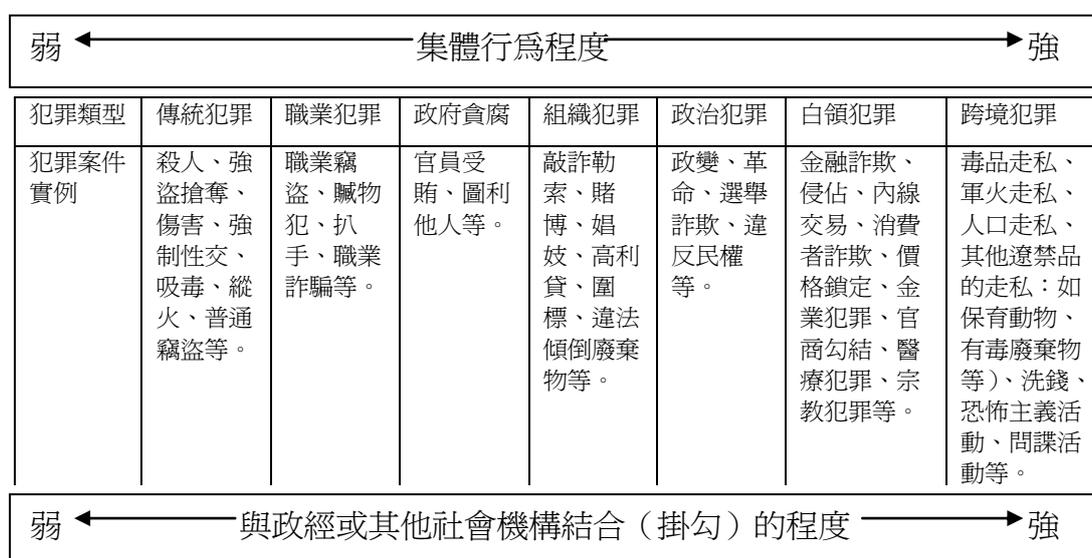


圖 1-2-1 資料來源由孟維德整理自 Martin. J. M.. & Romano. A. T. (1992).Multinational crime.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然我國並非聯合國的成員國之一，對於「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在毒品防制工作上無法直接參與有關相互支援、情資交流甚至共同打擊等工作，亦或提供有效防堵毒品入境或是轉運他國等跨國性的毒品走私犯罪問題，目前我國各司法機關對於反毒工作上各自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或「行政院治安會報」會議中指批示事項下去訂定各項專案任務，但在實際上並未真正有效減少毒品犯罪問題，反倒是在人權意識抬頭與資訊化社會的變遷下，加上毒品走私犯罪朝向集團組織化、成員分工細膩、模式不斷翻新、科技器材日趨先進、刑責處罰威嚇不足與毒癮犯傾向戒治醫療等因素，讓各司法機關在偵辦毒品案件上遭遇過去前所未有的瓶頸。

有鑑於此，法務部調查局與各司法機關緝毒工作，自 1994 向毒品宣戰開始，積極尋求與國際緝毒組織合作，且持續推動與國際接軌，包含 1.1992 年我國北美事務協調會與美國在台協會簽訂「反毒品合作犯罪起訴備忘錄」。2.2001 年台美雙方簽署「海關互助協定」。3.2002 年台美雙方簽署「司法互助協定」。4.財政部關稅總局於 2006 年 8 月 15 日加入「亞太地區海關緝私通報系統（Customs Asia Pacific Enforcement Reporting System,CAPERS）」，此系統係由美國、澳洲與紐西蘭三國發起建置之海關

⁶孟維德（2011），「犯罪分析與安全治理」，（五南：2011 年 3 月），頁 181。

情報系統，其目的在透過平台，分享海關情報資料，以提昇太平洋區域之各國打擊走私犯罪的能力。5.2007 年我國駐菲律賓經濟文化辦事處與菲國駐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簽署「反毒合作備忘錄」，法務部調查局與菲律賓緝毒署並簽署見證⁷。

在今年度教育部統計顯示：校園查獲學生吸毒拉 K 人數，六年來暴增近七倍。依據 95 年通報學生藥物濫用僅 231 人，到 100 年增為 1800 多人，其中八成五都是 K 他命、FM2 和一粒眠等三級毒品。在少年毒品犯方面，法務部指出，今年一到九月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少年犯被科刑的有 168 人，占全體少年犯人數的 58.3%，顯示少年毒品犯有日益增加趨勢。法務部指出，毒品犯一旦吸毒就很容易成癮，回籠率高；加上新興毒品愈來愈多，學生好奇心強，易受誘惑嘗試，應是少年吸毒犯暴增的原因。但教育部軍訓處認為，查獲件數暴增非因濫用毒品的學生增加，而是老師篩檢專業知能提升，即時發現、辨識。查獲案件中以 K 他命等三級毒品占最大宗，去年通報案件中，三級毒品就占了 85%。涉毒品案以高中職生最多，有 1100 多人，占 64%；其次是國中生 598 人，占 33%；大專 35 人，國小有 3 人。軍訓處指出，據國內學者研究，學生濫用藥物盛行率約 1%到 1.72%，以全國國高中生 168 萬人推算，約有 16800 人使用毒品，但查獲案件少，顯示其中有很大「黑數」⁸。

加上台灣為一海洋島嶼型地區，大宗毒品走私來源多為漁船載運，因此我國海岸巡防署在查緝毒品方面扮演極為重要之角色，且海上執行查緝，將涉及海上海域範圍管轄權之問題，及各海域中執法之限度等限制，本論文希望能深入瞭解毒品販運集團化之成因與犯罪模式，希能建立一套緝毒防護網，以有效遏止非法毒品進入我國。

二、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背景與動機，綜整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如下：

- (一) 探討毒品販運組織之結構。
- (二) 分析毒品販運組織的犯罪手法。
- (三) 對行政部門提出政策建言。

⁷法務部調查局編印，「緝毒工作手冊」(臺北縣新店市：2001年7月)，頁125。

⁸聯合新聞網 <http://udn.com/NEWS/NATIONAL/NATS10/7533889.shtml#ixzz2DiD8kK68>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毒品來源管道

依據 2012 年「世界毒品報告」(World Drug Report)：類阿片依然是亞洲和歐洲治療需求中佔主導地位的藥物類別，同時極大地推動了非洲，北美洲和大洋洲的治療需求。對使用可卡因的治療主要涉及美洲，而大麻是造成非洲治療需求的主要藥物。與使用苯丙胺類興奮劑有關的治療需求在亞洲最為常見。

從全球來看，使用最為廣泛的兩種非法藥物依然是大麻（全球年度流行率從 2.6%到 5.0%不等）和苯丙胺類興奮劑（0.3%-1.2%），不包括“搖頭丸”，但是與其生產有關的數據卻很匱乏。已知古柯生產和種植總量趨於平穩，而鴉片生產則回到與 2009 年相當的水平。全球可卡因和阿片劑（鴉片和海洛因）的年度流行率保持平穩，分別佔 15-64 歲成人人口的 0.3%-0.4%和 0.3%-0.5%。

就報告中全世界毒品種類種植規模最大的有四個地區：1.「金三角」的緬甸、泰國交界地區；2.「金新月」的巴基斯坦、阿富汗和伊朗毗鄰地區；3.南美洲玻利維亞、秘魯和哥倫比亞一帶的安地斯地區以及 4.非洲西部幾內亞灣沿岸一帶。依類別區分如下：

一、類鴉片

類鴉片（主要是海洛因，嗎啡和非醫療使用處方類鴉片）的使用在所有主要市場中都比較穩定，15-64 歲人口的年度流行率估計為 0.6%至 0.8%，2010 年因阿富汗的罌粟病害造成全球產量銳減之後，目前鴉片生產或多或少回到了 2009 年的水準。西歐，中歐和美洲大多數定期監測的鴉片劑市場的平均批發價和零售價也顯示，自 2009 年以來幾乎沒有什麼變化，但這沒有反映出在阿富汗和緬甸等主要鴉片生產國出現的情況，在這些國家，儘管鴉片產量有所增加 2010 年和 2011 年地頭收購價卻不斷提高。後者可能意味著，儘管鴉片產量最近得到了恢復，但對鴉片及其衍生物的非法需求依然不斷增加。雖然很難確定這方面的具體原因，但可能是低估了全球的海洛因消費能力，尤其是在作為主要市場的亞洲國家以及可能正在成為新市場的非洲國家，或者擴大範圍來看，能滿足鴉片消費增加的生鴉片（未加工成海洛因）市場，以及或許同時存在的可供給嗎啡等鴉片劑的非法市場。當地市場的投機活動也可能是產地價格高昂的原因。

要確切地了解 2010 年阿富汗罌粟作物歉收對主要非法阿片劑市場的影響還為時尚早，但是在由阿富汗供應鴉片劑的大多數國家，2010 年緝獲量總體減少，2010-2011 年在一些歐洲國家觀察到，海洛因出現短缺。有跡象顯示，這一短缺鼓勵了一些國家的吸毒者用地索嗎啡（又稱為“鱷魚”），乙酰基鴉片（稱為“波

蘭海洛因”) 和合成類阿片 (如芬太尼和丁丙諾非) 等其他藥物代替海洛因。儘管大量海洛因繼續沿巴爾幹主路線販運, 從阿富汗經東南歐到西歐和中歐, 但據報告 2010 年這些區域大多數國家的緝獲量不斷下降。然而, 目前非洲沿海市場報告的緝獲量日益增加, 東南亞國家亦如此。這是否意味著販運者正在尋求替代路線, 還是這些地方海洛因使用量居高不下, 因為缺乏可用的數據, 很難得出確切的結論。但是有一件事是肯定的: 鴉片劑市場依然靈活性大, 適應性強。

表 2-1-1 全球類鴉片主要生產與販售市場表 (研究者自行整理)

毒品類別	生產地區	銷售市場	廣泛程度	未來趨勢	組織掌控
類鴉片 (海洛因、嗎啡、鴉片)	阿富汗、巴基斯坦、緬甸、泰國	西歐與中歐 (荷蘭、英國與法國)、北非沿海、東南亞。	15-64歲人口的年度流行率估計為0.6%至0.8%。	2009年前變化不大, 2011年增加, 市場靈活性大, 適應性強。	在阿富汗由蓋達組織掌控, 塔利班政權默許掩護; 緬甸與泰國由游擊部隊 (軍人) 與反政府組織聯軍 (民兵) 掌控, 並跨國與歐洲、香港、台灣、美國等黑道幫派串聯

二、可卡因

全球可卡因使用和製造總體持穩, 掩蓋了不同區域和國家截然不同的趨勢, 現有的種植, 產量和販運數據顯示, 受 2006 至 2010 年五年間哥倫比亞可卡因製造大幅度下降的影響, 全球可卡因製造總體下降。由於同期在其他兩大古柯生產國-玻利維亞國和秘魯-古柯灌木種植和古柯生產有所增加, 已發生相當大的轉變, 這兩個國家正日益成為重要的生產國。主要的可卡因市場依然在北美洲, 歐洲和大洋洲 (主要是澳大利亞和新西蘭)。北美洲的可卡因使用顯著下降, 主要原因是美國 15-64 歲成人使用可卡因的流行率從 3.0% (2006 年) 降至 2.2% (2010 年); 然而, 歐洲沒有出現這種下降, 同期歐洲的可卡因使用量持穩。澳大利亞的最新數據顯示可卡因使用量有所增加。有證據表明, 雖然美國市場依然全部由哥倫比亞生產的可卡因供應, 但從 2006 年起, 歐洲市場發生了變化, 歐洲市場至少用玻利維亞國和秘魯生產的可卡因部分彌補了哥倫比亞生產的可卡因短缺問題。儘管歐洲可卡因供應表面持穩, 但該區域緝獲量下降意味著販運模式正在

發生變化，因為販運者可能正在加大集裝箱的利用。在美國，可卡因的供應減少反映在 2007 年以來的價格上漲。然而，在歐洲，自 2007 年以來價格沒有重大變化。總體上，2007 年至 2010 年價格保持在按美元計算的同一水準，在一些國家甚至有所降低。影響不同區域可卡因供應和總體需求的另一個因素是東歐和東南亞等新興地區，可卡因市場的出現。還有一些證據顯示，通過西非販運可卡因對該次區域國家產生了溢出效應，使可卡因與海洛因一起作為一種引起嚴重關注的藥物。一些數據表明可卡因市場有所擴張，尤其是南美洲一些國家的“快克”可卡因市場正在擴張。

表 2-1-2 全球可卡因主要生產與販售市場表（研究者自行整理）

毒品類別	生產地區	銷售市場	廣泛程度	未來趨勢	組織掌控
可卡因 (古柯鹼、快克)	哥倫比亞、玻利維亞、秘魯	北美洲(美加)、歐洲、大洋洲(主要是澳大利亞和新西蘭)東歐與東南亞地區。	15-64歲人口的年度流行率估計為3.0%降至2.2%(2010年)。	2010年北美洲下降，歐洲與澳洲增加；新增東南亞與南美洲市場。	在南美洲由革命軍部隊掌控，販毒組織擁有自己的武力(包含飛機、潛艇)並滲入政府行政體系與執法單位勾結

三、安非他命類興奮劑

安非他命類興奮劑(主要是甲基苯丙胺，苯丙胺和“搖頭丸”)，是世界上第二個使用最廣泛的藥物類別，其非法製造很難計量，因為它分佈廣泛且通常規模較小。雖然安非他命類興奮劑的使用和全球緝獲量基本持穩，但 2010 年的甲基苯丙胺緝獲量比 2008 年的緝獲量增加了一倍以上，部分原因是中美洲及東亞和東南亞的緝獲量上升。自 2006 年以來全球甲基苯丙胺緝獲量首次超過了全球苯丙胺緝獲量，後者減少了 42% (減至 19.4 噸)，主要是因為近東和中東及西南亞的緝獲量有所減少。儘管搗毀苯丙胺秘密製藥廠的數量大幅度增加，但歐洲苯丙胺緝獲量依然呈下行趨勢，達到 2002 年以來的最低水準(5.4 噸)。然而，歐洲的“搖頭丸”市場有復甦的跡象，“搖頭丸”類藥物的緝獲量翻了一倍多(從 2009 年的 595 公斤增至 2010 年的 1.3 噸)。在美國，該藥物的供應和使用也似乎不斷增加，而大洋洲和東南亞“搖頭丸”的緝獲量也有所上升。還有越來越多的證據顯示，西非參與苯丙胺類興奮劑的走私，尤其是參與甲基苯丙胺走私的犯罪組織以與可卡因販運者類似的方式。從 2008 年起西非的甲基苯丙胺緝獲量開始增加，這種藥物被走私到東亞國家，尤其是日本和大韓民國。

表 2-1-3 全球安非他命類主要生產與販售市場表（研究者自行整理）

毒品類別	生產地區	銷售市場	廣泛程度	未來趨勢	組織掌控
安非他命類興奮劑（甲基安非他命、搖頭丸）	中國大陸、北韓、中東、西非	中南美美洲、東南亞、日本韓國、西非。	世界上第二個使用最廣泛的藥物類別。	2010年比起2008年增加一倍，歐洲、大洋洲和東南亞搖頭丸等與新興毒品使用持續增加。	在中國由民族主義政黨成員，並與香港14K及台灣竹聯幫操控，並未發現政治勢力介入，但與執法機關勾結貪腐情形嚴重；在北韓由國家默許製造、解放軍掌控；中東與西非由部隊掌控

四、大麻

大麻是世界上使用最廣泛的非法藥物：全世界大麻使用者在 1.19 億至 2.24 億之間，消費量持穩。大麻緝獲和銷毀數據顯示，大麻藥草（大麻草）生產日益普遍，但是大麻種植和生產通常具有本土化和上載者規模性質，使得評估工作難以進行。現僅有關於阿富汗較大規模的全球大麻脂（印度大麻脂）生產的新數據。大麻脂和大麻藥草的相對重要性因區域不同而不同，大麻脂在近東和中東、南西亞佔主導地位，大麻脂和大麻藥草在北非和歐洲的規模不相上下。在包括美國在內的世界其他地方，大麻藥草佔主導地位，其產量依然居高不下。非洲的數據很難獲得，但是緝獲量數據顯示，大麻藥草也是該區域大麻的主要形式，但北非除外，在那裡大麻脂佔主導地位。在歐洲，大麻脂的生產量據認為很少，然而該區域是世界上最大的大麻脂市場，北非長期以來是歐洲主要的供應者。傳統上，大多數在歐洲消費的北非大麻脂來自於摩洛哥，但近期數據顯示，該國作為供應者的相對重要性日益減弱。實際上，阿富汗目前似乎是世界上大麻脂生產方面最重要的國家之一。室內大麻種植場所激增以及大麻藥草和大麻脂的價格和緝獲量截然不同的趨勢顯示，歐洲大麻市場的主導地位可能從大麻脂轉向大麻藥草，因為大多數歐洲聯盟成員國報告，大麻藥草種植呈日益增加的現象。

表 2-1-4 全球大麻主要生產與販售市場表（研究者自行整理）

毒品類別	生產地區	銷售市場	廣泛程度	未來趨勢	組織掌控
大麻（大 麻花、大 麻酯）	哥倫比亞、 阿富汗、摩 洛哥、近東 和中東	歐洲、北非、 美國、南亞、 西亞。	世界上使用 最廣泛的藥 物類別（全 球年度流行 率從2.6%到 5.0%不等， 約1.19億至 2.24億人 口）。	2010年起大 麻草日益普 遍，室內栽 種情形增 加，歐洲為 最大市場。	在阿富汗 由蓋達組 織掌控，塔 利班政權 默許掩 護；中東與 西非由回 教聖戰組 織、真主黨 與哈瑪斯 政權掌 控；在哥倫 比亞由政府 默許栽 種生產

五、新興傳統毒品替代藥物（非傳統的新藥）

新藥物和非醫療使用處方藥品雖然還沒有關於非醫療使用類鴉片和苯丙胺以外的處方藥物的全球數字，但據報告這正成爲一種日益嚴重的健康問題，在許多國家，此類藥物的流行率高於許多受管制藥物的流行率。例如，在美國，據報告 2010 年 12 歲及以上人口終身，每年或每月非醫療使用精神療法（大多是止痛藥）的流行率分別爲 20.4%，6.3%和 2.7%，比大麻以外任何藥物的流行率都高。雖然總體上男性對非法藥物的使用大大超過女性，但在已提供數據的國家（南美洲，中美洲和歐洲），女性非醫療使用安定劑和鎮定劑是一個很突出的例外情況（並且超過大麻的使用量）。還有證據顯示，在爲了增強或平衡藥效而採取的多藥濫用中，這些藥物越來越多地與更多傳統的非非法藥物合併使用。爲規避國際管制而研製的新化學合成精神藥物也越來越多地被使用和發現。在所有區域的許多國家，尤其是歐洲，北美洲和大洋洲的許多國家，據報告 2010 年使用這些藥物成爲一種新的趨勢。這些藥物中最有名的包括甲卡西酮類似物（又稱“甲氧麻黃酮”）和甲烯二氧吡丁苄酮，後者經常作爲“浴鹽”或“植物性食物”出售，用來替代可卡因或“搖頭丸”等受管制興奮劑。同樣，哌嗪衍生物也正在作爲“搖頭丸”的替代品出售；自 2008 年以來，在煙草中還發現了幾種合成大麻素，這些合成大麻素產生類似於大麻的效果，但包含不受管制的產品。

表 2-1-5 全球新興傳統毒品替代藥物主要生產與販售市場表（研究者自行整理）

毒品類別	生產地區	銷售市場	廣泛程度	未來趨勢	組織掌控
新興傳統毒品替代藥物（甲氧麻黃酮、甲烯二氧吡丁苄酮、哌嗪衍生物）	中、南美洲、東亞（中國大陸、北韓）、南亞（製造止痛藥、安定劑、鎮定劑等）	歐洲、北美洲和大洋洲、東南亞。	流行率高於許多受管制藥物的流行率；並與傳統非法藥物合併使用。	自2010年歐洲、北美洲和大洋洲使用這些藥物成爲一種新的趨勢。	主要來源由合法之化學工廠與製藥廠，近年發現流用於東亞地區（中國大陸、台灣、北韓與菲律賓）製毒集團，但尚未發現軍隊或政治力量介入

林栢楨針對毒品販賣市場實施質性訪談研究發現：毒品來源的了解，受訪者大多表示來源都是固定的，尤其如果毒品的品質佳，並且會看機會發展販賣網絡，往下游發展市場。但也有少數受訪者表示並不具有毒品的固定來源，但多爲小宗販賣爲主。也有受訪者表示，海洛因目前多來自於柬埔寨、阿富汗、北韓，但北韓的毒品品質較差，但北韓是最晚有種植罌粟花的國家。大部分毒品的原料都是從大陸進口，可能是透過國內藥局或是走私的管道。另外，在泰國的毒品交易多有當地軍隊做保護（林栢楨、楊士隆，2010）。

洪義順以文獻探討與判決書分析法研究發現：毒品來源中「金三角」每年罌粟種植面積均維持在 10 萬公頃左右，緬甸是次於阿富汗世界第二大鴉片生產國。但因爲泰國地理位置適中，使其繼續成爲金三角的毒品主要出口通道；「銀三角」則橫跨南美洲五國的安蒂斯山與亞馬遜地區，爲世界第三大毒品基地，總面積約 20 多萬平方公里，以出產古柯鹼和大麻聞名，其中又因哥倫比亞、玻利維亞和秘魯三國生產的古柯鹼幾乎壟斷了全美的毒品市場。哥倫比亞是全球大麻產量第一的國家，秘魯則是世界最大的古柯鹼產地；「金新月」意指橫跨巴基斯坦、阿富汗與伊朗，位於亞、歐、非三大洲的邊緣地帶。爲一個面積約僅 3,000 平方公里的月牙型狹長地帶。此地生產的鴉片和海洛因是從八〇年代開始，且因該區長年的種族、宗教衝突與戰亂等因素的交互作用，該地區生產的毒品種類繁多（鴉片、海洛因、大麻、可卡因）（洪義順，2004）。

鄭幼民從歷年來國內毒品查緝單位所查獲之案件判決書內容分析發現：東南亞金三角海洛因毒梟以組織力量嚴控毒品的種類與產製，不但壟斷毒品價格，還掌控毒品產製的原料及過程，然而在大盤的買賣上，販運毒品的過程卻顯得多樣化，可允許多個走私集團及中間人共同參與。近年來由金三角經大陸來台比例大增，經泰國、大陸、香港等地轉口入境，或直接自大陸走私來台。中國大陸也成為當前台灣毒品走私最主要的來源國，且以海運及空運為主要途徑（鄭幼民，2004）。

第二節 毒品販運路線

依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估計，目前全世界至少有 100 萬人專門從事國際販毒活動。販毒已形成配套的嚴密網絡，突破國界，發展成國際卡特爾⁹（Cartel）販毒集團。毒販們往往又和黑社會恐怖勢力相勾結，憑藉其雄厚的資財、先進的通訊、交通設備和尖端武器，企圖控制一些國家和地區的經濟命脈，謀求政治利益，製造恐怖事件，或威脅公眾和政府機構，危及國際社會所有成員的安全。國際販毒活動雖會隨著國際政治、經濟形勢的發展而變化，但由於目前全球毒品生產地及消費地都相對集中與穩定，故販毒路線無論如何變化也都是以一定的地區為出發地與目的地。

由於國際販毒集團的大量存在，吸毒、販毒活動的跨國界性，世界上許多國家都存在著秘密的毒品轉運及交易地，目前國際販毒的主要轉運地及走私路線分述如下：

在亞洲，毒品轉運中心主要有香港、新加坡、曼谷以及土耳其和黎巴嫩等國家和地區。菲律賓因西與亞洲著名的毒品產地「金三角」地區隔海相望，南面和東面是澳大利亞和美國這兩個毒品消費大國經海路相通，亦成為國際販毒集團的中轉站。歐洲的毒品販運基地包括巴賽隆納、阿姆斯特丹、巴勒莫，盧森堡、列支敦士登以及羅馬尼亞和保加利亞的一些城市。羅馬尼亞和保加利亞是毒品從亞洲轉運到歐洲的主要通道。

在拉美地區，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巴哈馬也是世界性的毒品轉運中心。委內瑞拉—加勒比通道是哥倫比亞毒品運往美國和歐洲的主要路線。巴西的大都市聖保羅和里約熱內盧是毒品走私犯將哥倫比亞可卡因運往歐洲的重要中轉站。

在非洲，大麻是種植、販運和濫用的主要毒品。非洲還是世界毒品販運活動的主要中轉站，摩洛哥則是從非洲將大麻運往歐洲毒品市場的主要集散地。在非洲，阿爾及利亞、南非以及西非的一些國家如尼日利亞、塞內加爾等因其所處的

⁹（Drug Trafficking Cartel）並非指的是毒梟建立能夠操控國際毒品價格與銷售之跨國性毒品走私組織而言，而是描述當前國際毒品走私的實際運作狀況（基於達成共同目標所組成動態性的自發性聯盟組合）。

地理位置也成了毒品的轉運站。無論是來自非洲「黑三角」的大麻，還是來自亞洲「金三角」、「金新月」的鴉片、海洛因等毒品，都是大批量地經過非洲許多國家的海港、機場和公路而潮水般地運往歐洲和世界其他地區。

毒品的海上走私線路主要是從印度洋沿岸港口經越南、韓國、符拉迪沃斯托克（海參崴），然後再到墨西哥和哥倫比亞；毒品的空運線路是從西非，繞經俄羅斯後再到歐洲¹⁰。

根據「國際麻醉品管制局」（INCB）報告指出¹¹：當今國際毒品走私主要路線如下：

一、東南亞「金三角」地區：金三角地區所生產鴉片質量均佳，多被提煉成海洛因，銷往美國、歐洲及其他亞洲國家，其主要販運路線如下

(一)北美線：金三角—廣州、曼谷—香港、臺灣、韓國或日本—加拿大或美國。
金三角—緬甸—菲律賓—日本—美國。

(二)澳洲線：金三角—緬甸—印尼—澳洲。金三角—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澳洲。

(三)歐洲線：金三角—緬甸—斯里蘭卡、印度—非洲—歐洲。

二、西南亞「金新月」地區：金新月所生產的鴉片和海洛因，多銷往歐洲、北美和其他亞洲國家，其主要販運路線有：

(一)西北線：金新月—伊朗—亞塞拜然、阿美尼亞、喬治亞—波羅地海三小國、列寧格勒—美國、加拿大。

(二)西幹線：金新月—伊斯坦堡—保加利亞—南斯拉夫—奧地利、德國土庫曼斯坦—外高加索—土耳其、巴爾幹半島—歐洲。

(三)東幹線：金新月—巴基斯坦—印度—葉門—希臘(巴爾幹半島)—歐洲。

(四)南幹線：金新月—阿富汗—巴基斯坦—葉門—希臘(巴爾幹半島)—歐洲。

三、拉丁美洲「銀三角」地區：該地區毒品生產以古柯鹼為大宗，主要銷往美國或歐洲，其主要販運路線有：

(一)墨西哥—加勒比海—美國。近年來毒品走私集團另闢以中美洲國家為轉運站的通路，如厄多瓜爾、瓜地馬拉、巴拿馬及加勒比海。沿岸的無數島嶼為毒梟銷往北美毒品提供優越的地理條件。

¹⁰2012 World Drug Report（世界毒品報告）。

¹¹2011 Internation Narcotics Control Board（國際麻醉品管制局報告）。

(二)南美洲安地斯山區的秘魯、玻利維亞和哥倫比亞等國，該區生產的古柯鹼主要銷往美國和歐洲市場，銷往歐洲主要經由加勒比海或非洲，然後進入歐洲。

四、東北亞的「白三角」地區：該地區毒品生產以安非他命為大宗，主要銷往東南亞中南半島，主要販運路線有：

(一) 北韓－南韓－日本。

(二) 北韓－台灣－泰國、馬來西亞。

我國近年來毒品的氾濫程度與走私，是以海洛因及安非他命為主，海洛因是成品走私進口，主要來自於金三角地區，經泰國、越南、香港、新加坡、韓國等地轉運入境，1995 年以前從泰國走私入境為主要來源地，但 1996 年之後已由中國大陸地區取代泰國，成為海洛因的主要來源地。而安非他命，其原料鹽酸麻黃素主要來自大陸，以漁船或貨櫃走私來台，經加工提煉處理成安非他命，在我國政府積極查緝下，安非他命工廠已多遷至中國大陸東南沿海各省，尤其以福建為多，而近年來有許多案例係以半成品走私來台，在台灣精練之情形。因此我國目前毒品主要來源地均以中國大陸地區居首位（馬傳鎮，2007）。

第三節 毒品組織犯罪

林欽隆就組織犯罪案例及辦理登記解散及脫離組織的官方紀錄文件、媒體報導個案，以歷史資料分析法研究發現：非法的毒品、槍械及其他違禁品的買賣，與走私有極密切牽連關係。毒品、槍械及其他違禁品的買賣有極高的利潤，但是風險也特別高，為防止進行走私、交易過程中發生差錯，被黑吃黑、出賣、背判或遭到擺道查緝，從事走私販售違禁品的犯罪組織，需有嚴密的組織結構及約束力，每次行動並需有周密之計畫，及絕對忠貞的成員。犯罪組織對於辛辛苦苦建立起來的走私路線及販售地盤，極為重視，決不允許任何勢力介入或襲奪，經常為搶奪地盤，發生長期暴力相向的情勢（2003，林欽隆）。

朱蓓蕾彙整 1999 至 2004 年美國國務院「國際毒品控制策略報告」發現¹²：傳統上毒品走私集團是指從事毒品產、製、運、銷四階段的犯罪集團，惟當今由於國際情勢變化及全球化之影響，目前許多從事毒品走私之犯罪集團已非單純從事毒品走私不法活動而已，且從事毒品走私之集團亦擴大至政治領域，諸如叛亂、極端主義團體或恐怖組織（朱蓓蕾，2005）。

¹²朱蓓蕾，「兩岸交流的非傳統性安全」，遠景基金會，臺北，頁 156。

台灣目前尚未發現具全國性規模的販毒組織，亦未發現如哥倫比亞國家的政治力介入之跡象，大部份的毒品銷售網為地區性，族群同質性，或經特種營業場所、家族親友、黑社會操控，或以不特定對象販賣交易。此與香港、美國毒梟不同的是，國內毒梟雖有屬黑道者，惟亦仍屬具家族型態，類似香港、美國、日本的組織性幫派涉入毒品犯罪情形，目前在台灣尚未成形（馬傳鎮，2007）。

孟維德研究跨境犯罪發現¹³：毒品無疑的是全球性共通的問題，也是各國跨境合作行之已久的查緝目標，全世界都致力於毒品的防治工作，然而僥倖未被查獲的犯罪黑數也相對龐大；對於販毒組織而言，他們因應變局，一改從前的策略，從被動販賣改為主動擴展市場，利用各個國家的毒品市場特性，提供技術、人力、資源等等，並分配在不同的國家之中進行犯罪分工，如臺灣向泰國輸出製毒技術與「製毒師傅」，利用東南亞等國家的毒品原物料來源，以及其人力，在泰國進行加工，並「行銷到各國，甚至也包括將其製成品輸回臺灣，而在近年的發展趨勢，其實毒品製造國與消費國之間的分際，已愈來愈模糊（孟維德，2010）。

鄭幼民從歷年來國內毒品查緝單位所查獲之案件判決書內容分析發現，毒品類別、數量及毒品犯激增，海洛因及安非他命為目前國內走私大宗及氾濫危害最深的毒品，故國內毒販有同時販售安非他命與海洛因的趨勢，且必須兼具有取得該二種毒品的管道，以滿足國內市場的需求量；然而現今國際毒品製造與走私，同時隱含國際化、組織化、毒品與槍枝合流、毒品種類多樣化、走私運毒高科技化、走私技巧專業化之趨勢，在在增加了緝毒之難度（鄭幼民，2004）。

呂源富以歷史資料文獻回顧分析發現：臺灣及大陸目前尚未發現具全國性規模的販毒組織，亦未發現如哥倫比亞國家的政治力介入之跡象，大部份的毒品銷售網為地區性、族群同質性、或經特種營業場所、家族親友、黑社會操控或以不特定物件販賣交易。此與香港、美國毒梟不同的是，國內毒梟雖有屬黑道者，惟亦仍屬家族型態，類似香港、美國、日本的組織性幫派涉入毒品犯罪，目前尚未形成（呂源富，1998）。

許舒博研究毒品犯之生活歷程與走私犯罪模式，訪談八名實際參與販毒活動的成員，結果發現：研究針對毒品犯罪模式包含集團組織與分工，以中國及東南亞國家做為毒品進口來源，中國主要是以福建、廈門沿海一帶為主東南亞則主要來自泰國與緬甸一帶。（許舒博，2005）。

林家湄訪談 15 毒品案件受刑人研究兩岸運輸毒品犯生活歷程與走私模式，發現毒品走私者往往為吸毒者，且多因友伴影響而加入走私集團，集團的分工有首腦、採購、運輸及業務，首腦居於幕後指揮與協調聯繫，在當地則會有採購者負責採購，另由運輸將貨帶回臺灣，而臺灣毒品走私主要來源仍為金三角帶為主，先將毒品運至福建沿海一帶，在伺機直接或間接走私進入臺灣。毒品走私甚或與組織嚴密的國際毒品走私組織掛勾，幕後操控人員甚至藏匿於大陸地區隔海遙控。此外，利用漁船及貨櫃走私仍為大宗，金門地區由於開放小三通之故，國人進出大陸方便，是毒品走私可運用的路線之一（林家湄，2008）。

¹³孟維德，「跨國毒品販運與國際防制專案」，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民國 99.3 第四十卷第五期，頁 53-82。

林杯楨針對毒品販賣市場實施質性訪談研究發現：毒品犯罪係具可跨國性、組織性、暴力性等特性，單純吸食者可能因毒品暴利、減少支出或確定毒品品質而逐漸成為販毒者、運毒者，依法務部統計，毒品人口再犯之比率達 81%，然毒品成癮者可能因籌措購買毒品所需資金，多數另涉及暴力性之犯罪行為（竊盜、搶奪、強盜）；或當成為販毒者時，於從事毒品犯罪過程可能涉及擁槍自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保護毒品交易過程之安全並參與幫派（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跨國性洗錢（洗錢防制法）等犯罪行為（林杯楨、楊士隆，2010）。

黃安谷以內容分析法分析國內外毒品報告結合部分新聞資料分析：當前毒品走私有「槍毒合流」的趨勢，毒品走私集團與組織犯罪集團藉助毒品獲取暴利，收養、控制部屬，並招收青少年成為幫眾，再利用未成年幫眾圍事茲事，爭奪地盤，成為利益共生的生物鏈。特別的是，毒品走私集團與跨國組織性犯罪集團關係密切，在全球化趨勢下，前述非法集團基於共同利益的驅使，為圖厚利，更趨向組織化、國際化、智慧化之型態發展，對社會治安乃至於國家安全皆產生嚴重影響與威脅（黃安谷，2007）。

謝文忠訪談 11 位走私罪受刑人，以及 12 位查緝走私工作司法警察研究發現：走私犯罪模式有集團性與分工化趨勢，分工主要是為確保過程的安全與訊息外漏，以降低風險，走私犯罪從規劃、聯繫、取貨、運輸到交貨都有分工，各司其職，各階段負責人彼此間都不認識，也了解其他人負責的內容，走私模式將停損點設在貨物，走私集團及其幕後負責人也因大家所知資訊有限而不易被查獲（謝文忠，2012）。

第四節 毒品販運手法

依據海岸巡防署「海巡勤務」對海域走私模式區分為十種方式¹⁴，大致歸納為六大項，

一、海上接駁裝卸私貨與海上丟包：

即利用一般商船或散裝貨輪將私貨載運到公海上約 定地點等候，且由我國籍漁船以事先約定之聲光信號予以識別復，接駁裝卸私貨運回國內或利用商船將私貨運至海域特定地點，將私貨以防水塑膠袋包好之復，拋入海中，並繫上大型的浮球或浮標，使其不至於下沉並作為標識位置之用，然後再派漁船出海時打撈上岸。

二、利用快艇、船管筏近岸搶灘走私：

利用航速極快之我國籍（或無籍）快艇（俗稱黑金剛）或船管筏混於一般作業漁船中出海，等待時機，運載私貨，以躲避緝私艦艇的追緝，再將私貨以點放

¹⁴海岸巡防署，海巡勤務，2006 頁 223-226，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的方式，分散裝卸於近岸接駁的小型船筏、舢舨，趁機搶灘上岸。

三、以漁貨作掩護規避檢查：

將私貨置於船艙底層，上面再覆蓋大量漁貨及碎冰作為掩飾，使查緝人員不易察覺，進入漁港後，等入夜後再假裝卸魚貨為名，行搬卸私貨之實。復，再伺機取出。

四、海上工作船舶走私：

利用海上工作船舶或工作平台底層空艙藏運私貨，並且以進行海岸工程為名，行走私之實，亦曾發現將私貨藏匿於水泥沉箱之中者。

五、利用沿岸地形地物藏運：

私貨載運入境之復，利用沿岸之沙洲、工寮、防空洞、防風林或挖設地道藏放，以逃避海巡人員查察。

六、利用拖運箱子與地下道輸送方式走私：

利用大小與一般膠筏相似，外觀酷似棺材之鐵箱子（俗稱鐵棺材）放置於漁船復以纜繩托運至岸際，再以吃水較淺之小型快艇拖到沙灘上，或利用漁港挖掘之地下道（亦有加裝輸送帶者），將船靠在地下道口，再從所私設之密窩、密艙口（或船舷或船尼）將私貨輸送入住宅，並利用較大型漁船停靠其外遮蔽，如拖復中途遇巡防艇臨檢即放拌境繩，用以逃避查察，如果未遭發現，再派船筏前拄拖予。

林欽隆就組織犯罪案例及辦理登記解散及脫離組織的官方紀錄文件、媒體報導個案，以歷史資料分析法研究發現：依國內毒品危害趨勢分析，毒品犯濫種類以海洛因、安非他命為主。毒品走私犯罪模式以「漁船走私」、「貨櫃走私」、「夾帶走私」、「郵包走私」、「吞食塞肛」等方式為主，由於台灣海岸線綿長，查緝不易，因此利用漁船走私，相對風險較低且走私數量龐大，為毒梟最常採用之（林欽隆，2003）。

陳金龍訪談 20 名海巡人員及 10 名漁船走私入境者發現：毒品走私者多利用漁船改裝密窩、密艙藏匿毒品，也有將毒品以小包裝混入漁獲產品內，甚至將毒品先藏至無人島，再以小、舢舨或快艇接運，或在海上丟包，再由接運船舶撈起走私入。而國內走私毒品來源地區，海洛因來自於金三角者，其走私方式則多以經泰國或大陸，再轉經東南亞國家或直接進入臺灣，以漁船、夾帶走私為主要模式；安非他命則以自大陸地區以漁船、貨櫃、夾帶走私為主（陳金龍，2008）。

駱平沂訪談 20 位漁民比對海巡署案件查獲統計數綜整發現：研究顯示「漁船走私」之問題所在，就犯罪經濟學理論而言，「經濟因素」是走私主因，走私行為對國家經濟貿易與全民經濟福利成本均有影響。犯罪學理論則從社會規範失調，乃至於對法律規範的失調，而產生偏差與犯罪行為。其中「道德規範落後」，產生人們對文化、價值及信仰等社會規範制度之適應問題，致使經濟發展中的經濟理論與社會價值觀不能建立叢結（Complex），進而產生偏差或走私行為（駱

平沂，2007）。

黃安谷以內容分析法分析國內外毒品報告結合部分新聞資料分析：臺灣毒品走私活動以海運、空運為主要途徑。歷來販毒集團所使用之手法根據已查獲之案例顯示，可分為下列幾種方式最為常用：（一）利用漁船方式走私（二）利用貨櫃方式走私（三）利用旅客夾帶方式走私（黃安谷，2007）。

黃大武針對 132 件毒品販運案件判決書分析發現：近九成為集團型所為，遭判決有罪者除我國外，尚涵蓋 5 個國籍。以運毒至我國的手法而論，經歸納有 6 類犯罪手法，在該跨境犯罪類型的有罪判決中，最頻仍出現的載運毒品方式，為第 3 類「將毒品藏匿於身上輸臺」，該類計有 43 件，佔毒品販運案件總數的 33 %，犯罪構成中的個人型與集團型各為 7%、93 %，經判決有罪的國籍除我國籍 67 名之外，尚有馬來西亞 9 名、香港 2 名；排名第 2 者計有第 2 類「以行李挾帶毒品輸中」、第 1 類「以包裹快遞之方式輸至」2 類，各為 38 件，總計佔毒品販運案件總數的 56 %，經查該 2 類中個人型案件所佔比例，均未及 2 成，判決有罪的國籍除我國之外，計有馬來西亞、香港、印度、新加坡以及南韓等國，其中以我國籍比例最高，合計有 94 名，約佔走私毒品案件有罪判決總人數的 43 %；而佔毒品販運案件總數計有 94 名，約佔走私毒品案件有罪判決總人數的 43 %；而佔毒品販運案件總數的 13 %，名列第 3 的是第 5 類「藏匿毒品於漁船、膠筏中販運」、第 6 類「以貨櫃方式輸中」，各有 6 件，均為集團型所為，經判決有罪計有 29 名，均為我國籍人士；最後是第 4 類「藏匿毒品於飛機上輸臺」，係與機場地勤人員勾結，共組犯罪集團，利用安檢漏洞，將毒藏於飛機上，藉機輸入我國，經查計 1 件（黃大武，2010）。

林家湄訪談 15 毒品案件受刑人研究兩岸運輸毒品犯生活歷程與走私模式，發現兩岸毒品走私運輸方式有六種如下：（一）空中人球；（二）貼身攜帶；（三）行李夾藏；（四）船舶密窩或漁貨腹內；（五）進口、轉口貨櫃夾藏；（六）偽裝混進（林家湄，2008）。

謝文忠訪談 11 位走私罪受刑人，以及 12 位查緝走私工作司法警察研究發現：有關走私犯罪模式（包含私貨的來源、管道如何建立）分析如下：1.親友或當地商人長期經營團定管道，以合法掩飾非法。2.走私集團成員親自聯繫，再由中間人貨物運輸取貨。3.透過旅外的犯罪者或黑道牽線，結合兩地集團的勢力，此一走私管道網絡複雜且較具危險性（謝文忠，2012）。

第五節 相關研究理論

就毒品販運犯罪研究文獻分析，多數研究者皆以理性選擇理論、差別接觸理

論與日常活動理論論述，部分研究有嚇阻理論、社會學習理論加以分析，實則是分別依理性選擇及差別接觸理論發展而出，晚近對於毒品販運犯罪又有犯罪經濟學相關理論的提出，而本研究亦針對販運集團組織做調查，故另以理性選擇組織犯罪理論加以分析。因此，本研究將藉前述犯罪學相關理論的分析，進一步釐出犯罪學理論在毒品販運組織與模式解釋上之觀點，以作為研究之基礎，相關理論分述如下：

一、理性選擇理論 (Rational Choice Theory)

古典犯罪學家認為人是有理性及自我利益導向，可被刑罰所嚇阻不去犯罪，當代的「理性選擇犯罪理論」就是建築在這種「人之理性」基本假設上。此概念引用自美國經濟學者 Becker，其主張人類並無「完全理性」，但是他們有「有限度的理性」，意指：人類在規劃、推理的能力上有其界限或限度，人類並不能很周全地收集、儲存及處理資訊，但儘管如此的不確定，人們還是要運用手中的資訊做出對己最有利的決定，由於決定的結果是主觀（而非客觀）的對己有利，因此，此模式亦稱為「主觀期望利益模式」。

知名學者 Cornish 和 Clarke 於 1980 年代，開始以此模式來研究犯罪問題，他們認為大部分的犯罪都有或多或少的計劃（即便是剎那間的計劃）和預見，有企圖要犯罪的人會思考犯罪的成本和利益，以及其他替代行為的成本和代價，包括任何可能的社會和道德成本。若研究人員能獲得犯罪者的充分合作，重建其決定過程，則可以設計良好的犯罪對抗政策以減少犯罪，例如：便利商店強盜犯考慮便利商店被廣告遮掩的程度，以便決定要強盜哪一家便利商店，若員工能保持窗戶乾淨明亮以便路人看清內部，即可降低被搶奪風險。

根據理性選擇理論的觀點，違法行為是行為者在考量個人因素（如對金錢的需求、報復、刺激及娛樂等）和情境因素（如標的受保護情形、警察的效率等）後，評估其成功可能性後之一種結果，Clarke 等學者常探討當下的情境因素對犯罪決定的影響，尤其利用減少犯罪機會及標的對象之受到防衛以預防犯罪，稱之為「情境犯罪預防」（許春金，2007：202）。

以此理論基礎對於毒品販運組織與犯罪行為模式解釋，犯罪者對於從事毒品販運過程中，必然會思考犯罪的成本（買毒資金、運輸交通、查獲風險等）和利益（轉手的高獲利、運輸的高報酬、組織的更壯大等），同時計算出其他替代行為的成本和代價（遭逮捕、起訴判刑、入監服刑失去自由、貨物查扣財物損失等），故必須有整密的計劃，才能有效運用蒐集的資訊做出對己最有利的決定。

二、蘇哲蘭的差別接觸理論 (Sutherland, Edwin H.; Different Association Theory)

Sutherland (1949) 早期研究白領犯罪和慣竊的心得，以科學理論方式提出差別接觸理論，他發現許多現代社會存在著各種各樣的衝突，這些衝突也同時反應民眾對待違法的價值觀和對待守法的價值觀上，由於人際互動，人們經常暴露在不同的文化訊息中，進而會影響人們手法或違法狀態，犯罪這個學習過程可以用

以下九個命題來表示（周愷嫻、曹立群，2007：140）犯罪行為是學習而來。

- （一）犯罪與他人溝通過程中，互動學習而來：非因環境、個體缺陷。
- （二）犯罪行為的學習，主要是在親密團體互動生活學習而來：如家庭、朋友。
- （三）犯罪行為的學習內容包括：學習犯罪技術與學習犯罪的技巧、動機、合理化及態度。
- （四）個人從法律的定義來衡量犯罪對其有利或不利，而產生犯罪的動機和驅力。
- （五）一個人之所以犯罪，是因為接觸過多偏向犯罪的文化力量。
- （六）在接觸過程中，則視接觸次數的多寡、持續的久暫、優先順位及程度的強弱而定：持久性，長期接觸影響較大。先後，兒童時期影響最大。強度，被學習者的身份及重要性。
- （七）犯罪行為的學習機轉，與其他行為的學習機轉相同；學好或不好的過程相同。
- （八）不能用一般的需要與價值來解釋犯罪行為。如：因需要錢而犯罪，但得到錢的方法，不是只有犯罪一途。

透過差別接觸理論來解釋毒品販運模式，確實在第二章的文獻探討中，綜觀許多研究發現，販運手法不排除基本的三種模式，貨櫃運輸、漁船走私以及人員夾帶，而這些模式的犯罪行為必須經由學習而來，在媒體發達的台灣，也讓這些手法不斷被報導介紹，包括學習犯罪技術（如何取得毒品、包裝毒品等）、技巧（如何運送毒品、逃避檢查等）、動機（如何獲得更高利益）、合理化（吸毒者是自己要吸又不是販運者強迫購買）、態度（即使我不販運毒品還是有別人會做），也經由這些不斷學習過程，販運模式會不斷翻新，有如將犯罪行為改良，減少遭司法機關查獲之風險，至於組織中是否有經驗傳承，師傅帶徒弟方式，來說明差別接觸的。

三、艾克斯的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

Akers 的社會學習理論，保留了大部分蘇哲蘭的差別接觸理論的精神，但融入了以心理學為出發的操作學習機制。他進一步指出，學習的過程中個人可以透過直接增強，或者間接(替代)增強作用學會特定行為，包括犯罪行為。亦即只要透過觀察模仿，或是給予犯罪的暗示或線索(辨識刺激)，都可以學習到犯罪行為。

增強作用可以是正面的，指給予行為增加或持續的刺激（或鼓勵），例如給予金錢或有愉快的感覺；也可以是反面的，指減少讓此行為增加或持續下去的刺激或鼓勵，例如：引起個人反感或不舒服感（疼痛、恐懼或害怕的感覺）。Akers 修正的社會學習理論中共有四個重要概念：差別接觸、差別增強、模仿、態度，這種「差別接觸」、「差別增強」的觀點。

在全球大多數國家對於毒品政策上趨於反對，是與毒品宣戰的，相對的在政策管制下毒品價格也居高不下，尤其海洛因、古柯鹼、大麻與安非他命等流通性較高的毒品，很明顯的毒品販運所獲得之報酬，便會比其他貨物商業貿易行為來的高昂、快速。就社會學習理論解釋，毒品組織在販運成功後，獲取高額報酬，生活條件改善，犯罪行為便獲得正向的增強作用，長期運作下，讓組織得以更加壯大與穩固。

四、柯恩與費遜的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

美國社會在 1960 年至 1975 年，被認為社會生活條件改善應該會降低犯罪率，日常活動理論學者 Cohen 和 Felson(1979)卻發現，儘管貧窮地區的失業率下降，教育和收入水平提高，但暴力犯罪率（如搶劫，重攻擊，強姦，殺人）在這幾年間卻增長了 164%和 263%，而財產犯罪（僅僅家宅盜竊）就增加了 200%，實在非常出人預料。很顯然地，犯罪學家使用主流理論，例如解釋犯罪根本原因為貧困及與毒品接觸機會之類等，仍不足以解釋這些暴力犯罪或財產犯罪急遽增加的情形。於是 Cohen 和 Felson(1979)提供了另一種解釋。他們聲稱在 1960 年代，美國大量人口改變了日常活動方式，即「活動分散而且遠離家庭和自宅」之方式改變了犯罪率。具體來說，更多的婦女進入勞動階層或次要的大專教育，並且越來越多的家宅平常只有一個人在家，人們也愈來愈常離家去旅行。日常活動從家庭轉移到外面的後果，造成家庭的監（保）護變少，而使這些家庭成為更吸引竊賊（或搶劫）的目標，兒童和青少年受到較少監督，因為多數的母親從自宅轉移到勞動工作階層。這樣導致兩種結果，首先，它增加了青年受害（受欺騙）的風險，因為沒有成年人在周圍保護他們，第二是讓青少年從事犯罪活動更容易，因為沒有成年人會監督他們的行為。

根據 Cohen 和 Felson，日常活動的變化可以反映在三變項的互動上：第一是有可能的加害者；第二個是潛在被害人；第三個是缺乏有能力的監控力或監控者。三者如能在時空聚合，犯罪即很有可能發生。以下就這三個要素加以說明：

- (一) 可能的加害者：一個可能的加害者是有犯罪傾向而且有能力犯罪的。如果犯罪真的發生了，那是因為嫌疑犯發現了，一個合適的目標，卻缺乏有能力的監護者在周圍掌控，以防止它們之間交互影響。本理論假設犯罪與嫌疑犯的動機是無關的，惟反對者卻認為該理論沒有考慮到嫌疑犯性情的差異性。然而，我們應該注意到這個理論並沒有真正主張，每個人都有相同的犯罪傾向，它只是認為犯罪動機差異性沒有那麼重要。
- (二) 合適的目標：一個合適的目標可以是一個人或一個物體。目標本身的特性使他們吸引犯罪嫌疑人。Cohen and Felson 介紹一個縮寫，”VIVA”，簡化了這些特質，其中包括標的物的價值、可移動性、可見性和可接近性。

1. 標的物的價值：

小偷非常喜歡可以很容易兌現的物品。故預防犯罪從業人員以破壞贓物市場（例如當舖、跳蚤市場等），試圖讓透過交換這樣的貨品得到金錢的方式愈來愈

困難。同樣地，透過程序預防犯罪，例如操作鑑定。其中有人對自己的財產標記了一個獨特的號碼（如駕駛執照號碼），就是被設計來降低物品本身的價值（小偷對該物品之評價），因為對小偷而言，經過標記的物品顯得更為困難偷取與兌現，而形成一道防線。

2. 標的物的可移動性：

一般是指一個項目（物品）的大小和重量，具體而言，該物品是否容易在某個區域中被移動。物品更小，更輕，代表更適合當小偷的標的物，因為小偷可以少花心思把它帶走。重物不太理想，但除非有可以輔助移動的輪子。例如駕駛人使用的設備，防止他們的車輛被移動，都是依據可移動性原則-如果車輪不能轉動，這台車將非常難以移動。例如昂貴的毛皮和皮革服裝零售商往往鏈住陳列在架上的服裝，實質上大大提高了物品的不可移動性。

3. 標的物的可見性：

一個潛在的小偷看見目標時，會去衡量該目標是否合適被偷取。如果該物品是不可見的，那麼它不太容易被竊取。例如在假日（節日）期間，購物者被警告必須將他們購買的物品鎖在車後行李箱，如果不這樣做，小偷會認為有價值的物品在車內而導致汽車遭到小偷破壞（破窗偷取車上的財物）。扒手知道在擁擠的人群中是最好下手的時機。許多人的本能是在發現這樣的情狀後（例如人潮擁擠），馬上檢查自己的錢包是否仍然存在。物品的不可見性效果是因為隱藏在口袋或手提袋內而使財物得到保護。

4. 標的物的可接近性：

如果小偷可以更容易的手段得到那個物品，那麼該項物品就更適合作為目標。商店將置有珠寶的陳列櫃上鎖、屋主安裝實心的門和門栓（門鎖）等例子，都是將目標強化，降低了目標的可接近性和吸引力。

（三）有能力的監控者：一個有能力的監護者是防止一個可能的加害者和合適目標在時間空間的聚合下產生交互作用（犯罪）的人。缺乏有能力的監護者的情況下，可能會導致犯罪，因為可能加害者和合適的目標是單獨在一起的。為了預防犯罪，提高監護能力是非常重要的。在許多大學圖書館，張貼標誌警告顧客留下物品會導致無人看管的危險。有些家長則安裝隱藏閉路攝影機，以便能更好地觀察自己孩子的保姆。

該理論除可以解釋竊盜與暴力案件的發生之外，對於毒品販運犯罪行為而言，雖然犯罪過程中沒有明確存在的被害者，但是整個參與販運行為的組織成員，都可以解釋為有可能的加害者，他們是具有犯罪傾向與能力的，當毒品入境後，販售到市場給毒品吸食者，戕害國人健康，影響的國家、社會整體經濟，成為潛在的被害者；而販運的毒品過程中入境、轉賣等所得之不當財務、利益，就可解釋為販運組織獲取有價值合適的目標物；行政機關中參予反毒政策的各單位、公務人員、建置的設備（船艇、X光機、雷達、毒品偵測儀器、緝毒犬等等）就是有能力的監控者。

五、拉布莎的理性選擇組織犯罪理論 (A Macro Perspective of Organized---Ration Choice Not Ethnic Behavior)

Lupsha (1987) 透過對世界各主要地區幫派犯罪的觀察，認為居於交通樞紐及工商文化重心的自然港口是幫派及有組織犯罪得以成長的最基本地形條件，但地緣和地形條件並不會導致幫派團體的產生，而自然港口亦僅加速其發生而已，外在的環境變項，如政治、經濟和社會文化等亦不可或缺。他的理論認為，促成幫派及組織犯罪活動產生及繼續生存的重要環境變項是政治問話與政治體系。沒有政治體系的腐敗和因政府規範而產生的經濟、社會瓶頸及黑市，幫派及組織犯罪勢難存在。一旦幫派在上述的地緣條件，和外在重要的經濟及政治因素影響下形成後，組織犯罪便會透過三個階段而演化：

(一)暴力時期(predatory)(二)寄生時期(parasitical)(三)共生時期(symbiotic)。

任何一個幫派或組織犯罪團體均須經過一個以上階段演化(許春金，2007：721,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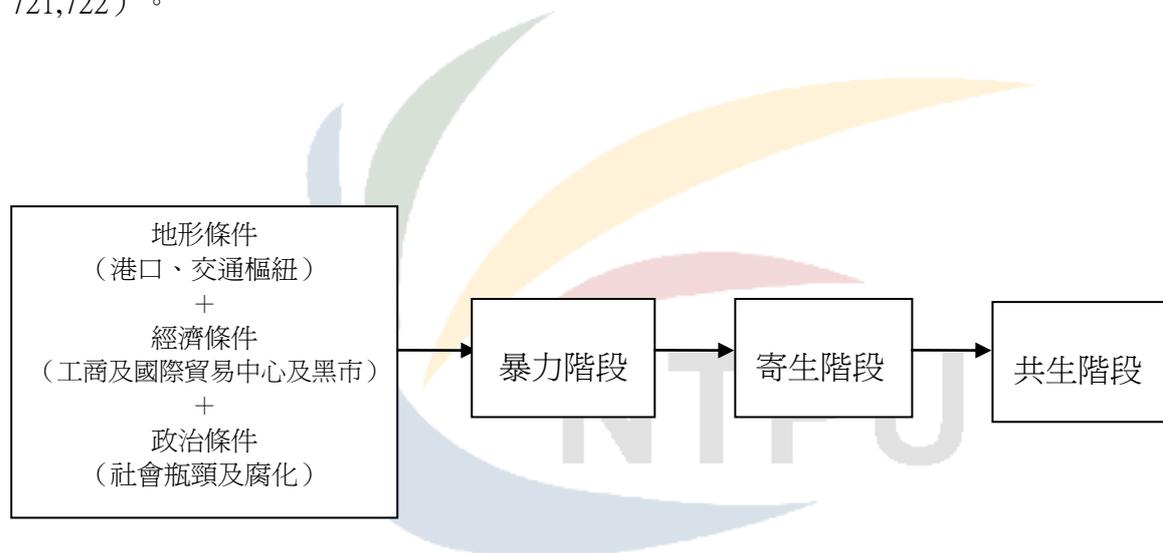


圖 4-1-1 Lupsha 的組織犯罪成長圖 (許春金，2007：723)

毒品販運要有一定的條件，基本上販運整個過程無法單獨一人所為，必須是跨境的犯罪行為，先天上有地理條件、經濟條件、政治條件的影響基礎，確實販運過程發生地點脫離不瞭港口、機場、邊境、海域(岸)，而毒品來源的栽種、製造、取得、包裝、運輸、販售等等，整個都有經濟利益，政策與法令的限制，造成黑市價格的居高不下，產生暴利，如果加上社會的人民對於生活感受較無

助，政府機關的腐化，根據 Lupsha 的理論，幫派組織就容易產生，初期開始進入暴利階段，爲了掌控港口等地形條件與毒品市場暴利，加上毒品販運成本與利益、刑度均不低，個人無法以一己之力完成，小組織與小組織間因爲利益衝突會出現地盤搶奪情形，組織演變就進入寄生階段，而組織爲了可以在國家運作的體制下持續生存，獲取暴利，自然發展與政府共生的階段，完整的組織儼然而生，且更爲健全。

第六節 小結

綜合前述的文獻探討，其中係由研究者以跨國毒品販運、毒品走私、組織犯罪爲關鍵字，於台灣博碩士加值系統與中央警察大學碩博士論文系統查詢相關論文、期刊與報告，針對與本研究有關聯性之資料加以整理歸納，詳如附表 2-5-1。

表 2-5-1 有關毒品販運組織與犯罪手法之研究摘要（研究者自行整理）

編號	研究者	研究方法	研究對象	研究發現
01	呂源富 (1998)	文獻資料回顧分析	過去毒品犯罪 研究者論文	1.台灣與大陸未發現毒品販運組織爲全國性，不同於香港、日本、美國有政治力量介入。 2.台灣毒梟有黑道背景者，毒品販賣仍屬家族型態。
02	林欽隆 (2003)	文獻資料回顧分析	組織犯罪案例 及辦理登記解散及脫離組織的官方紀錄文件、媒體報導個案	1.毒品走私販售的犯罪組織，需有嚴密的組織結構及約束力，每次行動並需有周密之計畫，及絕對忠貞的成員。 2.犯罪組織對於辛苦建立的走私路線及販售地盤極爲重視，決不允許任何勢力介入或襲奪，經常爲搶奪地盤，發生長期暴力相向的情勢。 3.毒品走私犯罪模式以漁船走私、貨櫃走私、夾帶走私、郵包走私、吞食塞肛等方式爲主。
03	鄭幼民 (2004)	文獻探討法 判決書內容 分析法	反毒報告書、 跨國毒品販運 判決書（8 件）	1.海洛因及安非他命爲國內走私大宗及氾濫危害最深的毒品，故國內毒販有同時販售安非他命與海洛因的趨勢，滿足國內市場的需求量。 2.國際毒品製造與走私，同時隱含國際化、組織化、槍毒合流、種類多樣化、走私運毒高科技化、技巧專業化趨勢。

04	任海傳 (2004)	文獻探討法	法務部毒品防 制工作年報、 毒品犯罪研究 者論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國大陸於 2000 年取代台灣、香港成 為販毒集團主要轉運國。 2.毒品跨境販運來台以中國大陸為最大 宗。 3.中國大陸毒品走私入台路線為：雲南 線、廣東線、廣西線、福建線、香港線、 海路結合（小三通路線）。
05	謝立功 (2005)	文獻探討法 比較分析法	國內外毒品報 告、中國大陸 反毒政策與新 聞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吸毒者常會出現「以販養吸、吸販合 一」，甚至有「團夥化、武裝化、國 際化」、「槍毒同源、槍毒同流」情 形。 2.集團採取「中國出貨、澳門轉進、台 灣取貨」的模式運毒，且有計畫地在 澳門賭場覓誘台灣賭客，以提供賭資 或解決賭債的方式，吸納台灣客擔任 運毒交通。 3.由於中國大陸採取嚴打措施，造成安 非他命工廠回流至台灣情況惡化。
06	朱蓓蕾 (2005)	文獻資料分 析	國際毒品控制 策略報告（美 國國務院） 國際犯罪威脅 評估報告（美 國白宮）全球 非法麻醉藥品 趨勢報告 （UNODC）經 濟及毒品犯罪 防制工作年報 （法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毒品走私集團從過去產、製、運、銷 四個階段，因為國際情勢變化與全球 化的影響，演變擴大至政治領域，諸 如叛亂、極端主義或恐怖組織。 2.台灣為亞洲地區毒品轉運其他國家的 主要地區。 3.世界毒品生產地區為亞洲金三角、金 新月、白三角、中南美洲銀三角與非 洲黑三角。
07	洪義順 (2005)	文獻探討法 比較分析法	跨國毒品販運 判決書（3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毒品包裝或走私來源地區與毒販的 自白，毒品來源分為台閩地區、中國 大陸、香港、泰國、緬甸、其他地區 及因無法判明來源的地區不明共七大 來源。 2.中國大陸應是對我國最大的毒品輸出 地區。
08	李文萇 (2005)	文獻探討法 判決分析法 質性訪談	反毒報告書 （52 件）、95 年媒體報導毒 品販運案件、 92 至 94 年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00年前後，國人在大陸的製造安非 他命工廠又陸續搬回台灣，或轉至菲 律賓另建生產基地。 2.製造、走私毒品的再犯率高，造成「斷 絕供給」的抗制政策無法有效達成，

			際合作跨國毒品案件（6 件）、5 位破獲毒品案件司法人員	更因為毒販缺錢吸毒而帶動其他刑案的發生率，是治安惡化的主因。 3.走私與製造毒品特點「人貨分離」「境外犯案」「國際分工」「單線聯繫」「幕後遙控」。 4.毒品氾濫趨勢可知幫派介入毒品走私、販售，加速毒品問題的惡化程度。
09	許舒博（2005）	質性訪談	8 名販賣毒品毒受刑人	1.毒品來源以中國大陸與東南亞為主。 2.毒品販運有集團性與組織分工。
10	黃安谷（2007）	內容分析法	國內外毒品報告與新聞資料	1.台灣毒品走私以海運、空運為主。 2.販運模式區分漁船走私、貨櫃走私與旅客夾帶三種。 3.毒品走私有「槍毒合流」趨勢。 4.毒品走私集團與跨國組織性犯罪集團關係密切，基於共同利益的驅使，趨向組織化、國際化、智慧化之型態發展。
11	駱平沂（2007）	質性訪談	20 名海巡人員	1.經濟因素（缺錢）為走私主因。 2.毒品走私犯存在道德規範落後現象。
12	張協昇（2007）	質性訪談	8 名毒品販運受刑人	1.近年來毒品販運以螞蟻搬家方式，組成運毒交通團分散查獲風險。 2.運用沒有前科之成員擔任運毒交通。
13	陳金龍（2008）	質性訪談	20 名海巡人員與 10 名船員	1.毒品走私多利用漁船改裝密窩走私。 2.毒品來源海洛因來自金三角，安非他命來自中國大陸。 3.管道由泰國或大陸轉東南亞國家以漁船、貨櫃夾帶走私為大宗。
14	林家湄（2008）	質性訪談	15 名毒品案件受刑人	1.毒品走私者往往為吸毒者，且受朋友影響。 2.毒品走私集團分工為首腦、採購、運輸及業務，首腦指揮遙控一切。 3.台灣毒品主要來源為金三角，經由福建沿海走私入境。 4.管道以漁船與貨櫃走私為大宗。
15	林秣楨 楊士隆（2010）	質性訪談	12 名毒品犯罪者與 8 位實務專家	1.海洛因毒品來源以柬埔寨、阿富汗、北韓為主，毒品原料以中國大陸為主。 2.販運管道以走私為大宗，申請藥品進口次之。 3.販毒結合幫派與跨國性洗錢。
16	黃大武（2010）	內容分析法	2008、2009 年毒品販運案件判決有罪案件	1.毒品販運九成（93%）為集團所為。 2.販運模式歸納六大類（毒品藏匿於身上；行李夾帶；包裹快遞；藏匿漁船、

			判決書 (132 件)	膠筏運輸；貨櫃進口；夾藏於飛機上)。 3.販運手法以人員夾帶運輸 33%最多。
17	孟維德 (2010)	內容分析	2008 年跨國毒品販運案件判決有罪案件判決書 (95 件)	1.毒品販運以海洛因為主占 46.32%，其次為愷它命 29.47%。 2.中國大陸為毒品入境台灣前的主要啓程點。 3.跨國毒品販運以空運為主占 74.74%，其次為海運。 4.運輸手法以隨身攜帶占 25.51%、包裹快遞 24.49%、行李託運 21.43%為常見。
18	姚聖泰 (2010)	文獻分析法 質性訪談	毒品犯罪防控工作年報、反毒報告書 (法務部) 訪談 6 名司法警察人員	1.兩岸交流愈密切則毒品走私問題愈嚴重。 2.「海峽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潛藏政治變數。 3.大陸態度影響兩岸共打毒品成效。
19	施弘恭 (2010)	文獻探討法 內容分析法	反毒報告書、2008、2009 年法院判決跨國毒品販運有罪案件判決書	1.毒品來源管道以中國大陸為入境台灣前的主要地區。 2.跨國毒品販運以空運為主占 76.55%，其次為海運。 3. 跨國毒品案件以海洛因為主。
20	謝文忠 (2012)	質性訪談	11 名走私受刑人及 12 名司法警察人員	1.親友與當地商人採合法掩護非法方式走私。 2.集團成員親自聯繫，由中間人貨物運輸取貨。 3. 透過境外犯罪者或黑道牽線，結合兩地集團勢力走私。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論文依據國內外毒品販運犯罪相關文獻探討與官方毒品統計數據、報告分析出毒品販運犯罪模式，另抽樣從事毒品販運犯罪者及查緝毒品販運犯罪偵查人員進行深入訪談研究，再與本署查獲之指標性毒品走販運案件資料分析比較，期使獲得更實務、更精準之毒品販運組織與模式資料研究。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方法

一、研究流程與架構

本研究之進行，首先就現有之國內外文獻蒐集與近十年破獲之指標性案例內容分析，藉由相關犯罪學理論，分析現況資料，並進而比較深入訪談之內容資料及與教授指導之問題分別進行後，所得到的結果，作為檢視毒品走私犯罪問題之基礎，歸納出毒品走私之犯罪模式，並提出相關建議事項。本研究流程如圖 3-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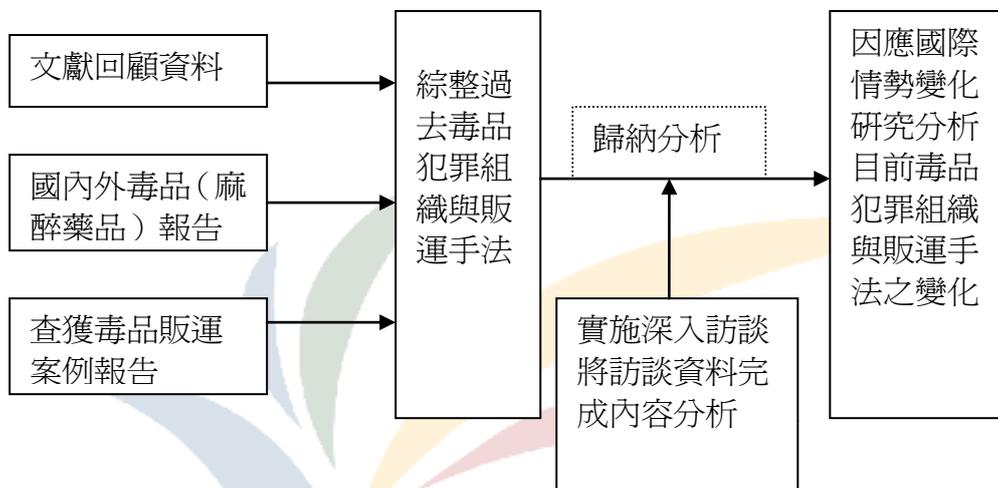


圖 3-1-1：研究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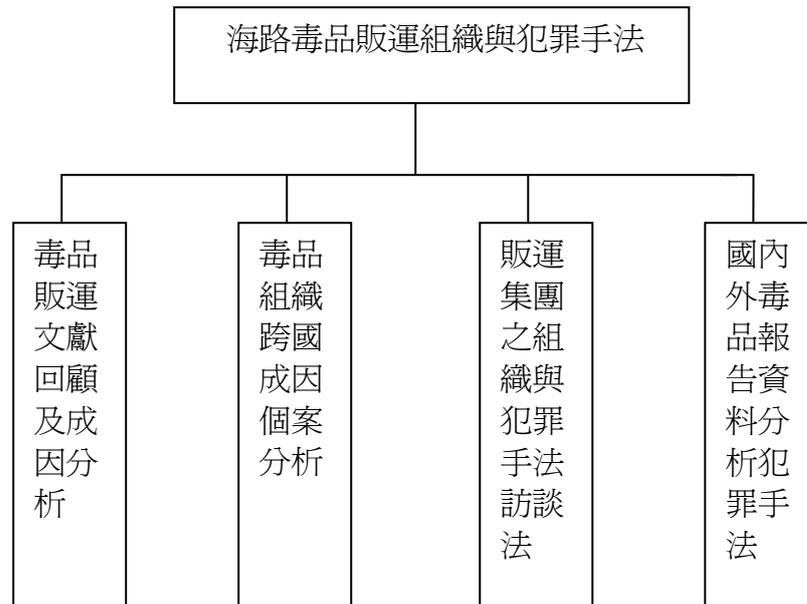


圖 3-1-2：研究架構圖

二、研究方法

(一) 文獻探討法：

主要係透過搜集中外相關資料文獻與法令規章以及專家學者發表過的專論，進行研究與分析，找出現象將有助於全盤觀念之釐清，並減低執行時所遇之障礙以作為研究之參考，因此本研究在撰寫之前即就國內有關研究報告、期刊、論文、相關著作及官方統計資料等加以廣泛搜集研讀、整理，以建立本研究的主軸與理論基礎。就內容分析法而言，除了具節省時間的優點外，亦可從相關檔中擷取間接的、不同的，甚至相反的資訊，俾豐潤研究內容、提供相對應的深度範圍與及擴增觀察角度，力求客觀，以免失之狹隘。本研究所蒐集資料包括臺灣、大陸以及國外之研究文獻有關毒品犯罪所衍生的複雜問題，作為研究設計的重要參考，進而研擬查緝毒品走私犯罪之最佳方案。

(二) 深度訪談法：

係質性研究中蒐集資料的一種方法，訪問就某種意義而言，是一種口頭問卷，訪問者與受訪者面對面，按自己的方式以口頭回達問題，以提供所需答案。

以訪問調查進行研究具有之優點如下：

- 1.容易取得完整資料。
- 2.較易深入瞭解問題的核心。
- 3.可以揭示明確的目標。
- 4.可以評鑑答案的真實性。
- 5.可以適用於特殊對象。
- 6.可以控制環境。
- 7.可以掌握問題的順序。

第二節 研究資料整理與分析

一、官方統計資料分析

以本國行政院「反毒報告書」、法務部調查局「緝毒工作年報」、海巡署「海巡工作白皮書」、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2012 世界毒品報告」、國際麻醉品管制局（INCB）「2011 年度報告」資料，彙整出毒品犯罪問題中有關販毒集團中之犯罪組織與販運模式。

二、破獲案例報告分析

目前就海巡署「查緝走私、非法入出國案例彙編」（2006 年起迄 2012 年），篩選出海巡署破獲之 35 件重大指標性案件中，其中毒品販運案件計 10 件，詳如附錄 1，案例架構包含「案情摘要、犯罪模式、線索緣起、擬定偵辦計畫、案情分析、偵查技巧、檢討分析到因應對策」，以此案例內容分析出毒品走私模式之變化與可能規避查緝之使用方式，同時由各案例破獲主偵人員於案例中敘述破案之關鍵契機，綜整為爾後類案之偵查技巧，分析項目擬定如下：（一）毒品販運種類分析；（二）毒品販運來源地分析；（三）毒品販運組織分析；（四）販運管道分析；（五）販運手法分析以及（六）破案關鍵分析等六種。

第三節 訪談法

一、訪談對象取樣

質性訪談對象取樣之重要性，宜尋求對研究題目能夠深入瞭解之對象為佳，本次研究主要針對毒品販運組織與犯罪模式，故取樣時遴選對於毒品犯罪具有多年偵辦經驗之司法警察人員以及在此領域中破獲過多次毒品走私案件之優秀人員，目前計畫訪談 6 至 8 名在毒品案件偵辦優秀之人員，詳如附表 3-2；另外為能夠知悉販毒集團中之分工與犯罪模式，故取樣曾經實際參與策劃或運輸之人員 3 到 5 名，詳如附表 3-3，為訪談對象，兩方資料相互比對驗證，以提高本研究之信、效度。

表 3-2 訪談對象（偵查人員）

編號	代號	服務單位	緝毒工作年資	經歷與殊榮
01	A00	海巡署	11 年	海巡署模範海巡人員
02	A01	海巡署	13 年	海巡署模範海巡人員
03	A02	海巡署	20 年	海巡署模範海巡人員
04	A03	海巡署	16 年	行政院年度反毒有功人員
05	A04	海巡署	19 年	行政院年度反毒有功人員
06	A05	海巡署	12 年	行政院年度反毒有功人員

表 3-3 訪談對象（毒品販運組織成員）

編號	代號	背景資料	集團中角色	服刑紀錄
01	C01	年齡：55	漁船船東 毒品連絡 利潤分配	懲治走私、菸酒管理法前科。
02	C02	年齡：52	幫派幹部 毒品供售 販運仲介	組織犯罪、殺人、懲治走私前科。
03	C03	年齡：46	漁船船員 毒品運輸 處理貨物	毒品、懲治走私前科。。

二、訪談大綱

就研究之題目列出訪談同意書與訪談大綱（詳如附錄 2），從事毒品犯罪者內容包括：

壹、毒品販運者背景分析：一、基本資料；二、家庭背景；三、學校經驗。貳、同儕接觸。參、毒品販運手法：一、毒品販運之背景、動機與影響；二、毒品販運的特性與歷程。肆、販運組織運作情形。一、組織成員與分工；二、組織特性與運行。；伍、處罰嚇阻性與刑事司法的反應。查緝人員部分包含：壹、毒品販運犯罪者背景。貳、毒品販運手法：一、毒品販運之背景、動機與影響；二、毒品販運的特性與歷程。參、販運組織運作情形。一、組織成員與分工；二、組織特性與運行。肆、處罰嚇阻性與刑事司法的反應。

三、資料分析方法

（一）資料蒐整過程：

本研究透過深度訪談所蒐集到的資料，依據 Hycner(1985) 現象學內容分析法（phenomenological content analysis），做跨個案的分析，將不同受訪者對同一問題所做的回答加以歸納綜合，本研究分析程序說明如下：

1.逐字稿謄寫：

研究將訪談錄音內容，謄寫成訪談逐字稿，謄寫格式包括逐字逐句、紀錄非語言訊息及對話編碼方式。

2.掌握訪談內容整體感：

研究者藉由重複聆聽訪談錄音，且不斷的閱讀逐字稿內容與實施手記，將訪談內容視為一個事件發生，以獲得完整的觀點，得以發掘更多有意一單元脈絡。

3.找出與研究主題相關的意義單元：

以開放的態度，將受訪者所談的每一字句、段落，與研究主題做進一步連結，儘可能保留與主題具有相關連結意義的句子。

4.群聚相關的意義單元：

將保留的句子根據其意義加以歸類，並給予分類名稱，形成概念並加以歸納，以產生共通的主題單元。

5.從意義的群聚中決定主題項：

研究者細究所有意義的群聚，以判斷是否有一或多項中心主題可以用以表示群聚的本質。

6.訪談一般性與獨特性主題的確認：

將訪談資料做跨個案的分析，以產生一般性的共通主題，及少數個案出現的獨特性主題。

7.主題項的脈絡關係關釋：

將分析所得之主題，置回於研究的整體脈絡或背景中，以掌握現象的本質，並撰寫綜合分析與討論、結論與建議。

為避免文本意義結構不失真，研究依照上述步驟，逐一進行質性訪談資料之分析，進而取得整體經驗脈絡與重點理解，再從歸類分析之後所呈現的差異相似之處，加以探討找出共通點再瞭解其意義與經驗後，形成分析主題。然依日常生活的經驗所找尋出來的現象本質，最終還是要回到生活經驗中作文本脈絡的批判、考驗，並做合理的詮釋。經由不斷地組織與架構，生活經驗的本質真相，才能化成有意義的符號與文字。

(二) 研究可信度檢驗：

質性研究者所關注的是社會事實的建構，以及人們在不同的、特有的社會文化脈絡下的經驗和解釋質性研究是具有其嚴謹性，根據 Kirk &

Miller 及 Lincoln & Guba 的論點，提出「可信賴性」、「可轉換性」、「可靠性」及「可確認性」來檢核質性研究的信、效度（胡幼慧、姚美華，1996）。本研究亦依此原則，進行資料信、效度的檢核：

1.可信賴性：

即內在效度，指質性研究資料真實的程度，即研究者可透過研究情境的控制、多元化的資料來源、研究同儕的參與討論、相異個案資料的蒐集等技巧來增加資料的真實性。由於研究者於海巡署服務超過十五年經驗，對於走私犯罪具有一定程度瞭解，可將訪談所獲得之資料與研究者過去經驗比較。另外，本研究係採用深度訪談法，研究者每次訪談後錄音、逐字稿等均詳實紀錄，在資料蒐集完成後，針對資料的編碼、分析過程及整理，再與相關議題研究經驗者討論修正。

2.可轉換性：

即外部效度，研究者必須能謹慎地將資料的脈絡、意義與行動轉換其有高度可比較性與詮釋性的文字資料。本研究將訪談錄音檔謄寫成逐字稿，再逐步檢視並歸類成意義單元，另外，關於研究歷程的透明化，本研究皆交代研究過程中各個步驟，藉以達到外在效度與可轉換性的標準。

3.可靠性：

指內在信度，乃指個人經驗的重要性與唯一性，因此如何取得可靠性的資料，是研究過程中的重點所在，研究者必須將整個研究過程與決策加以說明，以供判斷資料的可靠性。

4.可確認性：

質性研究中所謂的可確認性乃指研究的客觀、一致及中立性。另外，研究者的友伴對於本研究論文的相關議題也有相當程度的認識與敏感度，故在研究者訪談前及分析初步結果時，商請具相關研究經驗之友人及學伴提供寶貴意見與看法，研究文本完稿後，再與指導教授進行研究結果討論之真實性與周延性。

第四節 研究限制與倫理

一、研究限制

毒品犯罪問題已為國際犯罪，而毒品氾濫更是一個全球性的問題，其禍害已由所謂的國內問題演化為國際問題，相當程度的受到國際特性的制約，研究者限於所學及時間限制，無法就相關領域加以探討，再加以研究者身分上的因素無法親赴國外與大陸實地搜證，因此所得資料仍相當有限，僅就歷史文獻、破獲案例、實務工作之觀點，來探毒品組織犯罪與販運模式的相關議題，而預期能夠發現過去研究者所未能知悉之販運模式，在結論與建議時可提供法務機關與司法警察人員建立毒品犯罪機制與查緝技巧，期能對防制毒品犯罪有所助益，至於疏漏部分，研究者將再繼續努力充實所學，予以補正。

二、研究倫理

因為研究者個人就是研究工具，因此在研究倫理議題上，研究者為最初與最佳的把關者，質性研究充滿道德與倫理議題，研究過程中，研究倫理一直都是研究者必須時時警惕牢記於心的。尤其本研究所要研究對象包含執法人員與犯罪者，因此更加需要注意如何保護受訪者人身安全並保障其權益，使其不受傷害，以下為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所考量的倫理內容：

(一) 取得研究對象同意：

正式訪談之前本文作者會讓受訪者得知自己的權益與自主權，作者亦會告知研究目的、進行方式與角色，使研究對象充分明白之後，在研究對象於訪談同意書上簽名後開始進行訪問。

(二) 保密性：

本文作者在研究過程中對研究對象的基本資料，因予完整的保密，並在研究完成後一年銷毀錄紀錄。此外，訪談逐字稿將適度刪除會揭露個人或他人隱私之訊息，不使受訪者的身份任意暴露或個人相關資料外流。

(三) 匿名性：

研究者進行資料分析時，將會以代號表示研究對象，不將直接將受訪者的名字呈現出來，同時，也會將足以對照出受訪者個人資料的訊息加以代號編碼，以確保受訪者之匿名性。

(四) 敏感度：

本文作者須對倫理議題時時保持高的敏感度，當遭遇倫理困境時，應隨時向指導教授請教與詢問，而不是掉以輕心或矇混過關，而傷害研究倫理。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發現

依據第二章的文獻探討，透過相關的犯罪學理論以及本土有關販運走私犯罪之研究，歸納有關毒品販運犯罪者從事犯罪行為之動機、手法以及發展為組織的成因，其中包含犯罪者的成長背景、生活歷程、家庭及社區的影響，假設初期的犯罪者與販運組織成員接觸後，在日常活動以及同儕的影響下，從事販運犯罪機率較高，本研究亦可藉此檢驗理性選擇、差別接觸與社會學習等理論在毒品販運犯罪上是否可以詮釋。此外，從事販運行為因素分析，亦包含犯罪者的價值觀、對刑罰的觀感、懲罰與報酬的選擇如何形成、組織如何運作等，是否可經由理性選擇組織犯罪理論解釋；另就政府執行反毒政策對於毒品販運組織是否能夠有效嚇阻、改變毒品販運的手法與種類、是否產生利益擴散亦或是犯罪轉移效應、決定市場價格高低等，透過深入訪談資料分析加以驗證。

第一節 官方毒品報告統計分析

以目前我國在執行各項毒品政策上，主要仍依據行政院每年邀集各反毒業務與執行機關召開的「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討論研議的結果為任務方向，會議後由該會報機制完成「行政院反毒報告書」，其中包含「防毒監控」、「拒毒預防」、「毒品戒治」、「緝毒合作」及「國際參予」等五大區塊，所有統計數據與緝毒案例以此報告書最為完整，故本研究即針對十年內（92年迄102年）所有的緝毒案例：92年（10案；毒品販運8案，毒品製造2案）、93年（14案；毒品販運10案，毒品製造4案）、94年（14案；毒品販運6案，毒品製造8案）、95年（18案；毒品販運9案，毒品製造9案）、96年（19案；毒品販運有12案，毒品製造7案）、97年（11案；毒品販運8案，毒品製造3案）、98年（22案；毒品販運14案，毒品製造9案）、99年（21案；毒品販運13案，毒品製造9案）、100年（36案；毒品販運19案，毒品製造17案）、101年（28案；毒品販運18案，毒品製造10案）、102年（24案；毒品販運14案，毒品製造8案，毒品販賣2案）彙整詳如附表4-2-1，毒品販運案件共計139案、毒品製造87案。

表 4-1-1 「行政院反毒報告書」近十年查獲毒品販運案件統計（研究者自行整理）

年份	販運件數	緝獲單位	毒品種類	販運模式	毒品來源	有無組織
92	2 (8)	法務部調查局	海洛因 搖頭丸	貨櫃運輸（木材挖空） 貨櫃運輸（合法掩護）	柬埔寨 荷蘭	有 有
	2 (8)	內政部警政署	海洛因 搖頭丸	漁船走私（密窩夾藏） 貨櫃運輸（食品掩護）	北韓 日本	有 有

	3 (8)	海岸巡防署	海洛因 安非他命 安非他命	漁船走私 (密窩夾藏) 漁船走私 (密窩夾藏) 漁船走私 (冰櫃夾藏)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有 有 有
	1 (8)	財政部關稅局	海洛因	貨櫃運輸 (鑄鐵毛坯夾藏)	越南	有
93	2 (10)	法務部調查局	海洛因 海洛因 (搖頭丸)	貨運夾藏 漁船載運 (冷凍魚貨)	緬甸 越南	有 有
	3 (10)	內政部警政署	海洛因 愷他命 一粒眠	空運夾藏 (木板挖空) 人員夾帶 (精油偽裝) 空運夾藏 (託運行李)	緬甸 澳洲 台灣輸往 馬來西亞	有 有 有
	2 (10)	海岸巡防署	安非他命 海洛因	膠筏密艙 (駕駛座艙) 貨運夾藏 (貨進口櫃)	中國大陸 金三角	有 有
	3 (10)	財政部關稅局	搖頭丸 愷他命 海洛因	快遞郵包 (糖果包裝) 人員夾帶 (化妝水夾藏) 貨櫃夾藏 (毛巾夾藏)	荷蘭 中國大陸 泰國	無 無 有
94	1 (6)	法務部調查局	海洛因	貨運夾藏 (木材夾藏)	金三角	有
	1 (6)	內政部警政署	安非他命	漁船走私	不詳	有
	2 (6)	海岸巡防署	海洛因 愷他命	漁船走私 漁船走私	中國大陸 北韓	有 有
	2 (6)	財政部關稅局	海洛因 海洛因	貨運夾藏 (棧板夾藏) 空運夾藏 (掛毯夾藏)	泰國 泰國	有 有
95	1 (9)	法務部調查局	海洛因	貨運夾藏 (巧克力禮盒夾藏)	泰國	有
	2 (9)	內政部警政署	海洛因 一粒眠	貨運夾藏 (家具夾藏) 空運夾藏 (託運行李)	金三角 台灣輸往 馬來西亞	有 無
	4 (9)	財政部關稅局	海洛因	行李託運 (罐頭偽裝)	香港	無
			海洛因	行李託運 (布料夾藏)	澳門	有
			海洛因 海洛因	貨櫃運輸 (家具夾藏) 貨櫃運輸 (焦炭夾藏)	泰國 泰國	有 有
2 (9)	國防部憲令部	安非他命 海洛因	快遞郵包 (鋼模夾藏) 行李託運 (食品夾藏)	中國大陸 金三角	有 無	
96	2 (12)	法務部調查局	海洛因 愷他命	貨運夾藏 (雨衣夾藏) 漁船走私 (密窩夾藏)	越南 印度	有 有
	1 (12)	內政部警政署	安非他命	貨櫃運輸 (金紙夾藏)	中國大陸	有
	6 (12)	海岸巡防署	安非他命 (愷他命、麻黃素) 大麻 (安非他命)	漁船走私 漁船走私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有 有
			愷他命 愷他命	貨運走私 (轎車夾藏) 空運夾藏 (奶粉夾藏)	杜拜 荷蘭	有 有
			海洛因 海洛因	行李託運 (藥膏夾藏) 漁船走私 (甲板夾藏)	泰國 不詳	有 有
1 (12)	財政部關稅局	海洛因	貨運走私 (家具夾藏)	泰國	有	

	2(12)	國防部憲令部	安非他命 愷他命	快遞郵包(飲水機夾藏) 快遞郵包(沙漏夾藏)	中國大陸 馬來西亞	有 有
97	2(8)	法務部調查局	大麻(愷他命) 海洛因	小三通貨運(高粱夾藏) 漁船走私(魚艙密窩)	中國大陸 泰國	無 有
	3(8)	內政部警政署	安非他命(愷他命、搖頭丸) 海洛因 愷他命	貨運走私(水產飼料) 貨運走私(魚貨夾藏) 貨運走私(腳踏車夾藏)	中國大陸 越南 中國大陸	有 有 有
	3(8)	海岸巡防署	海洛因 海洛因 愷他命	漁船走私(油櫃密窩) 貨運走私(藝品夾藏) 貨運走私(時鐘夾藏)	泰國 泰國 中國大陸	有 有 有
98	3(14)	法務部調查局	海洛因 鹽酸羥亞胺 大麻	貨櫃(木材夾藏) 貨運運輸(合法掩護非法) 漁船走私(茶葉包裝)	泰國 中國大陸 哥倫比亞	有 有 有
	4(14)	內政部警政署	愷他命 海洛因 愷他命 鹽酸羥亞胺	行李託運(保溫桶夾藏) 貨運走私(廢五金夾藏) 貨運走私(製鞋原料夾藏) 貨運走私(鋁箔包夾藏)	印度 泰國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有 有 有 有
	2(14)	海岸巡防署	鹽酸麻黃素 愷他命	貨櫃運輸(蘇打粉夾藏) 漁船走私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有 有
	4(14)	財政部關稅局	海洛因 古柯鹼 愷他命 海洛因	貨運走私(衣櫃夾藏) 貨櫃運輸(行李夾藏) 行李託運(行李箱夾藏) 人員夾帶(涼鞋夾藏)	金三角 不詳 馬來西亞 緬甸	有 有 無 無
	1(14)	國防部憲令部	愷他命	貨運走私	印度	有
99	2(13)	法務部調查局	海洛因 安非他命 愷他命	貨櫃(木材夾藏) 貨運運輸(合法掩護非法) 漁船走私(茶葉包裝)	越南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有 有 有
	3(13)	內政部警政署	愷他命 海洛因 愷他命	行李託運 貨運走私(農產品夾藏) 貨運走私(香菇夾藏)	中國大陸 泰國 中國大陸	有 有 有
	3(13)	海岸巡防署	鹽酸麻黃素 愷他命	貨櫃運輸(飼料夾藏) 漁船走私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有 有
	4(13)	財政部關稅局	海洛因 古柯鹼 愷他命 海洛因	貨運走私(衣櫃夾藏) 貨櫃運輸(行李夾藏) 行李託運(行李箱夾藏) 人員夾帶(涼鞋夾藏)	金三角 美國 馬來西亞 緬甸	有 有 無 無
	1(13)	國防部憲令部	愷他命	貨運走私	中國	有

100	5(19)	法務部調查局	愷他命 海洛因 一粒眠 愷他命(大麻花) 愷他命	漁船走私 行李託運(麥片粉夾藏) 快遞郵包(行李夾藏) 貨櫃運輸(家具夾藏) 貨運走私(玻璃珠夾藏)	中國大陸 泰國 台灣輸往 馬來西亞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有 有 無 有 有
	4(19)	內政部警政署	愷他命 大麻 海洛因 愷他命	貨運走私(鞋櫃夾藏) 快遞貨運(行李夾藏) 快遞貨運(行李夾藏) 快遞貨運(擴音器夾藏)	中國大陸 美國 泰國 中國大陸	有 有 有 有
	3(19)	海岸巡防署	愷他命 愷他命 愷他命	漁船走私 漁船走私 貨運走私(月光球夾藏)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有 有 有
	4(19)	財政部關稅局	海洛因 海洛因 海洛因 愷他命	人員夾帶(殘障義肢) 行李託運(麥片粉夾藏) 行李託運(茶葉夾藏) 貨運走私(藝品夾藏)	柬埔寨 泰國 越南 中國大陸	有 有 有 有
	3(19)	國防部憲令部	愷他命 一粒眠 古柯鹼	貨運走私(硼砂夾藏) 快遞郵包(行李夾藏) 行李託運(行李箱夾藏)	馬來西亞 台灣輸往 英國越南 美國	有 無 有 有
101	3(18)	法務部調查局	海洛因 愷他命 愷他命	貨運走私(書桌夾藏) 貨運走私(滑石粉夾藏) 貨運走私(電源供應器)	泰國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有 有 有
	4(18)	內政部警政署	大麻 海洛因 海洛因 愷他命	人員夾帶(食品包裝) 行李託運(掛毯夾藏) 貨運走私(保溫瓶夾藏) 漁船走私	荷蘭、泰國 泰國 孟加拉 中國大陸	無 有 有 有
	5(18)	海岸巡防署	愷他命 愷他命 安非他命 愷他命 鹽酸麻黃素	漁船走私 漁船走私 漁船走私(茶葉包裝) 漁船走私(機艙密窩) 交通船走私(機車夾藏)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有 有 有 有 有
	4(18)	財政部關稅局	愷他命 愷他命 甲麻黃鹼 安非他命	貨櫃運輸(青椒夾藏) 快遞貨運(工藝品夾藏) 貨櫃運輸(空箱夾藏) 快遞貨運(墨水匣夾藏)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馬來西亞 香港	有 有 有 有
	2(18)	國防部憲令部	愷他命 愷他命	漁船走私(茶葉包裝) 漁船走私(飼料包裝)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有 有
	3(14)	法務部調查局	愷他命(混合安 非他命) 愷他命 海洛因	貨運走私(香菇夾藏) 貨運走私(工藝品夾藏) 漁船走私(漁船密艙)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柬埔寨	有 有 有

102	3(14)	內政部警政署	海洛因 安非他命 愷他命	快遞貨運(保麗龍夾藏) 快遞貨運(手機夾藏) 漁船走私	越南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有 有 有
	3(14)	海岸巡防署	愷他命 安非他命 愷他命	漁船走私 漁船走私 貨櫃運輸(筆電夾藏)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有 有 有
	3(14)	財政部關稅局	海洛因 海洛因 海洛因	快遞貨運(掛毯夾藏) 快遞郵包(食品包裝) 行李託運(球桿夾藏)	泰國 泰國 泰國	無 無 無
	2(14)	國防部憲令部	海洛因 一粒眠	行李託運(行李箱夾藏) 貨櫃運輸出境	泰國 馬來西亞	有 有

一、以販運毒品種類分析：

118 件跨國毒品販運案件中，海洛因計有 45 件，佔 37.5%，數量最多。其次依序為：愷他命 35 件，佔 30.77%；安非他命 10 件，佔 8.6%；一粒眠 5 件，佔 3.8%；搖頭丸 3 件，佔 2.9%；大麻 3 件，佔 2.9%；鹽酸麻黃素 2 件，佔 1.9%；鹽酸羥亞胺 2 件，佔 1.9%；古柯鹼 1 件，佔 0.96%；混合販運 6 件，佔 5.76%。各類毒品販運案件數量，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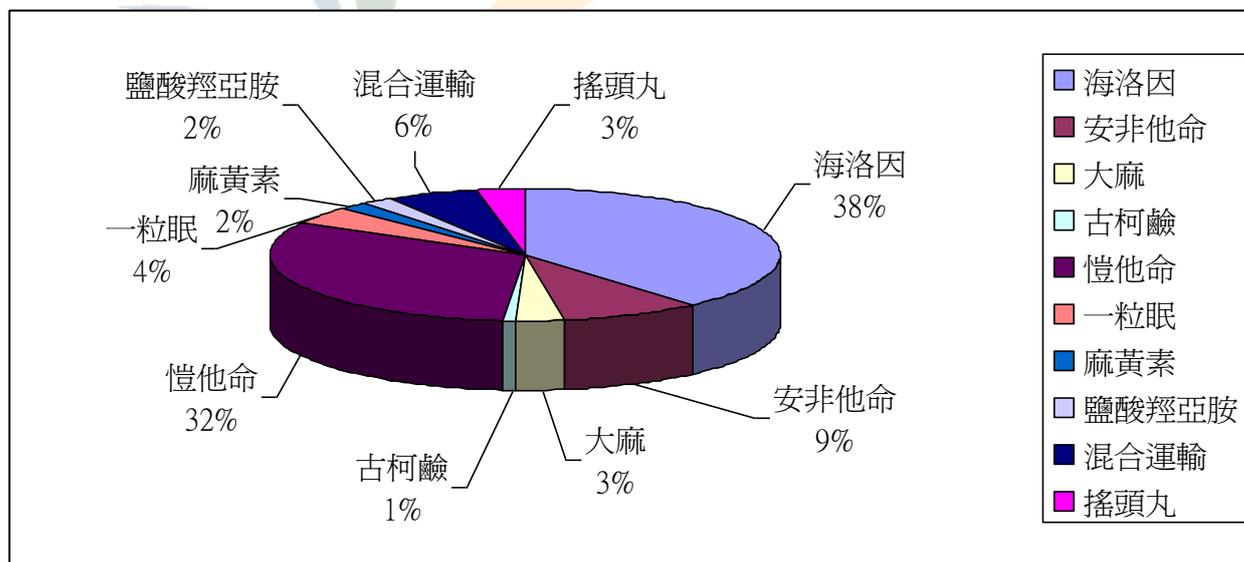


圖 4-1-1 近十年台灣毒品販運種類案件數統計

二、以販運毒品模式分析：

118 件跨國毒品販運案件中，「貨運走私」計有 46 件，佔 38.46%，數量最多。其次依序為：「漁船走私」34 件，佔 25.96%；「行李托運」16 件，佔 11.53%；「快遞郵包」14 件，佔 10.57%；「人員夾帶」6 件，佔 4.8%；「小三通轉運」1 件，佔 0.96%；「交通船走私」1 件，佔 0.96%。各類毒品販運模式，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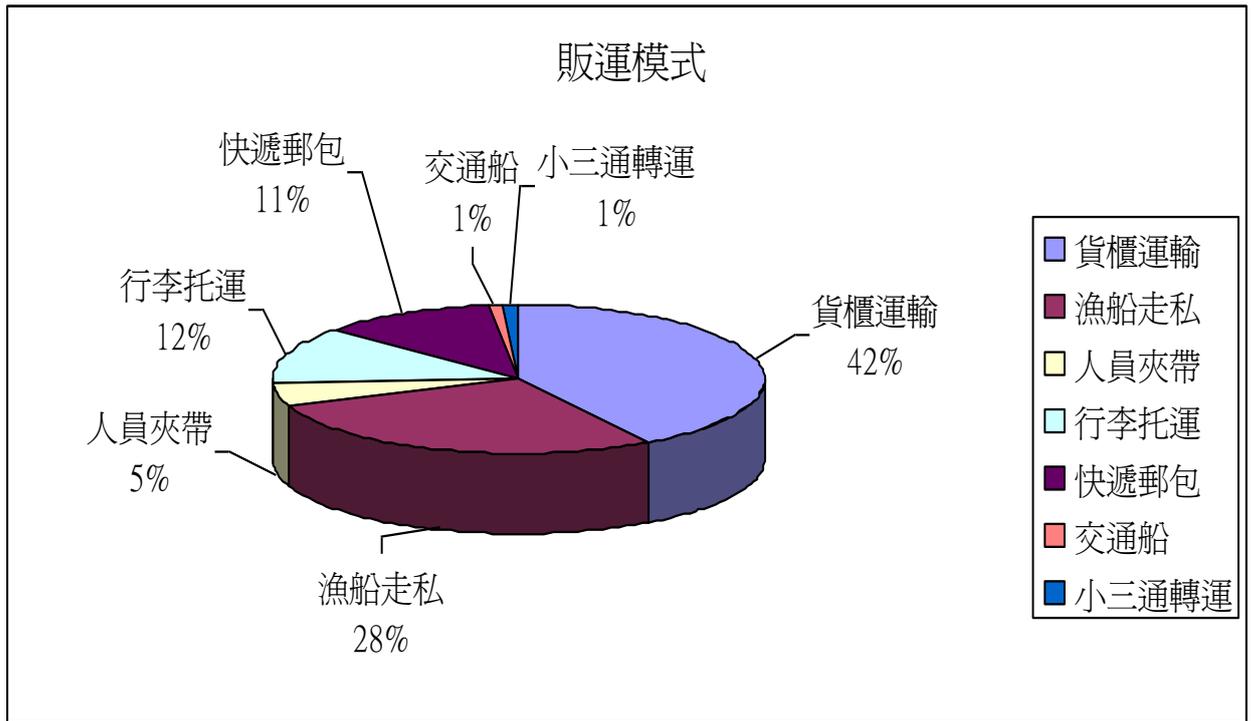


圖 4-1-2 近十年毒品販運模式案件數統計

三、以毒品來源地分析：

118 件跨國毒品販運案件中，「中國大陸」計有 48 件，佔 39.42%，數量最多。其次依序為：「泰國」22 件，佔 17.3%；「越南」7 件，佔 5.77%；「金三角」5 件，佔 4.8%；「荷蘭」4 件，佔 3.84%；「港澳」、「馬來西亞」、「緬甸」、「柬埔寨」、「印度」各 3 件，各佔 2.88%；「北韓」2 件，佔 1.92%；其他地區「日本」、「澳洲」、「杜拜」、「哥倫比亞」、「美國」與「孟加拉」各 1 件，各佔 0.96%；另外販運出口至其他國家有 5 件，佔 4.8%，「來源地不詳」3 件，佔 2.88%。各類毒品販運來源地分析，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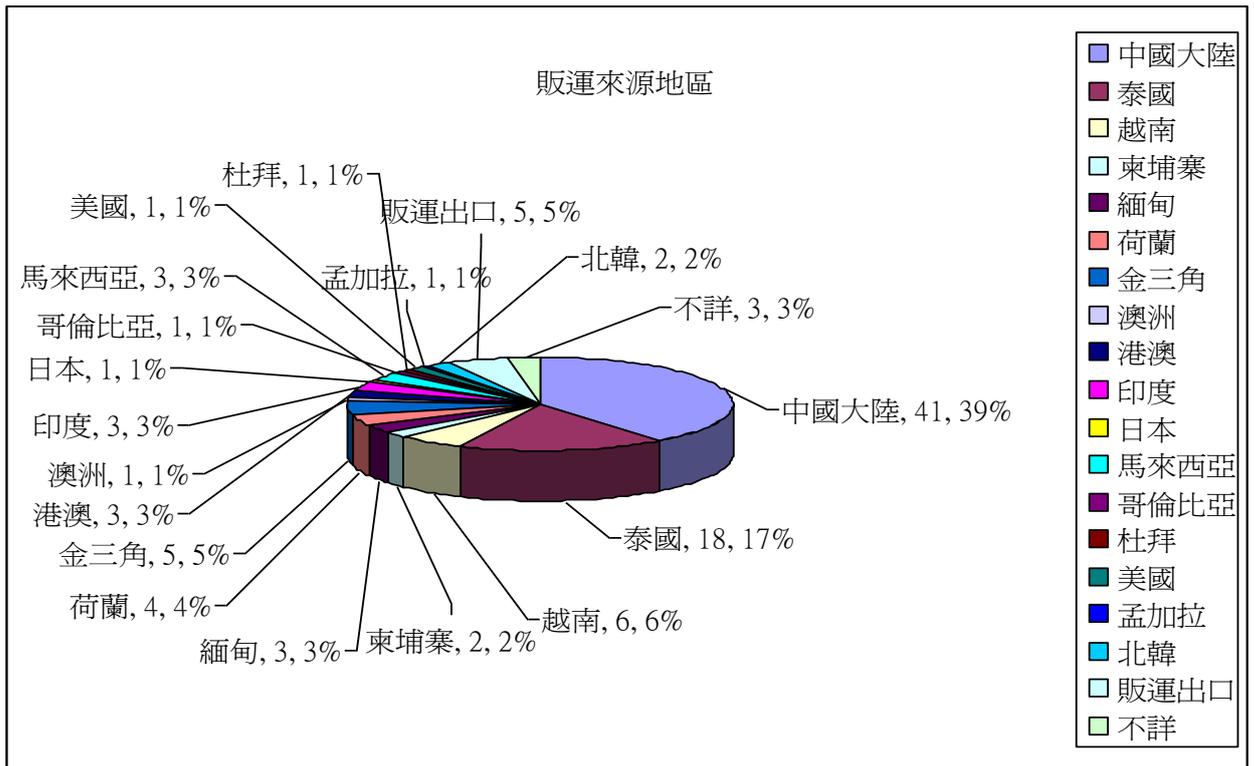


圖 4-1-3 近十年台灣毒品販運來源地案件數統計

四、以有無集團組織操控分析：

118 件跨國毒品販運案件中，104 件明顯有三人以上的犯罪者，並有首腦掌控全般狀況，有如內部管理者，集團成員中彼此分工各司其職，為共同之犯罪目標（毒品販運獲取報酬），歸納為集團組織操控者，佔 93.89%；其他 14 件未發現如此結構的組織操控，佔 11.11%。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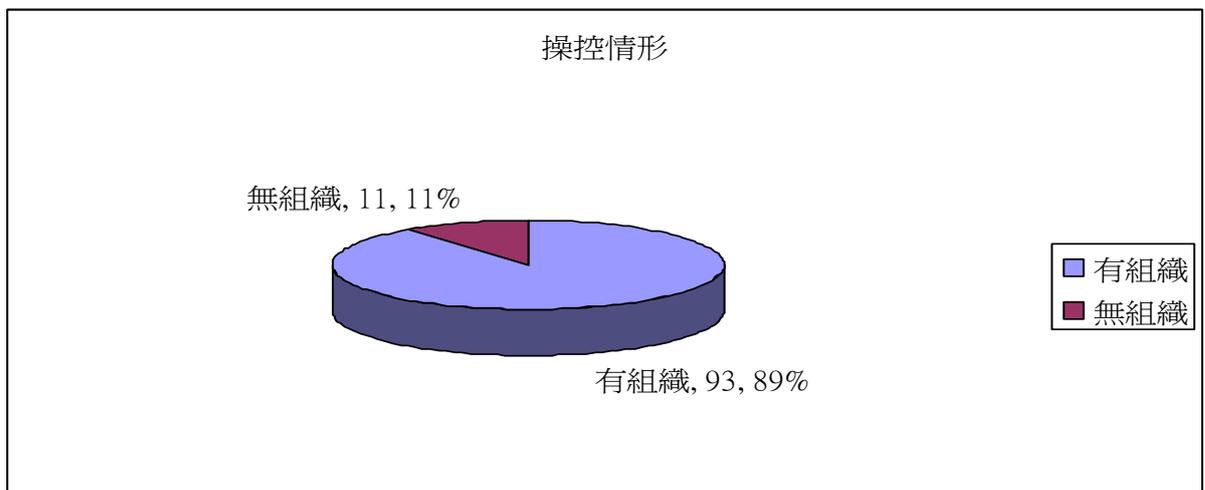


圖 4-1-4 近十年台灣毒品販運組織操控案件數統計

五、查獲案例中組織成員分析：

在貨櫃運輸與漁船走私的販運模式中，明顯可以發現販運過程中有六個區塊分工角色存在，組織結構較完整，且販運的數量也比較龐大，相對成本比較高，單次成功的獲利也最大；其他模式：人員夾帶、行李託運與快遞郵包沒有仲介角色參予，販運數量較小，遭查獲的損失較小，風險相對較高，其中部分案件為海關緝毒犬查獲；在交通船與小三通轉運模式為個案，案例中遭查獲者僅為運輸之車手（接貨人），實際上是否為販運集團操控，必須深入瞭解辦案過程才能得知，但以查獲之數量與金額來分析，集團涉入的比例很高。

表 4-1-2 「行政院反毒報告書」近十年毒品販運案件組織成員表（依手法區分）

組織成員 販運手法（件數）	買家 （件數）	金主 （件數）	仲介 （件數）	交通 （件數）	運輸 （件數）	貨源 （件數）
貨櫃運輸（46）	46	46	31	46	46	46
漁船走私（34）	34	34	31	34	34	34
人員夾帶（6）	未查獲	34	7	6	6	6
行李託運（16）	16	未查獲	5	16	16	16
快遞郵包（14）	14	未查獲	7	14	7	14
交通船（1）	未查獲	1	1	1	1	1
小三通轉運（1）	1	未查獲	1	1	1	1

六、小結

就近 10 年毒品販運案件數統計結果得知，毒品種類以海洛因與愷他命最多，均有三成以上，而且自民國 95 年後愷他命的販運案件有逐年增加趨勢，可見毒品市場已經產生變化；販運手法則以貨櫃走私佔 42%，漁船走私次之佔 28%，行李夾藏 12%，與過去文獻探討的研究論文發現大致相同，販運手法以此三種基本模式為主，只是包裝方式有所改變，會不斷更新，甚至有時會與時下流行貨物相結合；毒品來源地以中國大陸最多，佔 41.39%，其次為東南亞國家（泰國、緬甸、越南與柬埔寨），結果與國外針對亞洲地區毒品販運的報告相同，至於販運組織主導毒品販運部分，案例中可以明顯分辨為集團組織所為者，其販運手法均以貨櫃運輸與漁船走私為主，少數案例由人員吞食、塞肛搭機入境，幕後應該係有組織操控；另外未明顯發現組織操控涉案者，主要為快遞郵包與人員夾帶部份，通常為個人自網路訂購，或三、五好友集資到中國大陸或東南亞自尋貨源，一來毒品數量較少，二來因為無整密的計畫，通常遭查獲的機率與風險都很高，通關時容易為緝毒犬與 X 光機所查獲。

第二節 案例報告分析

綜合近六年（95 年至 101 年）海巡署查獲之毒品販運重大案件計 10 件，根據案例內容分析，主要針對本研究兩大主概念「販運組織」與「犯罪手法」，區分出下列六項指標（一）毒品販運種類；（二）毒品販運來源地；（三）毒品販運組織；（四）販運管道；（五）販運手法（六）破案關鍵等六種，假設毒品的種類與來源會影響到組織的運作，比如海洛因、大麻、愷它命的販運，是否要透過跨國的集團合作？組織如何決定販運啓程地點（來源或生產、轉運國家的港口或機場）？組織交通與運輸者如何遴選？是否透過仲介、中間人、首腦面試？等等；而毒品的種類與管道相對的也影響到犯罪手法，比如安非他命、一粒眠等毒品的販運，台灣與大陸、北韓均爲此類毒品生產地區，出口與進口管道多元，基於市場價格，哪裡需求大、價錢好，毒品就會往哪裡送，販運者必須計畫毒品如何包裝？如何降低被查獲的風險？是否要行賄業務接觸（船務、航空、報關行）、海關或查緝人員？等等；進而將各案例報告中查緝部署與經過，依據前述的四項指標，分析出破案的關鍵因素，最後綜整防制對策，分析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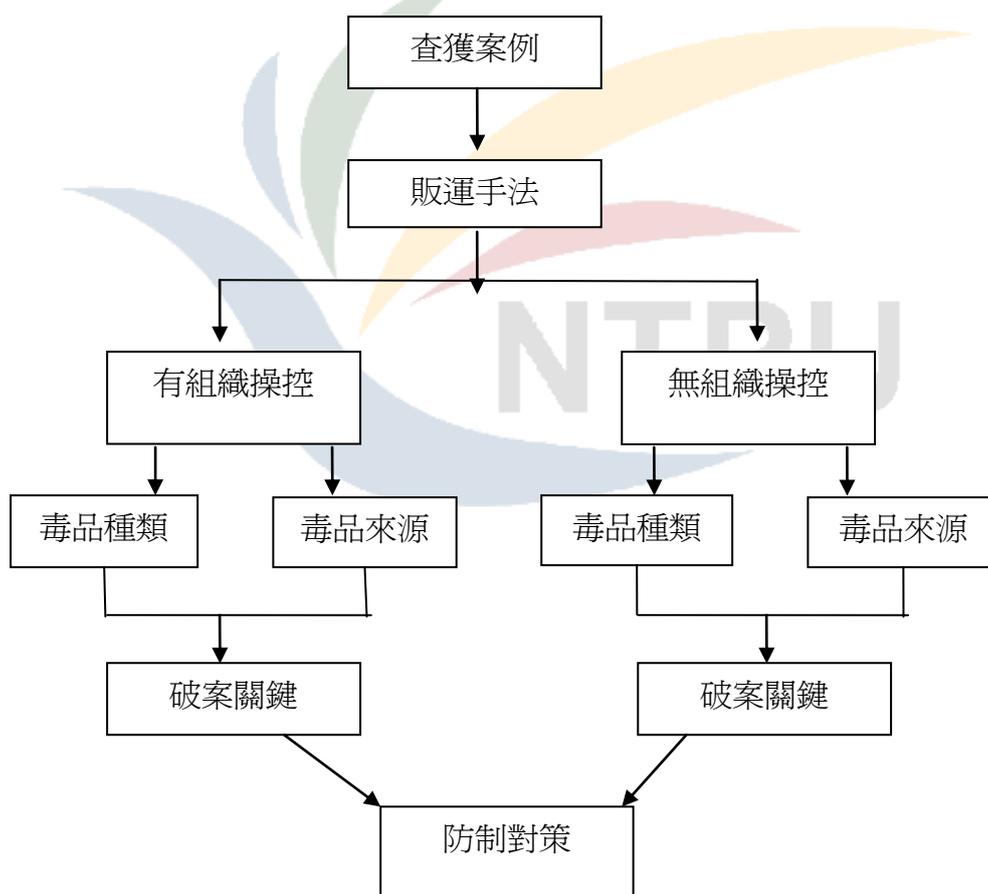


圖 4-2-1 概念分析流程圖

一、案例一：進口小客車底盤夾帶走私愷他命 252 公斤

(一) 販運手法：

販運組織以海運正常報關方式，自歐洲荷蘭阿姆斯特丹港輾轉由德國漢堡港，進口 5 部 smart 小轎車，將小轎車底盤改裝夾帶三級毒品愷他命走私入境。

(二) 販運組織：

該組織係以台北市中山區某販毒集團為主體，與基隆地區合法之報關行及船務公司總經理結合，企圖以合法掩護非法走私毒品，該組織成員網路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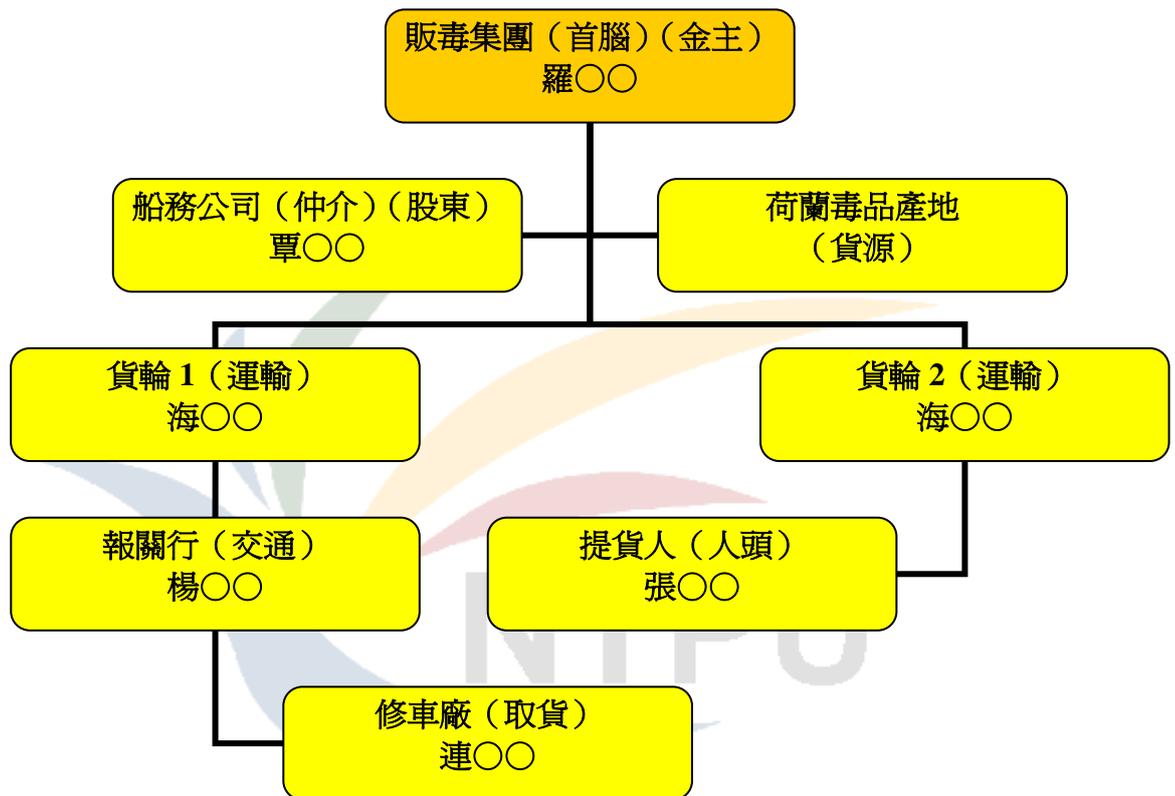


圖 4-2-2 案例一（進口小客車底盤夾帶走私愷他命案）組織網路圖

(三) 毒品種類與來源：

販運毒品為三級毒品愷他命，主要掌控北部地區市場，銷售點以台北、桃園及高雄等地之舞廳、PUB 為主，來源為歐洲荷蘭阿姆斯特丹。因來源地區為歐洲，故販運組織必須透過合法之船務公司自國外將毒品轉運至台灣，而轉運程序須透過報關行進行，到貨之後因為毒品包裝於小轎車之底盤，需仰賴汽車修理廠機具將毒品取出，整個販運環節分工細膩，各司其職。

(四) 破案關鍵：

案件初期能夠成功在集團組織中完成諮詢佈建確定線情可靠性，報請檢察官指揮實施通訊監察，對於通聯監聽譯文內容：「下午 4 點拖車放至倉庫

並將向友人商借千斤頂」，研判出毒品販運之手法係由車輛底盤夾藏，比對貨運艙單之後順利將毒品從轎車底盤中起出。

(五) 防制對策：

在有跨國毒品販運案件涉及國際商港部分，應結合保三總隊對於貨櫃運輸之專業能力，掌握情資後協調支援即可事半功倍，避免因本位主義頓失查緝良機。

二、案例二：查獲利用蘇打粉夾藏鹽酸麻黃素毒品走私

(一) 販運手法：

販運組織以海運正常報關方式，自印度中轉杜拜，以合法進口蘇打粉名義，將 489 公斤四級毒品鹽酸麻黃鹼走私入境。

(二) 販運組織：

鹽酸麻黃鹼為製毒原料，該組織係以桃園某販毒集團為主體，以人頭申請空殼公司，透過台北市合法之報關行與基隆五堵貨櫃場，企圖以合法掩護非法走私毒品，該組織成員網路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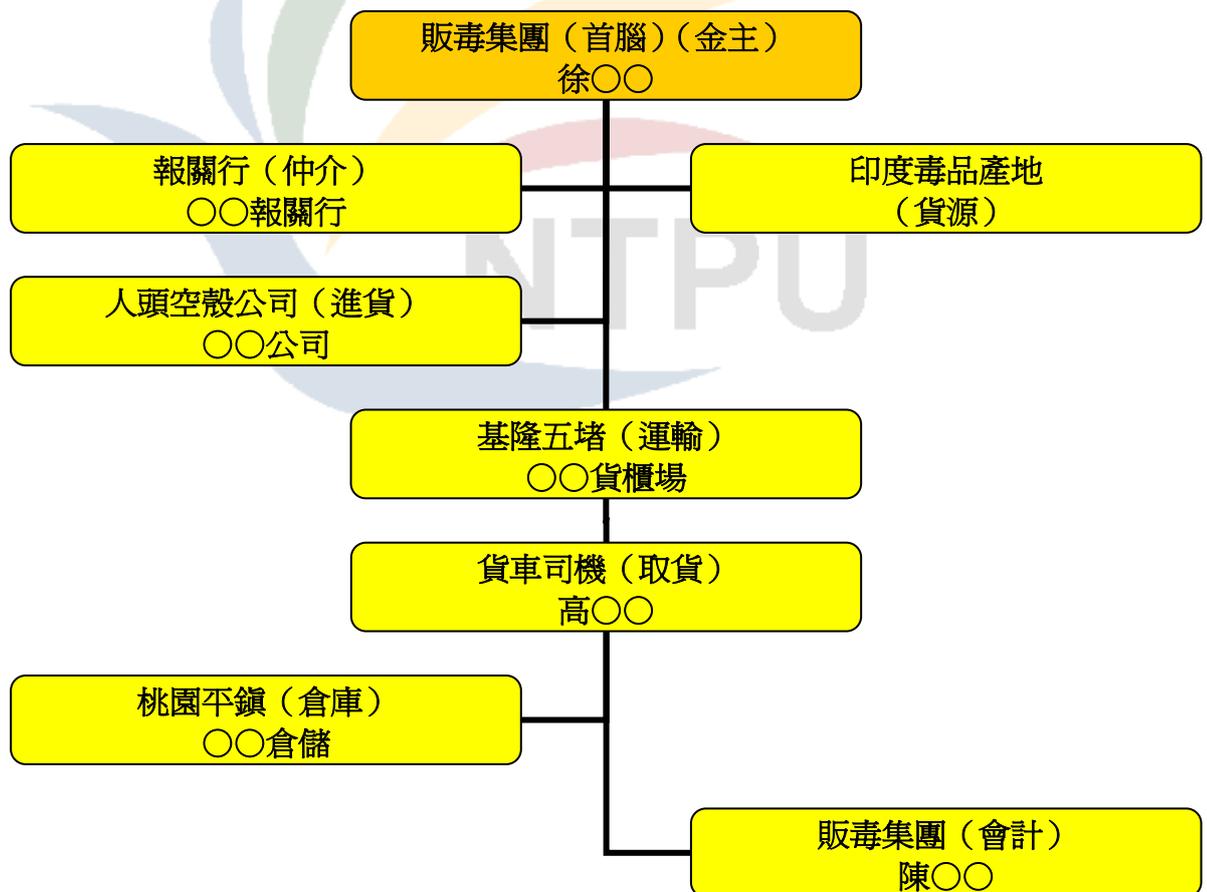


圖 4-2-3 案例二（蘇打粉夾藏鹽酸麻黃素毒品走私案）組織網路圖

(三) 毒品種類與來源：

販運毒品為四級毒品鹽酸麻黃素，主要掌控中、北部地區九成市場，銷售點以台北、桃園及台中等地，來源為自印度出口中轉杜拜，實際研判應來自中東阿富汗或巴基斯坦。因來源地區為中東，故販運組織必須透過合法之貿易公司自國外將毒品以貨櫃運輸轉運至台灣，而販運程序須透過報關行進行，貨櫃入境之後因為毒品分層包裝於蘇打粉內，需有大型倉儲場地將夾藏之毒品取出，整個販運環節分工細膩，各司其職。

(四) 破案關鍵：

案件初期能夠從最下游的毒品交易案件，向上追源找出該販運組織的販運手法與慣性，報請檢察官指揮實施通訊監察，研判出人頭空殼公司毒品販運之手法，比對該公司每次貨運倉單，配合行動跟監與蒐證，順利將毒品從堆放之倉儲起出。

(五) 防制對策：

在有跨國毒品販運案件涉及國際商港部分，應結合保三總隊對於貨櫃運輸之專業能力，掌握情資後協調支援即可事半功倍，避免因本位主義頓失查緝良機。

三、案例三：查獲空中飛人夾帶走私一級毒品海洛因

(一) 販運手法：

該販毒集團以高額代價招募車手出國遊玩，並於返台前交付海洛英球要求車手以塞入肛門方式夾帶入境。

(二) 販運組織：

此販毒集團為小型組織，成員人數不多，首腦自行前往中國大陸購買毒品，再與旅行業者合作，尋求需要資金之車手擔任遊客，由首腦女友出面接貨，該組織成員網路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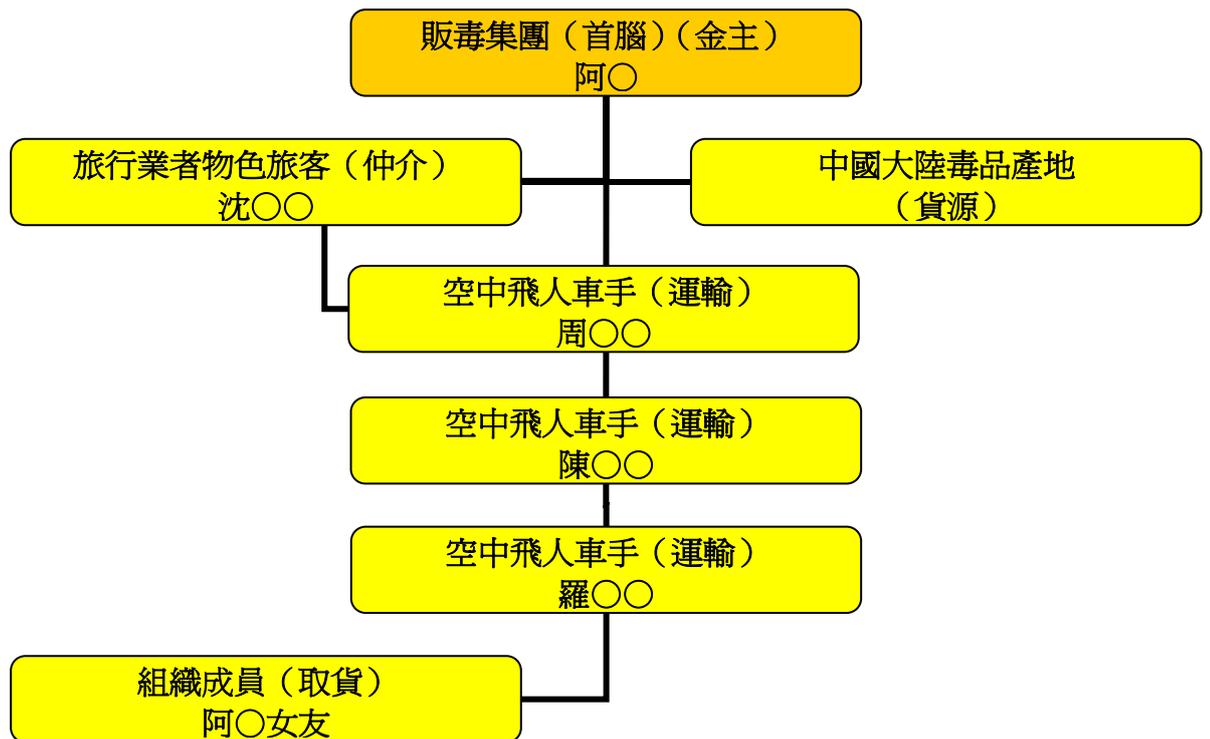


圖 4-2-4 案例三（空中飛人夾帶走私毒品海洛因案）組織網路圖

（三）毒品種類與來源：

販運毒品為一級毒品海洛因，來源為中國大陸，毒品夾帶者經由前往澳門旅遊時，以吞食及塞肛方式將毒品走私入境。販運組織必須透過熟悉兩岸與港澳旅遊路線，並以高額代價在台招募車手前往旅遊，再將毒品以人體夾帶方式至台灣，販運程序須透過旅行業者擔任仲介物色人選，由首腦於中國大陸遙控，並聯繫在台女友等待車手回台取貨，整個販運環節首腦居於幕後，由仲介出面，車手運毒，逐層負責互不認識，降底集團遭全數緝獲之風險。

（四）破案關鍵：

案件初期能夠從最下游的毒品交易案件，向上追源找出該販運組織的販運手法與慣性，報請檢察官指揮實施通訊監察，比對集團成員入出境歷史資料，研判出可疑對象，順利將夾帶毒品之車手於入境緝捕到案。

（五）防制對策：

接獲販運組織利用旅客至國外旅遊時夾帶毒品入境情資後，除報請地檢署指揮透過通訊監察外，對於航空公司旅客名單與航班資料，應結合移民署與機場海關電腦系統提供協助，落實情資共享，藉此防杜販運組織利用該手法運毒。

四、案例四：查獲藝品月光球及鐵觀音茶葉袋夾帶走私毒品

(一) 販運手法：

販運組織以海運正常報關方式，自中國大陸深圳購買毒品，以貿易公司名義合法進口工藝品（月光球包裝夾藏）與鐵觀音茶葉，將 251.82 公斤三級毒品愷他命走私入境。

(二) 販運組織：

該組織係以新北市某販毒集團為主體，以合法之貿易公司，透過台中市合法之報關行與新北市五股倉庫，企圖以合法掩護非法走私毒品，該組織成員網路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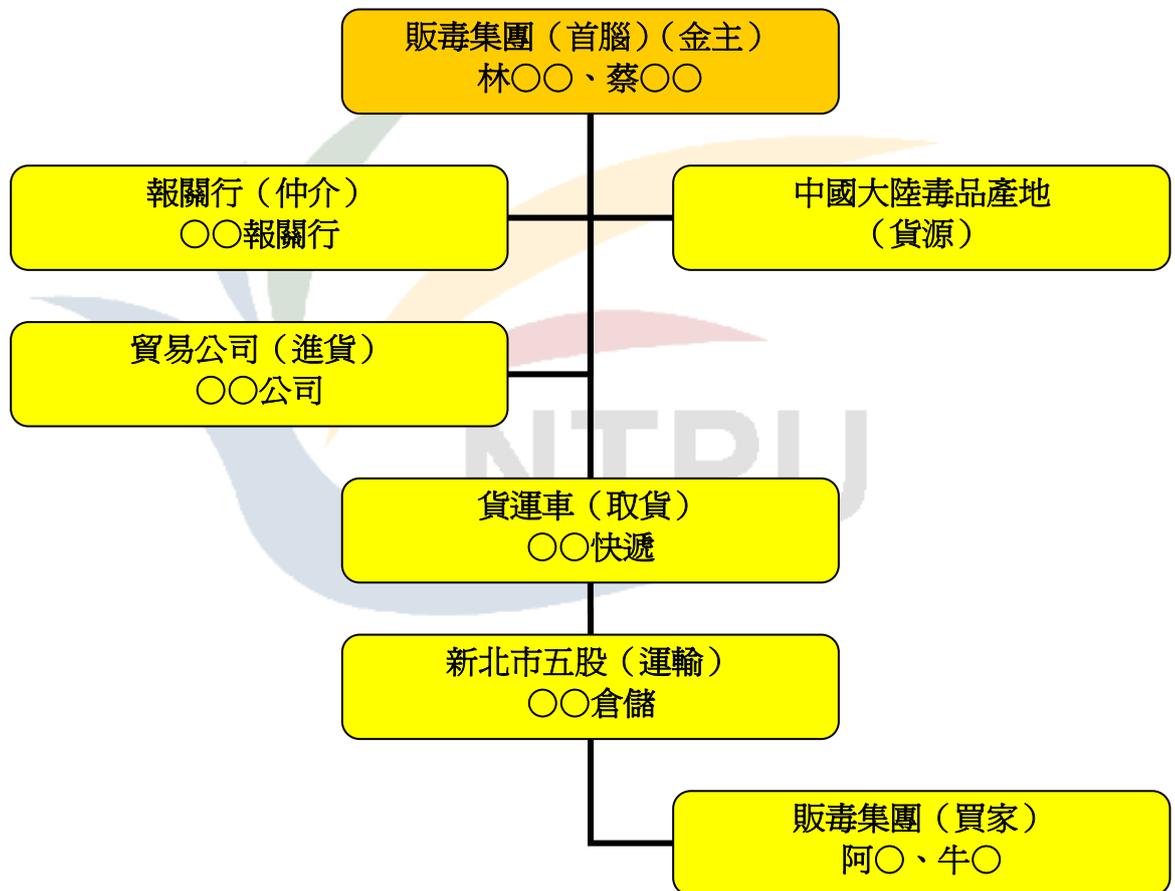


圖 4-2-5 案例四（藝品月光球夾帶走私毒品案）組織網路圖

(三) 毒品種類與來源：

販運毒品為三級毒品愷他命，主要掌控中、北部地區六成以上市場，銷

售點以大台北、桃園及台中等地，來源為自中國大陸。因兩岸政策和緩，經貿關係頻繁，故該貿易公司為謀取暴利與販毒集團合作，以月光球與大陸茶葉包裝自國外將毒品以貨櫃運輸走私至台灣，而販運程序須透過合法之貿易公司、報關行進行，貨櫃入境之後透過快遞貨運躲避查緝，整個販運環節看似合法之兩岸貿易行為，實則組織內部分工細膩，各司其職分散風險。

(四) 破案關鍵：

案件初期能夠從最下游的毒品交易案件，向上追源找出該販運組織的販運手法與慣性，報請檢察官指揮實施通訊監察，研判出貿易公司毒品販運之手法，比對該公司每次貨運倉單，配合行動跟監與蒐證，並研判運輸貨物中可能夾藏毒品之特殊記號，順利將毒品起出查獲。

(五) 防制對策：

在有跨國毒品販運案件涉及兩岸事務大三通直航部分，應結合海關與保三總隊對於貨櫃運輸之專業能力，掌握情資後協調支援即可事半功倍，避免因本位主義頓失查緝良機。

五、案例五：查獲航空快遞包裹夾藏走私海洛因

(一) 販運手法：

集團利用航空貨運方式，以曼谷包內襯夾藏海洛因走私來台，並勾結機場作業人員與內部報關行員，運用所熟悉之海關電腦通關查驗程序，以不知名之績優企業主名義申請免報驗機會順利通關。

(二) 販運組織：

此販毒集團為小型組織，成員人數不多，首腦與金主合資自行前往泰國購買毒品，再透過內部成員以賭債與機場工作人員搭上線要求合作擔任內應，該員再尋找報關行配合申報航空郵包，由金主會首腦安排成員收貨，該組織成員網路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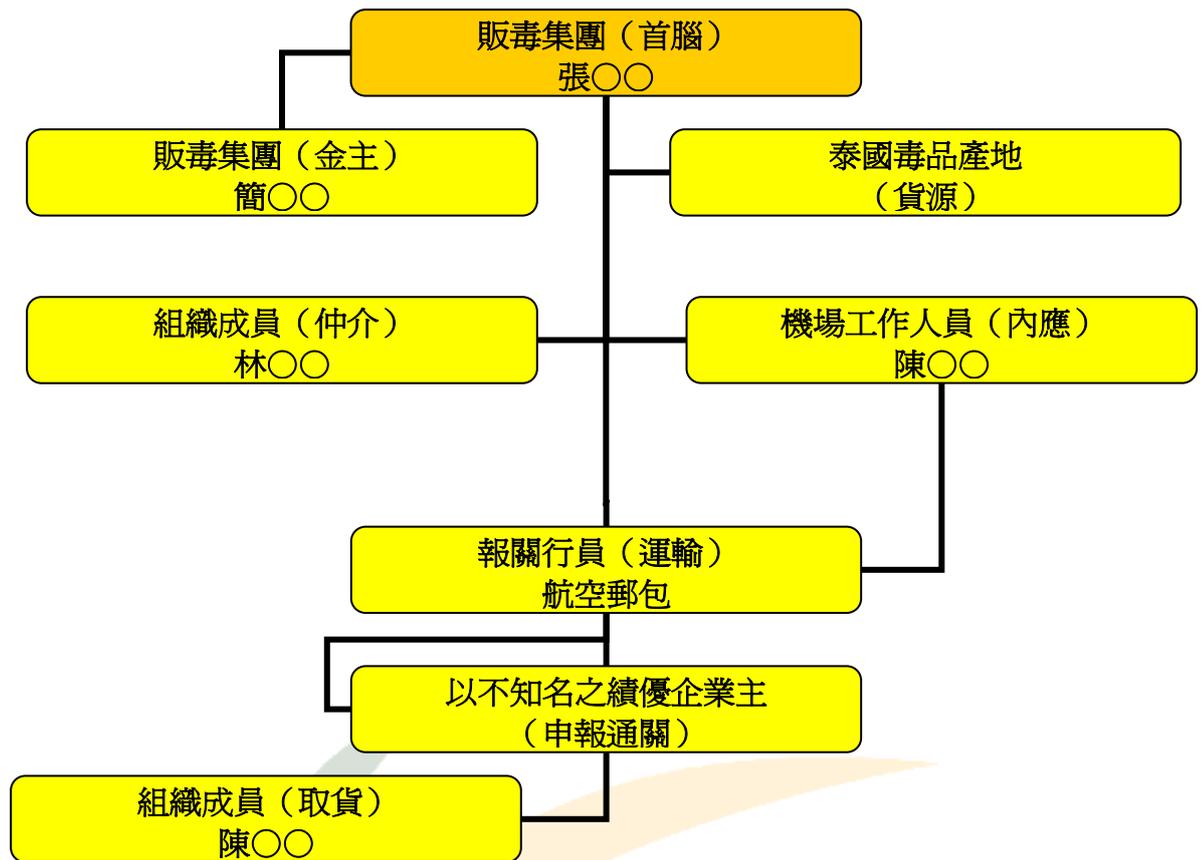


圖 4-2-6 案例五（航空快遞包裹夾藏走私海洛因案）組織網路圖

（三）毒品種類與來源：

販運毒品為一級毒品海洛因，來源為泰國，毒品經由航空郵包方式夾藏走私入境。販運組織以賭債控制機場工作人員，藉由該員熟悉電腦查驗報關作業流程，再將海洛因毒品以曼谷包內襯用複寫紙包裝夾帶走私至台灣，販運程序須透過機場人員擔任內應，由首腦與金主於台灣等待郵包，整個販運環節首腦居於幕後，由仲介出面控制，航空郵包運毒，機場人員擔任內應，降底集團遭抽驗之風險。

（四）破案關鍵：

案件初期能夠從單純小盤毒品販賣案件之犯罪人提供之線情，明確得知該販運組織的販運手法，報請檢察官指揮實施通訊監察，並結合 GPS 行動跟監掌握組織首腦動向，將組織成員一網打盡。

（五）防制對策：

接獲販運組織利用航空郵包夾帶毒品入境情資後，除報請地檢署指揮透過通訊監察外，對於航空郵包之作業流程，應結合機場海關電腦系統提供協助，落實情資共享，並嚴格管控內部人員是否為販運組織脅迫利誘，藉此防

杜販運組織利用該手法運毒。

六、案例六：查獲孕婦夾帶走私愷他命 3828 公克入境

(一) 販運手法：

該販毒集團以高額代價招募缺乏現金與本身染有毒癮者出國遊玩，並於返台前交付毒品，要求以人體夾帶方式入境。

(二) 販運組織：

此販毒集團為小型組織，成員人數不多，首腦自行前往中國大陸購買毒品，透過下游之毒品買家，尋求需要資金之毒犯擔任遊客前往大陸旅遊，該組織成員網路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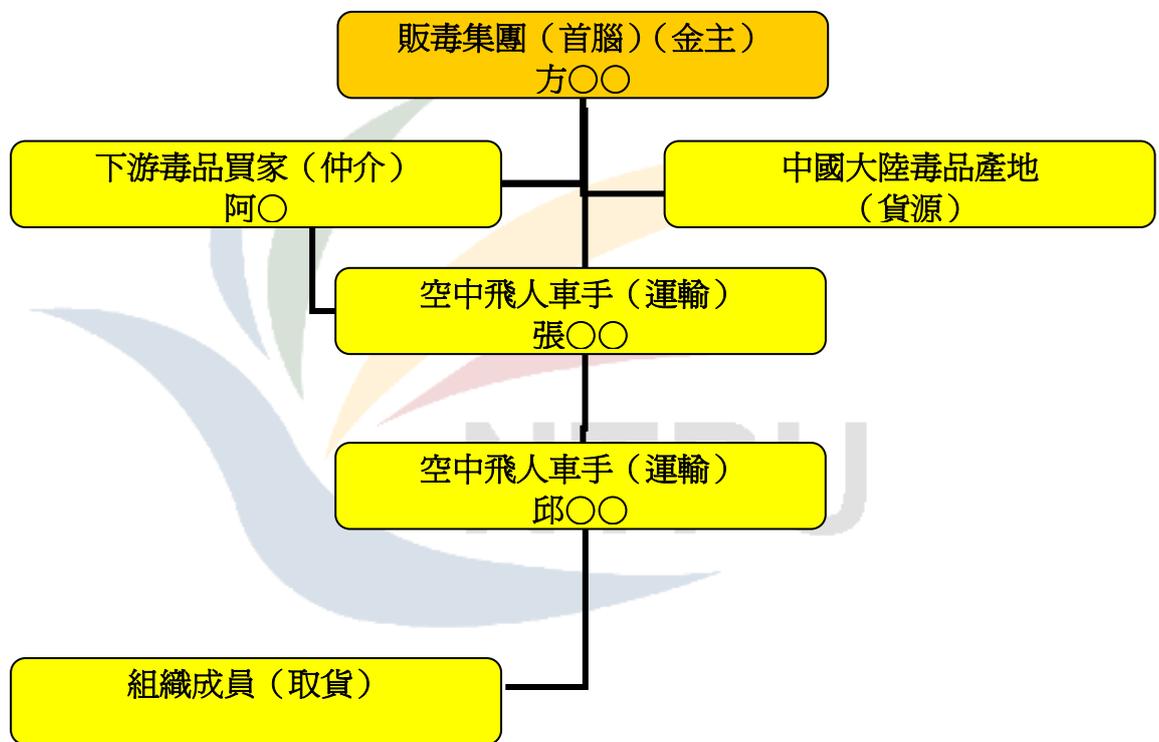


圖 4-2-7 案例六 (孕婦夾帶走私愷他命入境案) 組織網路圖

(三) 毒品種類與來源：

販運毒品為三級毒品愷他命，來源為中國大陸，毒品夾帶者經由前往大陸旅遊時，以懷孕八個月龐大身軀將毒品綁在身上方式將毒品走私入境。販運組織透過以高額代價在台招募缺錢車手前往旅遊，再將毒品以人體夾帶方式至台灣，販運過程均由首腦於中國大陸遙控，並聯繫在台成員等待車手回

台取貨，整個販運環節首腦居於幕後，由仲介出面，車手運毒，逐層負責互不認識，降低集團遭全數緝獲之風險。

(四) 破案關鍵：

案件初期能夠從最下游的毒品交易案件，向上追源找出該販運組織的販運手法與慣性，報請檢察官指揮實施通訊監察，比對集團成員入出境歷史資料，研判出可疑對象，順利將夾帶毒品之車手於入境緝捕到案。

(五) 防制對策：

接獲販運組織利用旅客至國外旅遊時夾帶毒品入境情資後，除報請地檢署指揮透過通訊監察外，對於航空公司旅客名單與航班資料，應結合移民署與機場海關電腦系統提供協助，落實情資共享，藉此防杜販運組織利用該手法運毒。

七、案例七：東琉線聯營碼頭查獲走私第四級毒品麻黃素 43 公斤

(一) 販運手法：

販運組織以用漁船前往大陸載運毒品，待該船回到領海內，再利用舢舨將毒品載自小琉球海岸丟入海中，由適海性人員將毒品撈上岸，集團人員利用乘坐東琉線交通船的方式走私。

(二) 販運組織：

該組織係以高雄某販毒集團為主體，透過高雄旗津漁船至公海向母船接駁毒品，再經由屏東小琉球往返東港交通船，企圖以機車夾帶非法走私毒品，該組織成員網路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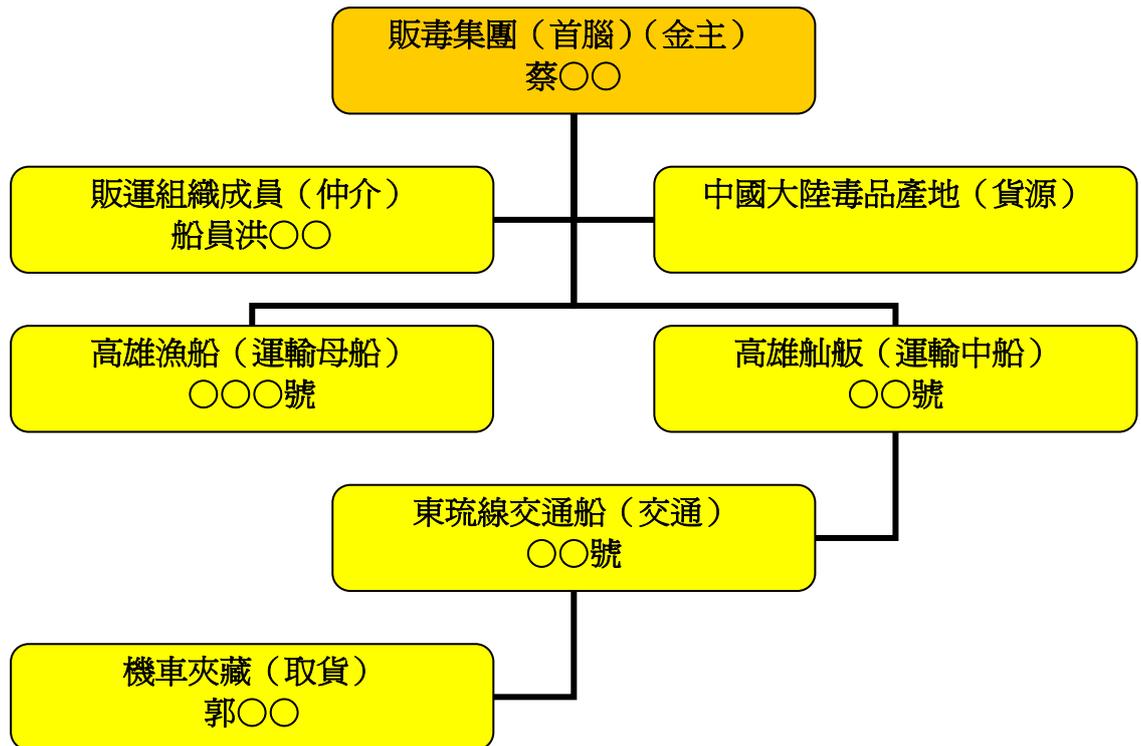


圖 4-2-8 案例七（東琉線聯營碼頭走私毒品麻黃素案）組織網路圖

（三）毒品種類與來源：

販運毒品為四級毒品麻黃素，來源為中國大陸。該船公司為謀取暴利與販毒集團合作，自大陸將毒品以漁船多次接駁運輸走私至台灣。而販運程序先由母船前往大陸載運毒品，航行至近海後轉接駁給舢舨，由舢舨接運至小琉球海域，再由潛水人員將毒品打撈上岸後，透過東琉線交通船不用接受安檢之便躲避查緝，整個販運環節分工、分層，多次轉運接駁躲避遭查緝之風險。

（四）破案關鍵：

於販運集團中佈建諮詢人員，將提供之線索比對漁船進出港安檢資訊系統，清查可疑之人、船資料，配合行動蒐證，掌握組織販運手法，將毒品攔截於交通船上。

（五）防制對策：

結合諮詢情資與漁船進出港安檢資訊系統，將動態情報與靜態資料相互分析驗證，並將可疑之船筏列為安檢重點。

八、案例八：南方澳漁港查獲盛豐號漁船走私 483 公斤愷他命

(一) 販運手法：

販毒集團與宜蘭地區販運集團合作，運用母船「進○○號」前往大陸地區海域接駁毒品，並與「盛○號」漁船約定於東部海域接駁毒品，夾藏於漁船密艙走私入境。。

(二) 販運組織：

該組織與基隆地區有黑道幫派介入，係以該幫派經營之販毒集團為主體，透過宜蘭南方澳漁港對地緣關係熟識之漁民為仲介，尋找願意合作販運之漁船公司至大陸接駁毒品，再經由該公司船隊中沒有前科列管之漁船至公海與母船接駁，企圖以快速安檢通關於密艙內夾帶走私毒品，該組織成員網路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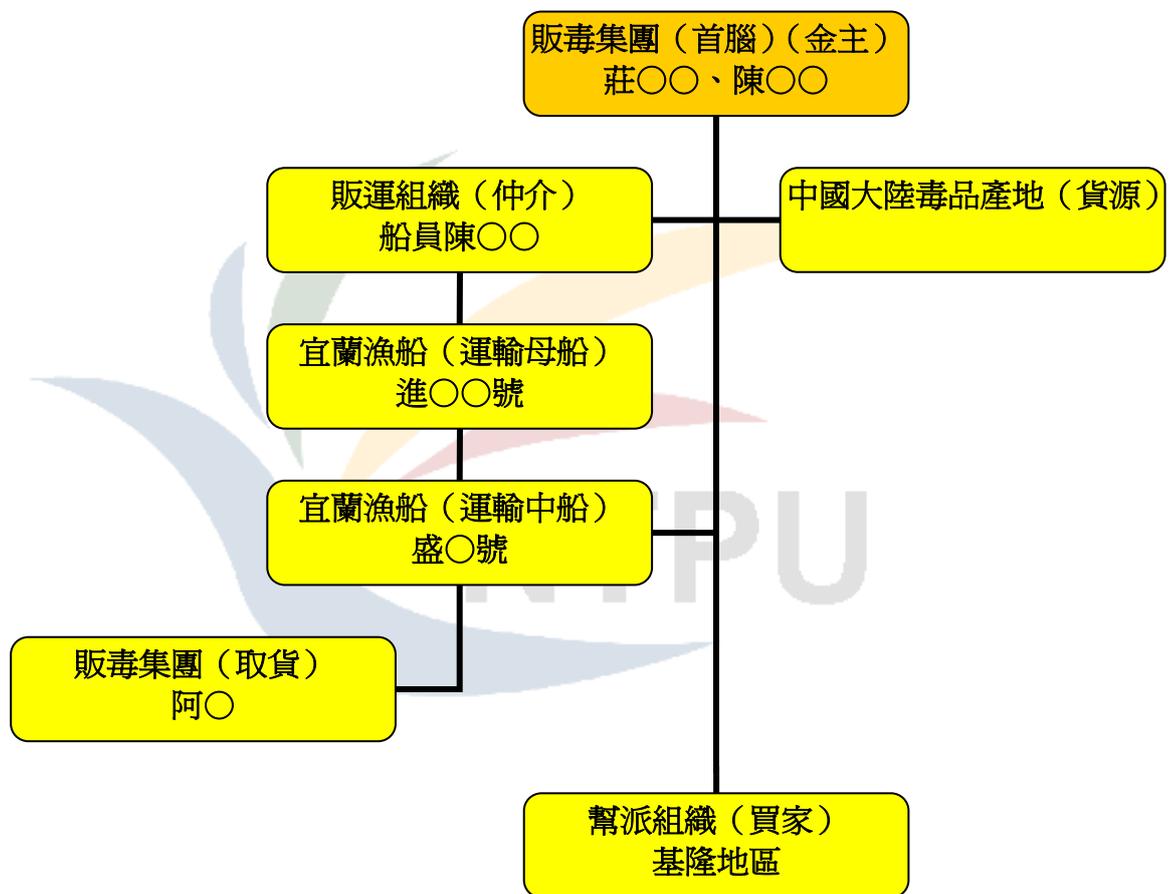


圖 4-2-9 案例八（南方澳漁港查獲漁船走私愷他命案）組織網路圖

(三) 毒品種類與來源：

販運毒品為三級毒品愷他命，來源為中國大陸。販毒集團（幕後有具幫派背景金主）透過宜蘭地區船員仲介，至宜蘭南方澳尋求運輸之漁船（母桶），販運組織為謀取暴利與販毒集團合作，自大陸將毒品以漁船（中桶）

分二次接駁運輸走私至台灣。而販運程序先由母船前往大陸載運毒品，航行至近海後轉接駁給改裝密艙之作業漁船，企圖掩人耳目聲東擊西誤導安檢重點，整個販運環節分工、分層，多次轉運接駁躲避遭查緝之風險。

(四) 破案關鍵：

於販運集團中佈建諮詢人員，將提供之線索比對漁船進出港安檢資訊系統，清查可疑之人、船資料，配合行動蒐證，掌握組織販運手法，將毒品攔截於海上，並循線將首腦緝捕到案。

(五) 防制對策：

結合諮詢情資與漁船進出港安檢資訊系統，將動態情報與靜態資料相互分析驗證，並將可疑之船筏列為安檢重點，亦可透過偵訊技巧，讓參予販運過程之船員供述出犯罪手法與幕後首腦。

九、案例九：查獲高雄籍春○○號漁船以茶葉罐包裝走私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毛重 5 公斤、三級毒品愷他命毛重 168.5 公斤。

(一) 販運手法：

集團運用漁船前往大陸地區接駁包裝完整毒品，以漁網掩蓋走私入境。

(二) 販運組織：

該組織係以高雄某販毒集團為主體，透過高雄興達港漁船（母桶）至大陸載運毒品，計畫航行至公海與約定之二艘漁船（中桶）分裝接駁，企圖以密艙非法走私毒品，該組織成員網路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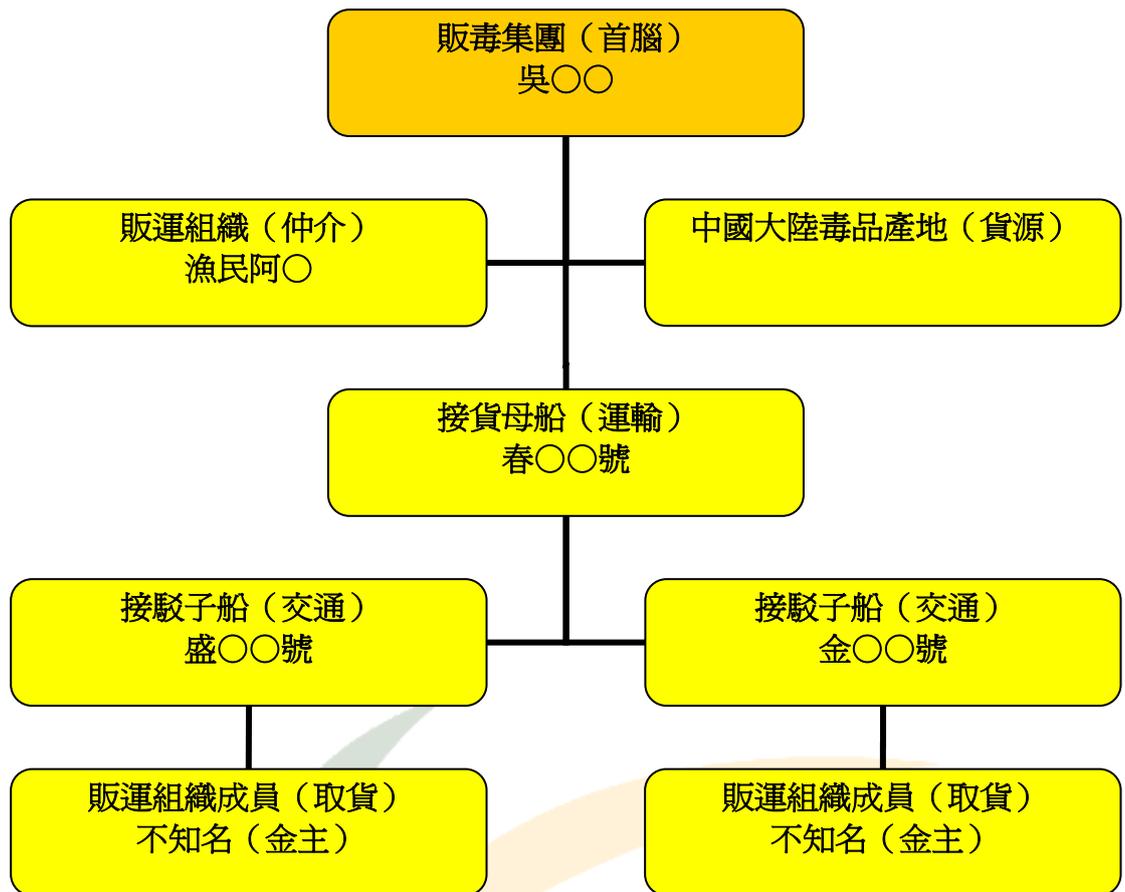


圖 4-2-10 案例九（漁船以茶葉罐包裝走私毒品案）組織網路圖

（三）毒品種類與來源：

販運毒品為三級毒品愷他命，來源為中國大陸。販毒集團（幕後清查應有具幫派背景金主）透過高雄興達港地區船員仲介，至該漁港尋求運輸之漁船公司，販運組織為謀取暴利與販毒集團合作，自大陸將毒品以漁船分二次接駁運輸走私至台灣。而販運程序先由母船前往大陸載運毒品，航行至事前約定之經緯度海域後轉接駁給改裝密艙之二艘作業漁船，企圖掩人耳目聲東擊西誤導安檢重點，整個販運環節分工、分層，多次轉運接駁躲避遭查緝之風險。

（四）破案關鍵：

於販運集團中佈建諮詢人員，將提供之線索比對漁船進出港安檢資訊系統，清查可疑之人、船資料，配合行動蒐證，掌握組織販運手法，將毒品攔截於海上，並循線將首腦緝捕到案。

（五）防制對策：

結合諮詢情資與漁船進出港安檢資訊系統，將動態情報與靜態資料相互分析驗證，並將可疑之船筏列為安檢重點，亦可透過偵訊技巧，讓參予販運過程之船員供述出犯罪手法與幕後首腦。

十、案例十：查獲集團走私管制製毒先驅原料鹽酸羥亞胺（已改列為四級毒品）半成品 2 噸與鹽酸羥亞胺 10 噸

（一）販運手法：

販運組織與販毒集團作，利用二間人頭化工公司，合法申報進口製造愷他命先驅原料鹽酸羥亞胺（管制化學物品），並派員前往大陸學習製毒技術，返台後尋找地點（廢棄之化工廠或倉庫）煉製三級毒品愷他命。

（二）販運組織：

鹽酸羥亞胺為製毒原料，該組織係以桃園某販毒集團為主體，供應大台北地區與台中九成的愷他命製毒原料，集團以人頭申請化工公司，透過新北市台北商港合法之報關行，申報進口經濟部管制之化學物品，並派員前往大陸學習製毒技術，學成返台後，企圖以合法掩護非法走私先驅化學原料，該組織成員網路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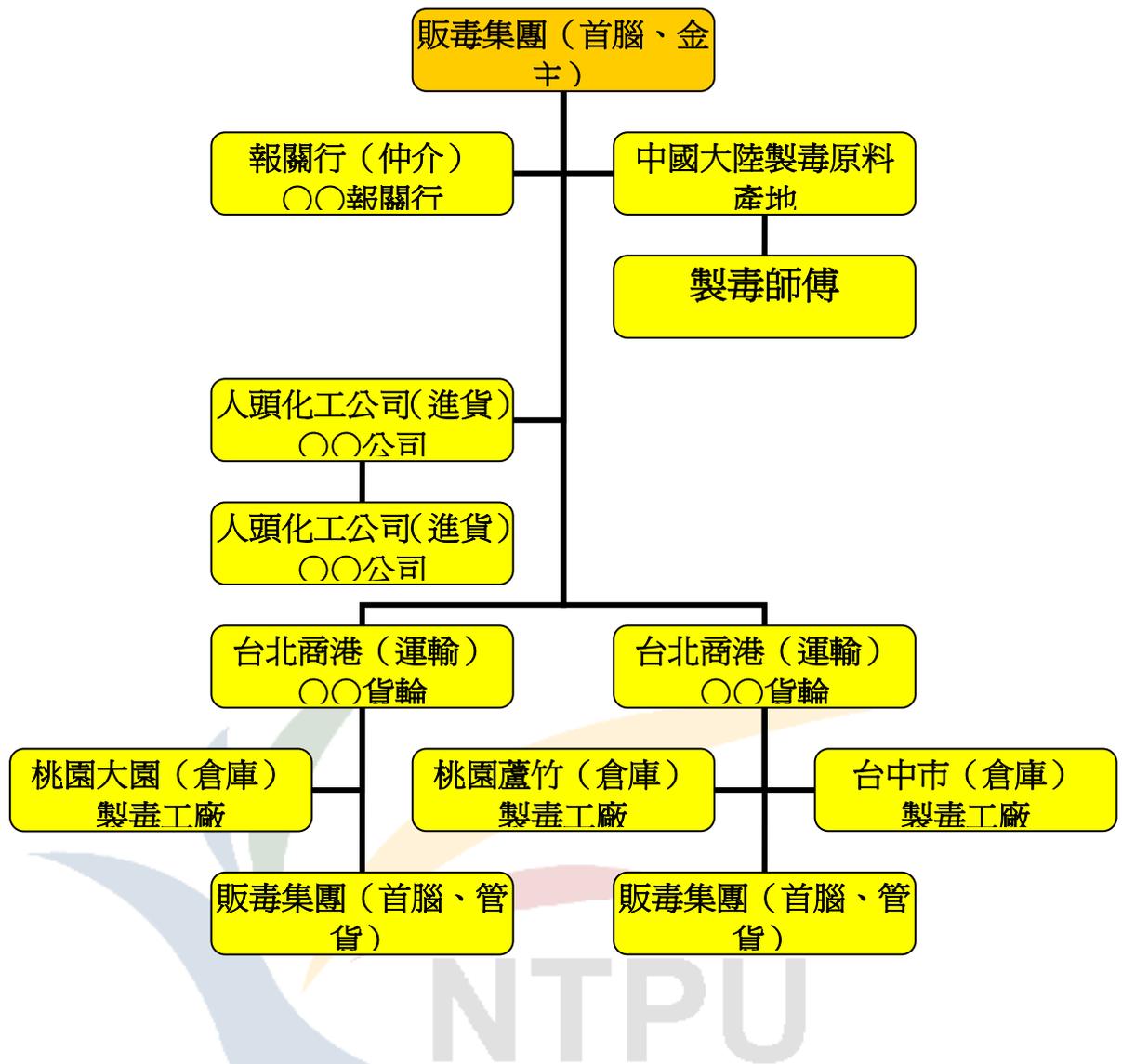


圖 4-2-11 案例十（走私管制製毒先驅原料鹽酸羥亞胺案）組織網路圖

（三）毒品種類與來源：

販運毒品為三級毒品愷他命先驅原料鹽酸羥亞胺（俗稱大料，已改列為四級毒品），主要掌控中、北部地區九成製毒市場，銷售點以台北、桃園及台中等地，來源為自中國大陸。故販運組織必須透過合法之化工公司，自中國大陸將製毒原料以貨櫃運輸轉運至台灣，而販運程序須透過報關行進行，貨櫃入境之後因為毒品分次、分批堆放於廢棄之化工廠，在由於大陸習得之製毒技術返台後開使煉毒，整個販運環節分工細膩，各司其職。

（四）破案關鍵：

案件初期能夠從最下游的毒品交易案件，向上追源找出該販運組織的販運手法與慣性，報請檢察官指揮實施通訊監察，研判出人頭空殼公司與台灣製毒集團合作之毒品販運手法，比對該公司每次貨運艙單，配合長期行動跟監與蒐證，順利將製毒先驅原料從堆放之倉儲起出，並破獲三座製毒工廠。

(五) 防制對策：

在有跨國毒品販運案件涉及國際商港部分，應結合保三總隊對於貨櫃運輸之專業能力，掌握情資後協調支援即可事半功倍，另由於該販運組織進口申報化學物質屬經濟部管轄，查緝機關無法與業管單位建立通報機制，應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建檔連線，避免相關製毒原料進口。

十一、毒品販運種類分析：

近五年海路破獲的重大案例中，販運之毒品以海洛因與愷他命為主，顯示台灣毒品市場需求從過去的安非他命逐漸轉變為愷他命取而代之，但在海洛因的市場變化不大，參考近五年「反毒報告書」官方統計數據，愷他命查獲數量自 97 年的 799.5 公斤，98 年增加到 1186.4 公斤，99 年更暴增到 2594.3 公斤，之後 100、101 年維持在 1300 公斤到 2000 公斤，如附表 4-2-1，

表 4-2-1 近五年查獲各類毒品數量統計表(資料來源：102 年「反毒報告書」)

單位：公斤

項目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合計	海洛因	合計	MDMA	大麻	安非他命	半成品	合計	愷他命	合計	甲基麻黃鹼	麻黃鹼	假麻黃鹼
97 年	1890.4	194.9	130.5	48.6	0.9	13.2	28.4	0.3	800.7	799.5	846.1	1.0	66.4	489.6
98 年	1900.7	62.5	62.4	179.2	2.0	61.1	107.0	--	1201.8	1186.4	457.2	1.6	77.7	70.8
99 年	3478.8	85.1	83.6	273.1	5.9	21.0	242.7	3.5	2618.5	2594.3	502.1	2.0	136.4	240.1
100 年	2340.1	17.8	17.8	166.9	23.9	1.6	140.6	--	1436.0	1371.9	719.4	4.9	87.3	329.3
101 年	2622.4	159.7	157.9	143.8	5.7	14.4	119.3	--	2233.5	2111.1	85.4	5.2	7.5	35.6
與上年增減率	12%	797.2%	787.1%	-13.8%	-76.2%	800.0%	-15.1%	--	55.5%	53.9%	-88.1%	6.1%	-91.4%	-89.2%

十二、毒品販運來源地分析：

台灣在亞洲地區因為地理位置、文化、語言便利性等因素影響，以海路販運案例來看，漁船或者貨櫃運輸仍以愷他命為主，數量也較為龐大，海洛因則以空

運走私爲主，數量也較少，另參考 102 年「反毒報告書」官方統計數據，毒品來源地點中，海洛因主要還是來自泰國，計有 11 公斤，而愷他命近年來因爲兩岸關係頻繁，來源地主要已經轉由中國大陸入境，計有 1682.8 公斤，如附表 4-2-2

表 4-2-2 查獲各類毒品來源地區統計表（資料來源：102 年「反毒報告書」）

單位：公斤

項目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合計	海洛因	合計	MDMA	大麻	安非他命	半成品	合計	愷他命	合計	甲基麻黃鹼	麻黃鹼	假麻黃鹼
台閩地區	368.4	66.1	66	38.7	4.6	11.9	17.7	--	238.8	212.1	24.8	0.5	6.8	17.3
中國大陸	1767.3	6.7	6.7	77.8	--	--	77.8	--	1682.8	1589.0	--	--	--	--
香港	3.9	1.4	1.4	1.5	1.0	--	0.5	--	1.0	0.5	--	--	--	--
泰國	11.1	11.0	11.0	--	--	--	--	--	--	0.1	--	--	--	--
緬甸	0.4	0.4	0.4	--	--	--	--	--	--	--	--	--	--	--
其他地區	232.4	63.6	61.9	6.7	0.0	1.7	5.0	--	161.1	161.1	0.9	--	--	0.9
不明地區	239.0	10.4	10.4	19.2	0.2	0.7	18.3	--	149.8	148.4	59.6	4.7	0.7	17.5

十三、毒品販運組織分析：

毒品販運過程當中，以前述的案例組織網路圖來看，若以單純的販毒集團(毒品販賣)而言，如果遇販運之毒品數量龐大時，過程必須使用漁船或者商船走海路運輸之案件，集團本身並沒有販運毒品的能力，需透過仲介者尋求有地緣關係或專業技術之漁船公司或者是報關行等走私集團合作，才能完成整個販運毒品的計畫；另外如果毒品販運走空運的話，通常沒有完整的販運組織參予其中，而是以販毒集團本身物色之人選擔任交通，嚴格而言並非組織內部成員，對於運輸與仲介的角色則不一定會存在，僅能稱為販毒集團本身發展出的販運成員，尚無法夠成完整的販運組織。販運組織網路圖整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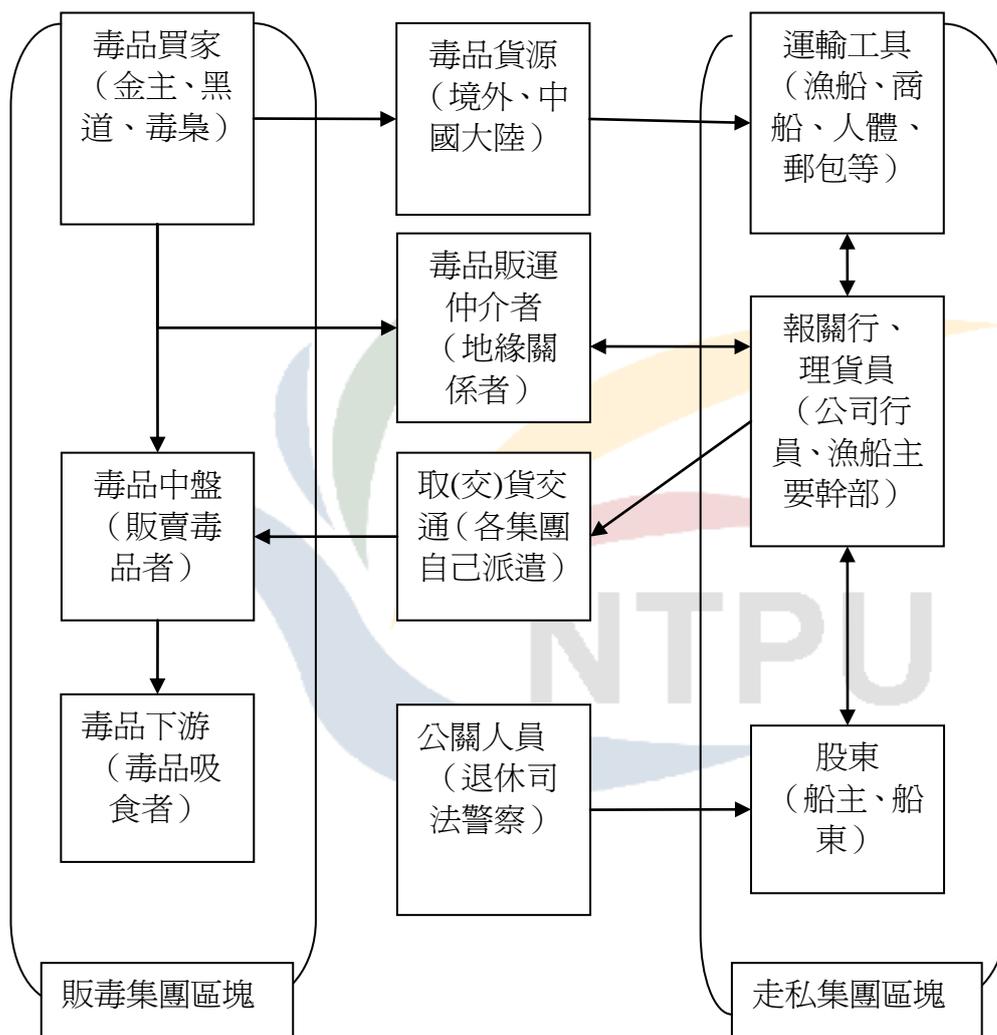


圖 4-2-12 販運組織網路圖

十四、販運管道分析：

案例中販運管道如果是海路走私，漁船部份接駁會分多次、多船接駁，有母船、中船、子船來分散遭查緝風險，子船與中船甚至會改裝船體，設置密窩、密

艙躲避安檢；貨櫃商船部份，會與報關行合作，申報者對於販運集團作法均知情，而使用之貨櫃會以合法物品申報，在境外或中國大陸重新包裝毒品；若毒品走航空販運，毒品在境外也會重新包裝，改變毒品外表型體，甚至以各種方式躲避 X 光機與緝毒犬的偵測，多以人員或者快遞郵包運輸，但是風險性較高，因為必須提供出來的資料較多，比如攜帶毒品空中飛人入出境基本資料，航班資料，而郵包必須有寄件者與收件者資料，均容易遭司法單位注意而查緝。

十五、販運手法分析：

在販運手法上以，海路走私而言，均提到密窩與密艙的改裝，毒品外包裝的變異性不高，目前仍以茶葉真空包或是原產地包裝為主；若以商船貨櫃跨境運輸，數量均很龐大，必須透過報關行程序，甚至申請人頭公司，以合法掩護非法的犯罪手法，前述二種方式的販運組織較為完整嚴密，分工也比較細膩不易遭查緝；若販運手法為航空走私，背後為內陸的販毒集團為主，與機場沒有地緣關係，因為人、貨通關程序較為多道手續，故會出現販毒集團企圖買通機場人員或是地勤人員擔任內應情形，漸少遭查緝的風險。販運手法流程圖整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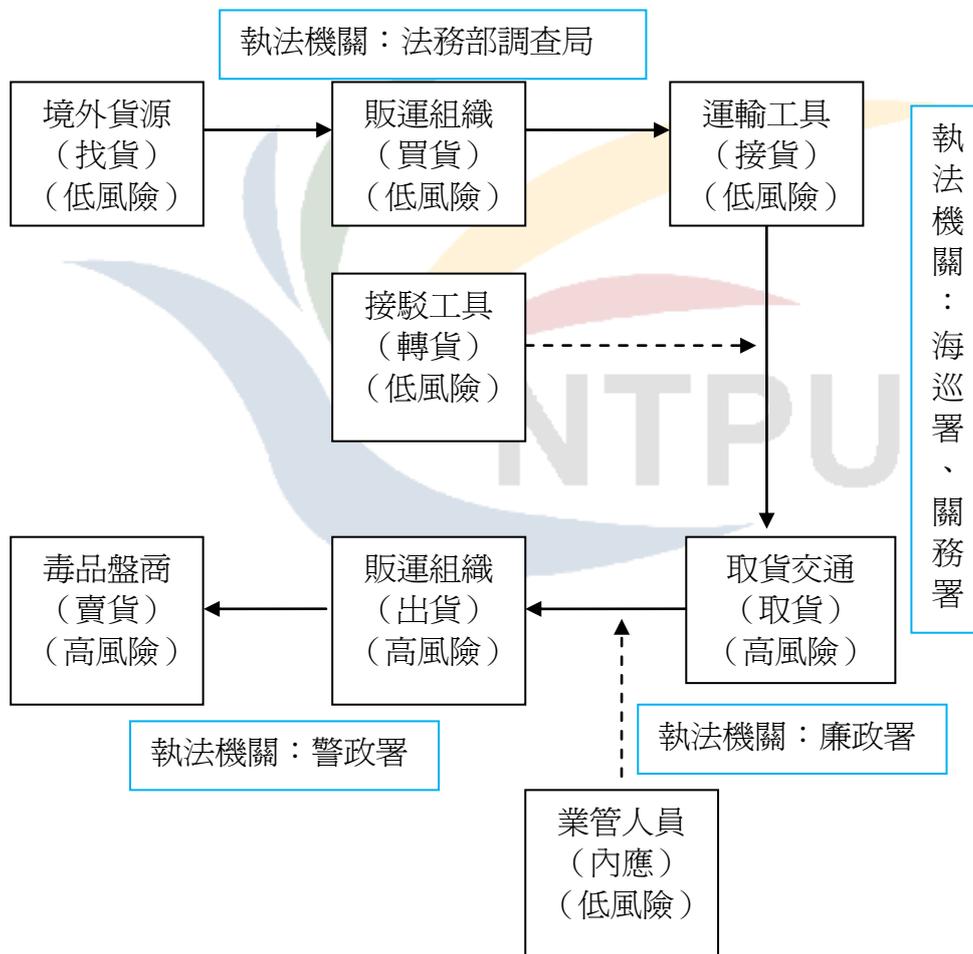


圖 4-2-13 販運手法流程圖

十六、破案關鍵分析：

綜合前述毒品販運案例之所以可以順利破獲，主要關鍵原因區分如下：

- (一) 能夠成功於販運組織中佈置核心諮詢人員，獲得可靠情資。
- (二) 運用安檢資訊系統、貨物艙單資料、涉案人員前科素行、入出境管理資料、電磁通聯記錄等等靜態資訊分析比對，找出犯罪手法與慣性。
- (三) 檢察官統合指揮各司法警察、海巡、調查機關人員，可以依專案計畫進行偵查，不至於相互採線，爭功諉過。
- (四) 對於行動跟監、查察船艙、雷達航跡判讀、刑事科學鑑識等偵查專業技術純熟，可以做出正確之研判，不至於誤導方向。

第三節 訪談內容分析

根據本研究設計之訪談大綱，抽樣具有實務經驗之司法警察緝毒人員與曾經為組織成員實施訪談，並以毒品販運組織成員家庭背景、加入集團原因、動機、參予運毒過程、運毒所得處理深入訪談，研究犯罪者特質，作為爾後偵辦毒品販運組織案件，相關成員基本資料分析比對時，提供檢調機關參考；另就販運手法以及組織運作情形深入訪談，將訪談結果分析出目前手法的創新、組織的演變與跨國販運合作情形，提供偵辦類案人員方向；最後以刑罰嚇阻對犯罪者以及基層司法警察人員之反映意見，提供法務部毒品業務主管機關建議。以下區分十一項主題實施分析：

一、毒品販運者生長背景分析：

- (一) 就本次訪談內容分析，毒品販運組織當中，如果在組織中居於交通或是運輸角色者（船長或是船員），教育程度較低，普遍在高中、國中程度，而且生活背景較一般家庭不同，部分父母或本身離異，或有染上毒癮，有前科，對於金錢需求大，或沉迷於賭博、網咖，作息日夜顛倒。

※他們的教育水準大約都只到高中程度，比較值得一提的是，該集團的主嫌是臺中一中畢業，後來卻去跑船當漁民。他們多數有結婚生子，但是普遍均已離異，且對於家庭無責任感，家庭互動甚少，生活糜爛，沈迷賭博性線上遊戲。(A001 15-18)

※會去走私毒品的船長或船員大多是國中畢業或是肄業，教育程度低，家庭經濟狀況普遍都不佳。(A002 15-16)

※成員教育水準均係國、高中程度。船長早與其妻離異，另兩位成員均未成

家，對家庭無責任感，與親友互動甚少，生活糜爛，沈迷毒品、賭博性線上遊戲。(A003 16-18)

※通常直接著手從事毒品走私者比如船員會者是船長，大概都在高中以下居多；而幕後主嫌及集團幹部，就不乏高學歷者。另外你問的有關家庭及日常生活情形部分，毒品走私者家庭狀況大多不正常，沒有穩定職業，但出手很闊綽，以夜生活居多。(A004 14-17)

※實際執行走私之人員普遍教育程度不高，生活並不富裕甚至負債累累，卻在金錢上染上特定揮霍之惡習。(A005 15-16)

※大部分的毒品走私者都是自己住，鮮少與家人同住的，生活情形也大部分都是日夜顛倒，應該說根本沒有規律可言，教育程度多在高中以下。(A000 16-17)

以販運組織成員訪談了解，會從事毒品販運者要有地緣關係，或是曾經與走私、毒品前科者有熟識與關聯性。

※我們在海邊長大，靠海吃海也只能走討海這一途。(C001 8)

※我從國中畢業就討海了，做海腳十多年，後來我們兩兄弟有賺一點錢，就自己買船當老闆討海，在早期走私好做，一條船每個月賺個4、50萬不是問題，這幾年大陸比我們好過，走私已經沒有以前的利潤，很多都收起來了，要不然轉行做別的，船員一個月可以分到3萬塊就偷笑了。(C001 10-13)

※我89年底出獄後，金門剛好要開放小三通，哪個時候走私最好做，我就開始從事走私的工作，真的是甚麼都有人要，任何東西都可以走，金門四面環海，跟廈門，泉州很近，坐船去大陸也很方便。(C002 32-34)

※從我阿公時代就在討海，我爸爸也是老漁民，我們三兄弟也接我爸爸的漁船討海，其實講起來也是悲哀，從小國中畢業就出海，當完兵回到南寮也是討海，可是時機不一樣，那個時候是南寮最輝煌的時候，大概有二十二年前了，賺錢不是以月計算，我們是十天算一次薪水，一次行情好的時候都二、三十萬台幣，你說好不好做。(C003 10-13)

(二) 另外有關販運組織中首腦或參與策劃整個販運過程成員當中，訪談結果發現，卻是以高知識份子為主，甚至必須與跨國集團連繫合作。

※而幕後主嫌及集團幹部，就不乏高學歷者。(A004 15)

※但是策劃走私之首腦或幕後金主教育程度不一，卻是較具有知識水準之人，平常生活習慣較不易有反常特徵。(A005 16-17)

※會進出監獄的只是毒品集團的中、下層，或是毒品販賣的人，實際策劃與出資金的人不是在國外就是很少被查到。(A005 23-24)

※有一、二件案子的幕後大老闆是高知識分子，藉由其專業知識負責與外國聯繫事宜。(A000 18-19)

二、同儕接觸分析：

以差別接觸理論論述，其中命題三：犯罪行為的學習，主要是在親密團體互動生活學習而來：如家庭、朋友。與命題四：犯罪行為的學習內容包括：學習犯罪技術與學習犯罪的技巧、動機、合理化及態度。訪談中發現，部分販運組織成員確實有符合理論之命題，透過親密團體互動學習到犯罪行為，內容包含販運技巧與合理化態度。

※就我所緝獲的走私毒品者來說，他們的兄弟均有相關前科紀錄，也曾因販賣、走私毒品被捕入獄，其中主嫌的弟弟，在幾個月前也是因為到泰國購買海洛因預備走私來台，結果遭泰國警方查獲。(A001 32-34)

※因為他們的兄弟及所交往的朋友也都有吸毒、販毒，加上他們平常都出入酒店、電子遊藝場等聲色場所，這些應該會影響。(A001 46-48)

※當然會啊，因為走私、販毒集團都屬於重罪，且毒品走私集團分工細膩，他們為持續獲取暴利，且避免遭警方緝獲，他們經常從友人言語中，得知警方偵查技巧，並相互交流，精進走私技巧，並研究如何避免遭緝獲。(A001 53-55)

※因為從事漁船運輸必須具有一定專業性及艱困性，漁業捕撈從事者多為地域性因素，像早於 70 年代中期，兩岸開始實施民間接觸之際，沿海漁民因為有運輸工具之便，先期掌握兩岸物價懸殊資訊及政府管制罅隙，遂多從事農漁畜產品走私行為。(A002 40-43)

※從事走私活動貴在保密，合作對象更要值得信任，所以從事走私者常有尋找親友共事之情形。以我們在 99 年 1 月 13 日偵辦的目前最大宗的毒品走私案，當時在東港漁港查獲「明洲號」漁船走私愷他命毒品 847 公斤，該案即由陳姓船長的兒子負責與大陸地區毒梟聯繫，而船長則負責駕船載運毒品返台，此即父子共同從事走私最明顯的案例。(A004 33-37)

※我前一陣子有聽到一個案子，是全家人一起投入走私愷他命，由長子到大陸負責買貨及分裝製電腦變電器，寄回臺灣，在由弟弟負責接貨及販售，媽媽則負責管帳。(A000 34-36)

經訪談組織成員，再以差別接觸理論論述，除符合題三與四支外，其中命題六：一個人之所以犯罪，是因為接觸過多偏向犯罪的文化力量。也可以說明，這些組織成員因為生活居住的環境使然，新竹漁港佔有地利之便，自大陸改革開放後逐漸形成當地漁港生態的犯罪副文化；金門也因為小三通開放，走私行為成為全民運動一般，並逐漸形成當地犯罪副文化。

※過去我們的漁船會直接開到大陸上岸，其實現在也一樣，只是 10 幾年前大陸拜託我們過去，現在反過來我們要拜託大陸讓漁船停靠接貨，而且早期什麼東西都可以載，不要說毒品，槍枝也是很平常的事，但是也要有門路才可以載，要不然都是載一些乾貨跟內臟，比如香菇、花生、蒜頭、豬腳筋、豬肚之類的。(C001 15-18)

※剛回來做乾貨要用夾帶的，不然就跟駐在所講好，一趟看多少錢行情，如果是比較辣的東西，就要改船做套房，但是港裡面誰在做普普知道，也不會去點，各做各的。(C001 21-23)

※(小三通開放)當時走做最多的就是花生仁，一天 10 噸還不夠用，其他東西有季節性的，梨仔枝，大甲蟹，骨董，香菸…只要台灣價錢好的就有人走進來，走出去的也多，像洋酒，五金模具，竹科的晶圓，動物的烏龜，鱉阿，烏阿什麼都有，槍枝毒品也有台灣的過來找，其他還有跑路的，被通緝要偷渡出去的，很亂。(C002 34-38)

※當時最好做的原因是大陸的政策開放，希望跟台灣人做生意，李登輝又戒急用任，政策管得緊我們空間就大，新竹到大陸又是最近的，漁船到福建不用半天，七、八小時就到了，因為地利之便加上兩岸政府的政策，新竹的民意代表跟警察看走私好做也多少有插股，任何你想像的到的東西都可以進，西藏獒犬、紅毛猩猩都可以，槍枝毒品也有人載，大陸妹、金絲貓也有，就差火箭、大砲、坦克車不能載，其他有錢賺就會有人去載。(C003 16-21)

三、成員前科與動機分析：

(一) 販運組織尋找運毒的交通或漁船、船員大多為有前科、有經驗的船長、船員。

※我所緝獲的毒品走私者均有多次施用及販賣毒品、槍砲等前科，也因此進出監獄多次，但還是第一次因為走私毒品被緝獲判決有罪。(A001 27-28)

※船長為走私毒品之累犯，於犯罪時仍屬假釋中，我記得好像還有 5 年刑期未執行。(A003 28-29)

※毒品走私者多為常業，因為以此方法賺錢很容易，一旦走私成功獲取暴利後，嘗到甜頭通常會繼續從事。(A004 19-20)

※毒品走私者為多是常業走私者，但是不一定每次走私都是走私毒品，而累犯的前科也不一定是毒品，有可能是其他走私案件變成累犯。(A004 23-24)

※普遍有前科，且以毒品或走私前科居多。(A005 27)

※啊你說前科哦，我之前大概 81、2 年的時候我有跟基隆、萬里那邊的人合夥做香菸，結果有一趟被保七捉了，關了一年多，出來之後就回新竹做了。(C001 21-22)

※我在 79 年的時候因為一清專案被掃黑掃到台東東城監獄，其中有幾個金

門人，後來關三年多就被移監到金門監獄，總共服刑 10 年才出獄。(C002 14-15)

※有啊，漁港(新竹)哪一個沒有前科，有的好幾條，大部分都關過。(C003 23)

※我在 96 年進去關，關了 1 年 2 個月出獄，95 年因為走私一千多隻小鳥被捉，說那些小鳥驗出 H5N1 的病毒，台中那邊捉我的海巡、警察跟檢察官後來還因為這一件升官了，新聞報的很大，跟我求刑 7 年，還好那個法官知道我是被陷害出賣的，因為他們捉到鳥是在海上捉的，跟我又沒關係，因為我有跟大陸的貨主電話通聯，就說鳥是我叫大陸運過來的，實在很誇張，我又不在此場，鳥我也還沒拿到。(C003 25-29)

(二) 惟訪談中發現與過去研究不同之處，近期部份組織尋求乾淨沒前科的人員或船隻擔任交通，對於案件偵查方向分析較以往困難。

※其實在第一線從事運輸毒品的人或者是漁船，如果是有幕後集團操控的話，他們知道找有毒品前科的人容易被我們盯上，不管是船員或者漁船都一樣，所以想找漁船走私毒品一定會找乾淨的漁船，像我剛剛說的娛樂漁船，就是海釣船，成本也不會很高，船隻的機動性強，跟你們認為的累犯會去走私毒品是完全不同的。(A002 27-31)

※過去的模式可能會找有走私經驗的船員，而那些人多為走私香菸、農產品或者賭博前科，但是最近幾年被查到的以無前科者越來越多。(A002 35-36)

※近期毒品走私者不乏為無前科的初犯，多係因經濟壓力挺而走險。(A004 27)

(三) 在動機部份，主要還是金錢利益導向，其次為本身染上毒癮或賭博，背負龐大債務。而處理自身問題最快方式就是鋌而走險從事毒品販運。

※他們從事走私的動機主要是認為可以輕鬆、快速獲取暴利，主要是他們本身也有很重的毒癮，加上平時生活豪奢成性，且不務正業沈迷賭博性線上遊戲，所以入不敷出。(A001 39-41)

※我所知道的起因，多是賭博積欠債務接觸黑道份子開始，其後因脫離不了毒品集團對他的金錢、暴力威脅控制，才會直至被查獲才能脫離毒品走私這個環境。(A002 52-54)

※他們從事走私的動機主要除了可以獲得高額暴利外，主要是船長本身有很重的債務，加上平時生活豪奢成性，單憑漁撈工作入不敷出。(A003 38-39)

※主要還是賺錢容易，而且毒品體積小，夾藏走私較不易遭查獲。(A004 42)

※金錢誘惑，負債所迫。(A005 37)

※就是貪圖暴利阿，沒有人是為了自己要用在走私的。(A000 41)

※其實走私會看季節跟市場，我記得有一年林志玲養一隻紅貴賓，那個時候很紅，就會有人找我們走私貴賓狗，載一隻工錢就一萬塊，你說好不好賺，當然願意載（C001 19-20）

※其實最開始不是我們要做的，我弟弟也是被逼得，那時候差不多 92 年我們有三艘船，我弟弟開 00 號漁船，漁港很多人在載檳榔，我弟弟載 2 噸多被海巡捉，那天有喝一點酒，開船直接撞海巡艇，結果被移送法辦，光是修理我們的船跟海巡的船，還有罰金、賠償金要 8、9 百萬，哪裡有那麼多，但是很奇怪過沒幾天就有人來找他說要載這個，而且還先幫他出 150 萬修理船，我想他也是被錢逼急了，剛好有這個噲使（機會）就做了。（C001 62-67）

※當然是為了賺錢，哪個走私毒品的不是都為了賺錢，你說自己載回來吸毒的很少，現在如果有吸毒的海腳我們也不敢請。（C001 69-70）

四、毒品類別、來源與價格分析：

（一）以類別及來源管道分析，台灣毒品販運仍以海洛因與安非他命、愷他命為主，海洛因主要來源地以泰國、緬甸為主，中國大陸、柬埔寨次之；安非他命為北韓與中國大陸；愷他命為中國大陸，訪談資料與國內外之毒品報告統計結果相同。如果走海路運輸，泰、緬或是雲南地區的海洛因會先逐層包裝之後，運送到福建沿海地區，再由台灣漁船走私入境。

※就海洛因來說，主要來源應該泰國、緬甸等地區，安非他命及 K 他命的話應該是中國大陸。（A001 74-75）

※就大麻及愷他命而言，主要來源應該中國大陸地區，安非他命則以北韓轉第三地，海洛因仍應屬柬埔寨。（A003 65-66）

※我個人就接觸過的案件來說，認為毒品來源其中海洛因是以泰國、柬埔寨東南亞地區為主；安非他命則以中國大陸、北韓居多；愷他命最大宗還是以中國大陸。（A004 79-81）

※還是亞洲地區，中國大陸最多最方便，即便其他地區製造生產的，還是會運輸到大陸福建與廣東沿海地區再轉運到台灣，管道以船運佔多數。（A004 88-89）

※海洛因主要來源應該泰國地區，安非他命及 K 他命的話應該是中國大陸、北韓。（A005 60）

※如果說來源，我認為大陸還是最多的，台灣漁船走大陸已經二十多年了，兩邊語言相通，大陸法令是訂給守法的人看得，要做什麼事情只要有錢都可以，他們不會管太多，其他國家就沒那麼好講話，你說管道，現在都走貨櫃比較多，如果在民進黨政府的時候，台灣跟大陸關係不好，毒販會找漁船去載，偷偷摸摸走，現在不一樣馬英九跟大陸這麼好，每天也有好幾班貨輪跟三通船去大陸，還有南部開放的運搬船一大堆，南北一國兩制一樣，我知道的現在毒品都從中、南部上來，因為太方便了，南部真的很好做，上次我的朋友許 00，他載三次 K 仔每次都四、五百公斤，第四次才

被查到，而且還是進港之後被捉，你說好不好做，他交保之後還想繼續載。
(C001 71-79)

※像我們接觸的，過去在金門也有人找要運海洛因，路線是從雲南、廣西一帶運過來福建海邊的，他的包裝會比較工夫，走水的一塊 10 兩重的會包四層，最裡面是雙獅踩地球圖樣的透明塑膠膜，第二層是白報紙，第三層用牛皮紙袋，最外層是黑色防水塑膠袋，如果走空的會改變整塊的外型用其他方式包裝，有一次他們用罈裝的高粱酒瓶中間做夾層，寄貨運到台灣，也有用貢糖一小塊單獨包裝空運到台灣，這些人很聰明會利用當地的名產結合，這樣比較不容易被發現。(C002 80-85)

※海洛因我剛剛有說，都是雲南那一帶過來的，可是安非他命跟 K 他命就不一定，在大陸過去沿海很多台灣製毒師傅在生產，大概五、六年前吧，大陸掃毒，把那些台灣的製毒師傅捉了不少，有些跑到菲律賓，我知道也有跑到韓國的，K 他命就很普遍了，因為大陸對於化學的一些原料不太會管，只要有人教，有錢賺，自然就有人去做，這幾年台灣人還跑去大陸學。(C002 87-91)

※我在監獄關那麼久，道上兄弟認識到有剩，台灣的天道一些小分會還有人在搞這種毒品，賺這種錢，他們會從金門小三通到大陸，都會順道來找我聊聊天，他們說台灣管這些化學製毒原料管很緊，到大陸比較沒人管，你只要拿給大陸的化學專家看一看，跟他們說是做什麼用的，他們很厲害會做給你，拿到台灣試賣之後反應很好，所以他們同業傳得快，現在 K 他命幾乎都是大陸生產的，取代過去從歐洲或是中東走私到台灣。(C002 93-98)

(二)各類毒品市場價格，海洛因產地價平均為每塊(350 公克)新台幣 20 萬，走私入境 120 萬起跳，而且會稀釋後再販賣；安非他命每公斤均價新台幣 30 萬上下，但會隨市場需求波動，不需稀釋就可數(3-5)倍利潤販賣之中盤；愷他命每公斤新台幣 20 萬以下，不需稀釋 2 倍價錢販賣到中盤。

※走私海洛因的案件，他們從泰國購買一塊海洛因磚 350 公克價格為 20 萬元新台幣，走私來臺後馬上就可以轉賣給下游，可以賣到 120 萬元新台幣以上，這當中利潤就有 100 萬元。(A001 69-71)

※這些年主要以海洛因，愷他命為主。(A002 85)

※這些年主要以海洛因，愷他命為主，安非他命次之。在價格部份，各種毒品價格視市場供需情形而定。以一塊海洛因(350 公克、純度 95%以上)，市價約 100 萬元上下，可以稀釋後以 3 到 5 倍價錢賣出；高純度安非他命一公斤市價約 20 到 30 萬，不用稀釋可以 3 倍以上價錢賣出；愷他命一公斤市價約 20 萬以下，可以也不用稀釋就可以兩倍價錢賣出。(A004 73-77)

※我國還是以海洛因、安非他命、愷他命等毒品為主，各種毒品價格視市場供需情形而定。海洛因大盤跟中盤價差可以到 5 倍，賣到小盤利潤又多 3

倍；至於高純度安非他命一公斤市價從三年前 80 萬漲到現在大概 120 到 140 萬，出貨到下盤有一到二倍利潤；愷他命一公斤現在市價約 15、6 萬，出貨利潤不高，甚至不到三成。(A005 54-58)

※以我承辦業務所看過的案件中，主要有海洛因、大麻、安非他命、愷他命等等，就以海洛因來說，一塊 350 公克純度 85%的磚，在泰國大概用新臺幣 15 至 20 萬就可以買到，但是走私回來臺灣稀釋一半之後，每 35 公克用大約 20 萬台幣左右賣出，這都還是比較大盤的價格，光是這樣算，20 萬的成本就可以賺 380 萬，其他大麻跟安非他命的利潤價格會隨市場波動變化很大，安非他命大概在過去差不多五、六年前開始漲價，從 60 萬漲到現在一公斤的大盤價錢已經到 120 萬台幣。(A000 64-70)

(三) 價格變化部份，海洛因價格最高，十兩包裝(一塊磚)約新台幣 120 萬，但也較為穩定，變化不大，市場使用情形逐年減少；安非他命價錢變化大，便宜時每公斤新台幣 30 萬元，最高的時候大盤單價快跟海洛因一樣，使用情形也逐年減少，每公斤維持在新台幣 60 萬至 100 萬區間；愷他命逐漸變成台灣使用的主流毒品，價錢波動高低起伏很大，與政策有關，每公斤從新台幣 15 萬到最高 80 萬，目前維持在 20 萬到 30 萬區間。

※價格部份，漁船走私海洛因以 350(375 約 10 兩裝)公克大概 4 萬元，等於 1 公斤安毒價錢，而 K 他命 1 公斤大概 1 萬元，多與犯罪該當刑期成正比關係，如果坐牢的代價越大越久者利潤會越高。(A002 86-88)

※但是愷他命的價錢跟利潤就很奇怪，跟政府的政策有關聯性，我記得 99 年底的時候一公斤從本來只有 15 萬台幣漲到快 80 萬，跟當時的安非他命一樣價錢，原因是政府有意把它提升為二級毒品，後來沒有過關，又瞬間掉回一公斤不到 20 萬，到現在外面大盤價錢也是 15、6 萬，去年底闖關失敗之後，就我所知行情還有便宜到剩下 11、2 萬的。(A000 71-75)

(四) 至於販運毒品的價格部份，目前沒有相關的研究報告明顯指出每公斤或每趟的代價，但在訪談中得知，漁船販運毒品代價與其遭查獲後判刑刑度有關，原則上刑期越高，販運的代價會越高，而販運的數量越多，支付方式也會不同，原則上若採漁船販運方式，以每趟販運毒品貨價的一成作為運輸工錢(給漁船船長、船員)。一般價錢的決定由販運組織與毒品買家商談，雙方確定價錢之後才會販運行為才可成行。

※運輸代價，就是他們說的船工，大概為走私貨物價格的一成到二成，如果以 50 塊海洛因磚，船工就有 5 到 10 塊磚，大概產地價 20 萬乘 5 或 10，約 100 到 200 萬元，市場越缺貨代價越高，海上交貨拿一半，毒品安全上岸再拿一半。(A002 104-106)

※安非他命有一定行價，一公斤 3 萬塊左右，一次回來要 50 公斤起跳，最多的一次我記得 80 公斤，第六趟才出事，是在大陸福建出事，我付了四

百萬草紙（台語指人民幣）換我弟弟的一條命，前面五次賺的賠進去差不多，後來就不敢做了。（C001 58-60）

※載 570 公斤，好像是 2、3 年前，99 年沒錯，我聽他說代價不會很高，他是船長只分到 5、60 萬，船員一個 20 萬，總共才一百出頭，要載五百公斤，我算是不合。（C001 82-84）

※你說毒品嗎？（都可以）我想你主要是要研究毒品，我就說我們接過的一個毒品的 case，原先也是以前我在監獄認識的朋友，就叫他黃仔，名子我不方便講，他過來金門問我們東西好不好上，我說你跟我們去海邊做一趟看看就知道了，那天我記得是走花生仁，當天晚上就帶他過去，不用 3、40 分鐘工作就做完，5 噸的貨全部上好小貨車，他隔天就找台灣的朋友來金門，說要運東西，外包裝是蝦粉，不多只有十來包，我問工錢多少，他很阿莎力說一包 2 萬台幣，我就知道有問題，我說再看看，假使只負責福建到金門可以，如果要我們處理到台灣我要他找別人，後來他說到金門工錢只有一半，後來我答應了，我跟一個小弟先坐船過去廈門，看完包裝之後就連絡我們在大陸配合的漁船，講好時間就過來了，地點我不會先講，會等到當天才說，也不用手機，船上有無線電，海邊手機訊號也不好，無線電很方便，不用半小時就處理上來了，我哪個朋友黃仔在金門等我們，我貨是交給他，他直接給我們現金，至於處理金門到台灣這段我就不管，後來我知道這一趟是運 K 他命。（C002 45-56）

五、集團術語【黑話】分析：

綜合訪談內容，術語區分六類如下：

- （一）毒品：海洛因【四號仔、女人、軟的、衣服】；安非他命、愷他命【男人、褲子、硬的、糖果、冰糖、黃花】。
- （二）運輸工具：船隻【桶仔、車子】；夾毒人員【鳥仔】。
- （三）工作方式：出海【出門了】；把風【插旗】；巡視【掃路】；開工【吃飯了、拿衣服、拿水、開飯了】；接駁、取貨【吃飽了、泡茶】。
- （四）司法警察：海巡署巡防艇【大白鯊】；岸巡人員【小精靈、小烏龜】；警察【戴帽子、賊頭】。
- （五）管道方式：漁船載運【水路】、人體吞食毒品走私【溫的】、塞屁股【後門】。
- （六）其他：數量【菜色幾道】；金額一百萬【一張車票】；密窩、密艙【房間、套房】；人頭數【西瓜幾顆】；經緯度【言談時加入數字】。

※以我去年偵辦的毒品走私案件，我們監聽曾聽到過他們在和泰國貨主提到要帶「一張車票」，其實就是指要購買一百萬元新台幣的海洛因；其他比較大家都知道的就是衣服、褲子、男人、女人、軟的、硬的之類的。（A001 57-59）

※以我們在海邊活動知道的，桶仔代表(船)，插旗表示有人(定點把風)，掃路是指(動態跟監、巡視)，如果提到冰塊、硬的指(安毒)，軟的、四號指(海洛因)，衣服、菜色幾道指(數量)，提到吃飯、拿衣服、拿水表示要(開工)，而大白鯊指(海巡署巡防艇)，小精靈、小烏龜指(岸巡人員、車輛)，其他還有戴帽子、賊頭指(一般警察)等。(A002 71-75)

※就以這個案子來說，他們在通聯中提到「吃飽了」就是指已完成毒品在大陸端的接駁，「開飯了」就是指要工作了，接下來幾乎不用電話通聯，一直到工作結束為止。(A003 53-55)

※過去我們在海邊聽到的比如桶仔、車子代表(漁船)，出門代表(出海)，吃飯代表(工作)，泡茶代表(取貨)，條子代表(香菸)，壞鐵代表(槍枝)，糖果、水果代表(毒品)，房間、套房代表(船艙密窩、密艙)，西瓜代表(人頭)，有時候會在文字談論時報數字代表海上接駁(經緯度)，但是現在私梟都知道會被監聽，所以在走私的物品、工具、途徑等等均會自己集團內約定其代稱語，範圍很廣泛，只要依據集團間私下所約定，非一般用語即屬此範疇，像是要接駁走私的地點就會聲東擊西，故意誤導辦案人員。(A004 60-67)

※以我這兩年偵辦的毒品走私案件，會提到的就是鳥仔(帶毒品的人)、水路(走漁船)、後門(塞屁股)、溫的(吞毒品)，均指毒品來源管道、桶子(漁船或是商船)。(A005 47-48)

但是經訪談販運組織成員，目前做法與過去不同，也與司法警察對於販運毒品在使用術語上有差異，原則上現在的組織在使用術語上特別小心，甚至在經過逮捕、偵訊、起訴、審判到入監獄服刑過程中，出獄後對於監聽手法與司法警察、司法官如何定罪普遍都很清楚，認為司法機關過度依賴通訊監察譯文，故已逐漸減少使用術語或是代號。

※這個你們就不懂了，難怪台灣到現在市面還是很多毒品，你們捉到的可能不到十分之一。(C001 45-46)

※你說行話還是代號之類的，其實現在很少用，因為你們大概也都知道了，但是會用新的代號，之前我弟弟在大陸載安要回來的時候，他們就用「黃花」(台語：代表黃魚)代替，幾桶就是幾公斤。(C001 54-56)

※很簡單，電話中不談論毒品，也不要代號，我自己有去關過我知道，如果被監聽，你用的任何代號還是暗語，人家(司法警察)會把你們的通聯記錄做得跟一本書一樣厚，然後就跟檢察官說，談話中哪個代號就是毒品，檢察官還是法官都會相信，那乾脆不要談就好了，多說多被當作把柄，所以現在沒有人在用代號，都落伍了。(C002 124-128)

六、毒品販運手法分析：

綜合所有文獻報告與研究資料，毒品販運基本手法變化不大，只是運輸過程細節不同，包裝方式會改變創新，但也有部分發現，毒品包裝的態樣可以保證毒品產地品質，好比犯罪會留下痕跡。訪談中大多表示：如果係集團所為之手法，均以漁船與貨櫃為大宗。就日常活動理論解釋，集團為減少遭查獲之風險，會選擇監控者（雷達、巡邏人員）較缺乏的地區從事毒品販運。販運組織會結合當地地區特性，比如金門地區會使用貢糖或高粱酒瓶包裝走私，泰緬地區也會用當地的食品特產包裝，或結合時下流行物品夾帶，比如用曼谷包、掛毯、工藝木雕等等。

※管道還是以船運為主，空運數量有限，但是以次數跟頻率來說可能是毒品走私中最多的。(A001 74-75)

※走私海洛因案件來講，主要來源是從泰國、緬甸購買來的，是透過航空郵包走私進口。(A001 78-79)

※我認為商貨輪、漁船及飛機等都有可能，過去海巡署的雷達未能以電腦鎖定時，海上走私以丟包為主要管道，現在私梟也知道海巡雷達建置完成之後，搶灘丟包被查獲風險提高，所以現在應該以商貨輪以進口貨物夾帶為主要大宗管道。(A002 90-93)

※管道以漁船走私為主，來源地區以北韓、中國大陸廣東、雲南一帶為多。(A002 103)

※主要來源係中國大陸，透過漁船走私。(A003 69)

※在走私管道方面，以海路跟貨櫃居多，空運次之。(A004 81)

※主要台灣跟這些國家地利上較不用長時間運輸增加被查到的風險，而中國大陸語言可以相通，北韓是共產國家，講難聽一點，國家本身就默許毒品製造與輸出。(A004 83-85)

※大宗走私管道還是以船運為主。(A005 64)

※海洛因幾乎來源都是泰國緬甸，就是俗稱的金三角，大部份是用人體吞食、塞肛門夾帶走私，也有用綁的或是貨物包藏；安毒主要還是台灣製毒工廠自己生產的居多，過去知道從北韓走私的數量都很大。(A000 81-83)

※另外我自己辦過一件大麻走私案件，他們是ABC，平常購買毒品是用網路向美國、加拿大貨主訂貨，匯款之後再以普通郵包走私來台，而且都用英文交談很少被查到，我們也是跟監到他住處取郵件時查到的。(A000 84-87)

※在中國大陸如果走漁船，最多的包裝方式是茶葉跟飼料，茶葉真空包裝一包一公斤，飼料袋一包五公斤，這樣就可以算價錢，跑不掉的，也不用秤重量。(C001 48-49)

※走水的一塊 10 兩重的會包四層，最裡面是雙獅踩地球圖樣的透明塑膠膜，第二層是白報紙，第三層用牛皮紙袋，最外層是黑色防水塑膠袋，如果走空的會改變整塊的外型用其他方式包裝，有一次他們用罈裝的高粱酒瓶中間做夾層，寄貨運到台灣，也有用貢糖一小塊單獨包裝空運到台灣，

這些人很聰明會利用當地的名產結合，這樣比較不容易被發現。(C002 81-85)

※我哥哪時候是把海洛因夾藏在瓦斯桶裡面，瓦斯桶有內外層，外面一層就是鋼瓶，一般人也看不出來，跟正常瓦斯桶一樣，可是底部可以拔下來，裡面還有一層塑膠桶，用黑色防水袋包毒品，可以放 20 幾塊海洛因，那次被捉到好像就是 20 塊。(C003 63-66)

※毒品包裝在大陸就已經包好了，那是大陸貨源負責，貨主大概知道用哪種形式包裝，但是要運送回台灣的時候如何夾藏是我們的船長決定，取貨跟交貨方式就由我來決定，岸上處理的決定，時間跟時段也一樣由我決定，地點可以我們或是貨主決定，看當時狀況，通常是由出錢的為主，就是貨主，其他那些交通、運輸就是聽命行事。(C003 85-88)

七、販運組織運作分析：

(一) 成員聯繫方式分析：

因為販運組織認為，雖然使用電話聯繫方便，但在確定要工作（毒品販運）的時候，會採取最原始的方式，以見面交談為主，如果非必要會使用公共電話或是王八卡聯絡，單純走海路販運的話，會使用船上的衛星電話或無線電通聯，避免遭查緝人員監聽蒐證，最近年科技發達，也有使用網路電話或者如 QQ、SKYPE、LINE 聯繫躲避查緝。

※就我知道，聯繫方式因為集團知道警察會用監聽的方式，所以他們很少使用手機聯絡，幾乎都是用網路電話或是用 QQ、SKYPE；分工真的很細，只有集團首腦的兩兄弟知道全部過程與時間，其他安排的人都只有等指示，包含看貨、分貨包裝、取貨到運輸等等，不會讓其中的一個環節出差錯，如果發現有問題就馬上工作暫停，等待沒問題才會再動工。(A001 99-103)

※通常是見面聊，很少使用電話談論，也會使用術語。(A002 110)

※走私毒品通常都是用電話進行聯絡相約見面詳談，電話中均不談論任何有關不法活動情事。(A003 73-74)

※走私集團成員聯繫以電話為主，使用網路通訊軟體亦有增多趨勢，但走私細節仍以面談居多。以電話、網路通訊軟體聯繫時如提及較敏感事項，仍會使用術語。(A004 92-94)

※都是以見面商談方式居多，且單線聯絡，貨主會設防火牆。(A005 67)

※聯繫方式主要還是靠電話，但是這幾年網路發達之後，除了電話之外，也有用 QQ、SKYPE 現在還有使用 LINE 談論交易時間、地點。(A000 112-113)

※我們知道你們會監聽電話，所以也不會笨到用電話，船上有無線電跟衛星電話可以聯絡，而且我們跟對方見面不會超過三次，警察要跟也不好跟。(C001 51-52)

※我們聯繫都用無線電比較方便，如果有要工作當天，電話是很少在用，你

說查金錢流向那就對了，可是他們不一定會使用匯款轉帳之類的，就我與販運組織接觸，還是用現金交易居多，至於你說跟國外或是大陸買貨的話，哪就不一定，應該有很多種，像是銀樓跟台商公司都有可能，也有漁船專門載錢的，那些也有可能是買毒品的錢。(C002 70-73)

※我們還是會用電話，可是會去打公共電話，很少會用手機，如果跟貨主聯絡，現在網路方便，他們都是用網路電話聯絡，而且這種方式好幾年了，接應的，你是說來拿貨的人嗎？(算是)我會給他一支乾淨的號碼，過去是用外勞的王八卡，可是最近外勞卡也沒那麼好辦了，我們會去找有人專門賣王八機的人，買門號跟空機子，用完一趟就不用了。過去會約見面談，現在比較不會，頂多透過仲介的傳話，因為我也要保護自己的船員，貨主不會知道我用哪一艘船，萬一貨主是某個單位要安排做績效的我們不就被出賣了。(C003 68-74)

※大家也都知道會監聽所以手機很少用，無線電用的比較多，不然就用衛星電話，跟大陸連絡會用網路 SKYPE 跟 QQ，最近有用 LINE 在聯絡，不過還不識很熟悉。(C003 121-122)

(二) 組織成員角色分析：

販運組織其中概分為六個區塊，包含毒品買家、金主、仲介、交通、運輸、貨源六個區塊，部分區塊會重疊，比如買家有可能就是金主，轉手賺取價差，但是集團為避免販運過程中風聲走漏或分散風險，交通與運輸會不相同，甚至相互不認識，而仲介要同時找到交通與運輸，或是由買家自己找交通，但貨源通常是由金主來決定，仲介、交通與運輸不會知道。

※通常會有買家、金主、仲介、交通、運輸、貨源六個區塊。(A002 125)

※有可能買家就是金主，但是交通與運輸會不同，仲介要同時找到交通與運輸，而貨源是由金主來決定，出錢的是大爺，運輸的報酬是由仲介負責，至於談多少報酬也是仲介的事，但是集團中容易出問題的就是這一個區塊，風險也是最高的，被抓去判刑坐牢的也是這些人。(A002 126-129)

※集團基本成員 4 員，分別負責出資籌劃、仲介、運輸、取貨等工作 (A003 85)

※一般集團人員可分貨主(金主)、主謀(安排人員)、負責聯繫者、他國及我國陸上交(取)貨人員、海上載運漁船等等。(A004 112-113)

※集團中由首腦會與交通仲介聯繫，請他幫忙找到接貨的漁船，之後向金主集資，自己也會出部分資金，前往大陸看好貨物之後包裝，載運到福建沿海原先與漁船船主或船長約定的港口交貨。(A005 79-82)

※首腦要向金主交代，漁船要向仲介交代，仲介要向首腦交代，最後一道取貨交通也要向首腦交代，避免集團其中一個環節被查緝到案之後遭瓦解。(A005 87-89)

※一定會有金主和買主，有時候一個人主導找 4、5 個人合資，派一個有門

路的到大陸看貨，其他人等貨回來再分貨，但是看貨的人跟出貨的人通常不會相同，出貨要找大陸當地的毒販，台灣只有付錢買貨，聯絡漁船的又是另外找人，我剛才才講會找跟漁港有地緣關係的人，找到漁船後，剩下的海上的部分都是船公司負責，進來之後就是他們集團的事，他們賣給誰？賣多少錢？我們不會過問。(C001 110-114)

※當時新竹南寮有七組公司在做，警總的說這是七大集團，還有一大堆資料，有集團首腦、金主(股東)、漁船長、船員、理貨員、司機、會計、貨主，你說有沒有黑道幫派介入，那是一定有的，別的港口我不敢講，但是新竹肯定有，北部的話基隆也是有，可是黑道不會是集團的首腦，因為首腦一定是本地人，他們會是股東，也不會是貨主，因為貨主是生意人。(C003 31-35)

※基本的一定是有大陸貨源，不管從那裡運到大陸沿海，貨源通常是台灣的販毒集團去找的，如果是販毒集團就比較單純，就買賣而已，會有出錢的買家，再放到中盤小盤，哪個我們不管，至於貨源要來台灣要用漁船或者是商船，我聽過用交通船的，但是很少，因為風險高，不能自己掌握，毒品要走之前，販毒集團沒有門路要找一個有地緣或是同業的仲介，仲介要來跟管理船，管理貨的人談，就像我的角色，很少有貨主直接找到漁船的或是直接找我的，因為他們也會怕曝光被我們出賣，毒品運回來之後有人會跟我們接頭，通常是不認識的，東西交了就走了，錢我們會跟仲介的算，因為他也會從貨主那邊抽一些傭金，多少錢我們也是知道個大概，因為有時候我在自己公司(組織)是理貨的，我也有到別家公司(組織)找船，身分較變成這個 case 的仲介了。(C003 93-101)

但經訪談販運組織成員，其中提到會在組織當中安排一位公關的角色，與司法警察機關周旋，類似情報人員的諮詢佈建工作，單線接觸，遴選條件礙於組織內部職業道德未明確說明，但透漏會由退休(伍)之司法警察人員，通常為長官從中牽線，安排自己組織在司法警察機關的內應；如果是漁船組織，會有一個理貨員的角色，性質類似集團首腦可以掌控販運過程全般狀況，但有時不一定是首腦，也有可能是組織員工，但一定是首腦的親信、重要幹部或是家族的兄弟。

※當時我在金門做走私的時候，我手下有七、八個人，如果說是集團的話還稱不上，但是加上我們跟大陸的貨源，漁船，公安邊防和金門、台灣的貨主、買家，這樣全部加起來，肯定算是一個販運的集團，從最先的找貨，看貨，載貨，接貨，到出貨，他有一定的遊戲規則，每個環節要遵守信用，不然以後生意就不用做了。(C002 40-43)

※老實說，你前面有問到組織運作，成員分工，我是有所保留的，如果說像我們這種專業走私的集團，集團內會有一個叫做公關的角色，有時候是仲介去做，但是很危險，容易曝光，有的是我們找退休或退伍的警察、海巡、海關的人員當作牽線的跳板。(C002 129-131)

※集團老闆或是金主會去參加一些公開的協會，認識單位的人，一段時間建立關係，尋找到可以配合的人，由那些單位退伍的人，通常都是當官的做

橋樑，給一些好處，這跟白手套不一樣，我們是單線接觸的，集團組織只有一個人對那個人，其他人不知道，這樣才可以長長久久。(C002 132-135)

※當初老人家退休沒有跑船，我們三兄弟接老爸的二艘漁船，老大負責一艘，老三一艘，他們都是船長，我就負責岸上的處理所有的貨物，一開始也只有捕魚，後來補沒甚麼魚賺不到錢，看人家走私乾貨好賺，我們也開始做，起頭是大陸那邊的找我們合作，他應該說是貨源，台灣這邊缺貨找到大陸，數量多又便宜，做久了就有人來要入股，就是民意代表，議員啊，其實有些本身其實是黑道，慢慢自然演變成有一個組織。(C003 42-47)

※你說運作細節，我的身分像是理貨員，可是會有人來找我，不會直接找我哥哥跟弟弟，他們也不好找，因為都在出海，有的是股東介紹的客戶來給我，我會評估走私東西的風險跟利潤，知道的人越少越好，大概只有我、貨主跟仲介知道，等要出貨當天或是前一天船長船員才知道，回來要上貨前我會親自去漁港看貨，沒問題再聯絡司機到定點起貨，一段一段都有防火牆。(C003 48-52)

※我還是會看事情，有的時候會找組織中的大金主商量，畢竟一艘船一千多萬，如果是槍枝毒品被弄到，船就沒收了，不划算，也對不起金主。(C003 54-55)

(三) 組織分工方式分析：

就訪談內容得知，販運組織採單線領導方式，金主或稱為集團首腦，掌控貨物來源，中間交通與運輸的過程大多由仲介負責，交貨取貨時間、地點與方式會有變化，各階段分層負責分工細膩，腳與腳彼此間互不相識，避免毒品遭查獲時，牽扯出集團內其他成員，瓦解組織結構。執行毒品販運前會有分工計畫，選定信物、地點、時間、轉手方式，會依當時狀況變化而調整時間、地點，反向測試是否有司法機關注意、跟監，每一段工作間若為集團組織犯案，均會設置防火牆。

※交貨時他們會請自己人前往取貨，時間、時段不定，他們對於取貨、運輸、包裝、前往泰國接洽、幕後金主等都有細部分工，通常在哪一段被查到，哪一段就會將責任全部扛起。(A001 87-89)

※我所查獲的這一個集團中，他們對於取貨、運輸、毒品包裝夾藏、前往泰國接洽、幕後金主及指揮者等，都有細部分工。(A001 95-97)

※簡單的說有兩種方式，一種叫做活轉手，另一種叫做死轉手；會依層級分工，多以現金交付。(A002 113-114)

※所謂活轉手就是運輸毒品的交通彼此與彼此間有接觸，就是接貨的人與取貨的人有聯繫；死轉手就是雙方均不見面，甚至有些取貨的是販毒集團安排的腳，彼此不認識，透過信物或是代號、術語拿貨，兩者間沒有直接接觸，比如將車輛鑰匙放置某處，再由集團的腳到某約定處所拿鑰匙開車，毒品就在車內。(A002 116-120)

※由在中國大陸的金主完成購毒後，再派遣人員回台尋找運送的台灣籍漁船

前往中國大陸直接將毒品走私回台。幕後金主許某等人，名字我還是不講出來，他們均有細部分工，由成員楊某返台尋找取貨及赴中國大陸接運毒品的漁船。(A003 77-79)

※這個問題我要整理一下，第一個問題，以漁船走私毒品來說，可能夾藏於魚貨中，卸魚貨時再依所標記號分開取貨；如未藏夾於魚貨內，即先藏置密艙，再伺機起出。(A004 96-98)

※在交貨方式一般會先由貨主提供一輛車交起貨者，俟毒品裝妥後，再開至某處，屆時起貨者會通知貨主派員前往取車。第二個問題，取貨時間、地點應以人潮稀少時為主，交貨時、地則無特定考量因素。(A004 99-101)

※至於分工以及責任界定，一般若是在陸上交(取)貨、海上載運的部分，應該都會指派專人負責，出事責任則以在那個部分出問題來界定，事後責任分擔也可能追究介紹出問題那環節工作者的仲介。(A004 103-105)

※漁船走私交貨有港內趁私下無人取貨，或以密封包裝至於近岸淺灘通知取貨，時段不限定夜間，分工精細，責任各自劃分清楚，金錢以現金支付方式交付。(A005 70-72)

※金主負責出資，首腦負責聯繫金主與貨源及交通仲介，貨源單線聯絡交貨模式，交通負責尋找取貨與走私成員。(A005 75-76)

※現在如果是貨櫃運輸，多會找物流公司幫忙提領及送貨到一個假地點，等物流公司快到約定地後，在以電話聯絡說現在不在家，改送到另一個地點，伺機觀察有沒有可疑的地方，如果有就不出來領了。時間跟地點沒有一定，但是配合物流公司多還是在白天。(A000 97-100)

※如果是漁船走私的話，可以分漁獲一起夾帶出來，或者是先暗藏在艙內，待晚上人較稀少時在搬出來。(A000 101-102)

※但是偶而還是會看到有一個大金主出來集資購買大量一次走私回來，但是就僅止於幾個金主間的溝通，整體的運作還是交給大金主去安排的。(A000 109-110)

※至於分工因為毒品取得沒有過去被特定集團把持，甚至在大陸、中南半島很容易搭上線拿到貨源，三個人各自分工就做了，但是基本上還是要有金主出資。(A000 114-115)

※一定有一個到二個主導的，不一定是出錢的人，他們是找買家出資的人，比如你要 10 公斤的貨，要先出三成到一半的前金，主導的拿到貨之後，會把貨分好，你再把後金補足來拿貨，我們如果單純只有做運輸的部分，不會參予投資出錢，只賺工錢，但是有聽過做幾趟好賺之後自己也入股的，90 年南寮發生 00 號那一件就是。(C001 116-119)

※就是事前要計劃，工作要分工，責任要釐清，金錢要清楚，最重要的是口風要很緊，我們也會怕被其他走私集團出賣，所以會有計畫，而且要保密。(C002 58-59)

※你說分層級，走私集團有老闆跟員工的關係，有漁船的是老闆，就是船主，通常船長、船員是給船主請的，船有股東，前面我有說過，有船也要有貨，平常就是做漁貨運輸，如果有特殊的東西，就有額外收入，船東分一半，

船員跟船長分一半。(C003 104-106)

※貨要起水要有理貨員，有時候理貨的就是船主，像我的公司一樣，但也有理貨員是另外請的，一定要很信得過的人，不能亂找，不然出事整條船就沒了，其他集團也差不多，但是會有出現多頭馬車的，就是股東多，大家都想當老闆，弄到後來分家的也有。(C003 107-110)

(四) 組織合作關係分析：

訪談結果顯示，查緝人員普遍認為理論上，因為毒品走私會很保密，所以販運組織彼此間合作關係機率不大，但以實務面訪談組織成員結果得知，以走私集團而言會，組織比較偏向企業化公司，公司與公司間會相互支援，生意上也會往來介紹抽取傭金，只要有收入對組織而言都可以接受，另就毒品販賣集團來說，由於生意市場上是互相競爭的關係，所以要合作的情形較不可能，但是如果在境外找到同樣的毒品貨源，會因為省事與減少風險，合作出資透過走私集團將毒品運回台灣。

※在同一個地區(國家)之間，我覺得跨集團間的合作，應該機會是不大。(A001 117-118)

※從事走私毒品行為貴在保密，合作對象更要信任得過，所以不同集團間合作機率應該不大，以減低遭出賣的機率。(A004 114-115)

※就我遇到的走私集團來說，因為毒品走私是重罪，一般來說會儘量不讓他人知悉，所以除非走私的量是非常的大，需要其他金主集資，否則的話，我覺得跨集團間的合作機會不大。(A002 110-112)

※至於你說集團跟集團會不會合作，應該說現在集團都像是公司企業化的經營，販毒集團不干涉走私集團，走私集團間會有生意往來，我不能做的找別人做抽傭金，販毒集團間也會有生意往來，但是他們不會互相介紹客戶給走私集團，比較隱密的感覺，如果彼此要合作，走私集團還是會合作，但是通常不會結合在一起，販毒的可能就不會合作，這是我感覺的。(C003 110-114)

※如果是在大陸有共同貨源的話會，因為省事，回來的風險會比較低，你拚一次過了就飽了，不用分好幾趟，大陸這幾年也開始捉得很緊，他們也會怕，假如是台灣的買家合資算不算是集團合作？應該說這些進來的貨分給好幾個大盤商，每一個大盤商就是一個販毒集團，這樣講比較合理。(C001 125-128)

(五) 毒品交易風險分析：

組織內部會設置防火牆，彼此聯繫會運用術語、密語，不斷更換電話號碼，金錢交易也採用現金，會區分前金與後酬，減少遭查獲風險，會由仲介尋找乾淨沒有前科紀錄的漁船擔任運輸，避免遭列管盯上，如果遭查獲，損失也是分層負

責，貨物在哪個階段出事，就由負責的哪個階段人員一肩扛下。

※而就我所緝獲的案件來看，我認為具有風險的只有在取貨這一段，只要這一段沒被查到，後續就很難以走私定罪了，可能就會變成刑度較低的持有毒品罪。(A001 89-90)

※至於金錢的話，他們會先交付部分金額，等毒品確實交到集團成員手上時，再交付剩餘金錢。(A001 91-92)

※每一位均僅負責分工之部分，且一層一層接續，各自掌握每一層風險。至於金錢的話，則在確定完成後，才由幕後金主許某支付全部酬勞。(A003 79-80)

※酬勞交付一般會分前金跟後酬，也有以走私的毒品抵工資的情形。(A004 106)

※聯繫方式、管道經常變換，除非不得已均見面談，經常變更交通方式（工具）避免遭跟監，甚或直接買通查緝人員瞭解查緝單位偵辦作為。除加強查緝人員品德教育外，案件偵辦期間應確實保密，而且加強通聯分析、比對，提升跟監技巧，並善用諮詢協蒐情資，也就是佈置線民。(A003 121-124)

※通常不會以電話聯繫，交通仲介也不知情，作為防火牆，毒品運出大陸之後，會透過另外的漁船，比較沒有案底的乾淨的漁船在海上接駁，藉此可以躲避海上與進港時海巡人員的查緝，等漁船進港之後，另外會有首腦安排取貨人員與船長連絡交貨地點、時間，分層負責。(A005 82-85)

※大部分來說除了1、2個核心人物外，各分層是互相不認識的，大部分還是用電話，但是都是約出來見面說，電話內都不願意多說些什麼，術語在他們見面的時候就已經說好了，有時候會跟他們的職業有關，有時候會跟夾藏毒品的外包裝有關，其實各組織有各習慣用語，很難說有1-2的單字是通用的。(A000 90-94)

※一般來說對運輸的人有分前金跟後酬，如果是對出貨者，則是一次付清，貨物在誰身上，責任就在哪裡。(A000 102-103)

※毒品集團會在他們出海前先給一個經緯度，叫漁船到那裏等大陸漁船把東西載過來接，位置一定是公海，不會有海巡的船，漁船會有做暗艙，有遙控器的油壓艙門，你們也打不開，等進到台灣，集團的人會給交貨地點，船長或是船員會把貨交到指定地點，你說台灣市場，那肯定很大，不然怎麼會有這麼多漁船或商船要走私。(C001 87-91)

(六) 組織結構演變分析：

訪談中發現，有些毒品販運方式與過去研究報告觀點不同，就一般民眾認知，毒品販運的數量與所需資金龐大，必須有組織集團超控才可行，然現今因為生活型態的改變，網路購物發達、物流方便、兩岸活動日趨頻繁，部分毒品小盤、吸食犯為減少因毒品遭層層轉賣後價格昂貴，故出現二、三個人自行集資到大陸或泰國找門路購買毒品，透過台商將毒品經由貨物走私入境情形。

- ※有時候毒品市場價格的高低，會影響的販毒集團的改變，如過價錢很高，就會出現好像個體戶一樣的，自己到國外找毒品來源，幾個好朋友集資買兩、三塊夾帶或郵寄回來，部分自己用，部份拿去賣。像是小組織，還不算是集團性，可以說跑單幫方式。(A001 107-110)
- ※其實以現在物流的方便性來說，毒品走私已經沒有非要有一定的集團組織才做得起來了，現在很多都是在大陸經商或認是當地的毒販，就利用貨運回來，所以現在很多的小集團大概 2 至 3 個人就開始做了。(A000 106-108)
- ※至於分工因為毒品取得沒有過去被特定集團把持，甚至在大陸、中南半島很容易 搭上線拿到貨源，三個人各自分工就做了，但是基本上還是要有金主出資。(A000 114-115)
- ※就像剛剛說的，小集團太多了，不一定要有互相間的合作，而且毒品走私有隱蔽性，銷售有單線性、地域性，所以合作的情形比較少。(A005 126-127)
- ※如果說找漁船走私的話，我感覺有二種方式，以我親身經歷過的，一種是集團幕後操控的，另外一種是海腳自己去接 case，船長跟船東不知道，有一件 100 年的案子你也知道的，我們那個船員薛 00 自己從大陸要帶毒品回來，上船前在大陸被捉，他的私人行李就有二公斤，哪個我看就沒有集團在做，是船員自己要賺外快，其他像我剛才說的，哪種就是集團在做，所以後來我找海腳會很小心。(C001 104-108)

(七) 黑道勢力涉入分析：

訪談販運組織成員均表示以海路走私而言，由於資金需求高，獲取利益龐大，所以都有黑道幫派介入其中，與部分國外研究報告相符合，但黑道與販運組織可以分開單獨運行，販運組織必須為專業技術的組織或是企業化的公司，而黑道幫派則單純為獲取分配利益要求販運組織合作，兩者等到有工作要販運毒品或是槍枝時才會合作，平時彼此不相干涉內部運作。

- ※如果說特定對象，其實在當時都是黑道幫派到漁港找船，沒有例外，但是他們不會主動到漁港找，他們會先找他們裡面的人，或是有一起關過的朋友，只要其中是南寮人，很可能就是他們牽鉤子（台語仲介者的意思）的人，幕後我們大概知道是哪一個幫派，在新竹就屬於天橋幫做最大，他們跟基隆的天道還有台北四海都有在交陪。(C001 31-34)
- ※我前面有說天道有一部分的人在玩這個，你知道為什麼嗎？(為什麼)天道涉足大都市的酒店，特種行業，你要吃這些地盤一定要有圍事的，所以要養很多小鬼，最好的方式就是用毒品控制，現在年輕人最流行甚麼，拉 K 啊，又比四號，安還便宜，有的小姐也要 K 仔，天道過去會找藥頭買貨，後來學聰明了，到大陸自己找貨源，現在還會叫小弟到外面賣，桃園，台中現在是最大的市場。(C002 100-104)
- ※你應該把兩個不同組織分開來看，一個是黑道組織，一個是我們這種走私

集團，是不一樣的，各自的領域與功夫也不同。(C002 106-107)

※如果說黑道幫派，那個是有一定的階級制度，像是當兵一樣，也有一定的入會儀式跟規矩，那種組織運作就不同，但是肯定會介入毒品生意，因為政府管的越嚴格，市面的利潤就越高，如果說走私組織，大家是生命共同體，沒有所謂的階級，只有角色的分工，有錢大家分，兩個組織會合作，因為黑道要想辦法運貨進來，要找我們這種專業才放心，否則一次輸贏好幾百萬，他們也不敢冒險。(C002 107-112)

※一艘漁船造起來也要個一千多萬，剛才講的一間公司(組織)至少有三、五艘漁船，黑道入股有好處也有壞處，有點像是共生，你有沒有聽過黑道怕警察，警察怕議員，議員怕的就是黑道，我們走私組織就是要在這個生態下生存，議員跟黑道一起入股，警察也有分紅，我們就可以運作的非常安心。(C003 38-41)

(八) 組織運作技巧分析：

販運組織如果要非常完整健全，能夠獲取暴利，必須熟悉政策的變化，並與有關犯罪偵防的司法單位熟識，建立自己的人脈資源，且有地緣上的關係，也會透過訓練指導的方式讓成員學會販運的技巧，可以用艾克斯的社會學習理論與拉布莎的理性選擇組織犯罪理論加以解釋。

※這個嗎……ㄟ，我不會跟你們講太多，因為這多少是我們同行的職業道德，別人還是要混口飯吃，但是如果真的是走私槍枝、毒品的話，以目前來說，我是堅決反對的，所以我才會跟你講，毒品要進來前不管海上或是路上，我們會安排插旗的船、人、車，而且是白牌的沒有列管的，進港之前會演習，放空氣看有沒有單位的在注意，沒有就安心進港，每次幾乎都成功，我們會出事大概都是內線點的，自己人做事沒有失敗過。(C001 130-134)

※你們會找我們佈線，其實我們也會做，就找幾個阿兵哥聊一聊天，看你們巡邏的密度，問一下大概就知道了，很簡單，這些兵都很年輕又單純，只是服兵役的也不會認真。(C001 136-138)

※走私當然是專業，基本你一定要懂得如何把一群人訓練到膽子夠大，目色要很利，事前準備一定有，漁船會改密艙，大陸跟台灣要有人脈，出貨跟供貨要透過我們才有利頭，做工作前剛才說會先看地點，對地方要很熟悉，這不是一天兩天就可以，無線電頻道會更換，手機一定有一到二支號碼固定，那是要做生意的不會換，其他會有備用號碼，平常沒有在用，工作時才拿出來用，這些都是躲避被捉的方式，工作當天手機會關機，有時候聲東擊西試探，如果說最好的方法就是養一些自己人(你說養自己人是甚麼意思?)，就是跟警察還有你們這些海巡的人啊，假使有戴帽子的當我們的內應，成功機率會很高，失敗機率可以說沒有，如果哪個人夠力的話，每個月多少？還是沒一趟多少？都有一定行情，不同的東西價錢不同。(C002 115-123)

※公關的好處不一定說要幫忙我們走私，但是一定可以保我們走私不會被

捉，就是通風報信啊，要不然我們搭這條線要幹嘛，集團不會跟他說要走毒品，會說其他東西，比如農產品、海鮮之類的，前年我們從機場貨運進一批香菇，海關內線都講好了，東西也沒問題進來了，其實香菇裡面就夾毒品，我知道也有集團用冷凍蟹黃進口，底下也是夾海洛因，一樣也是進來，假使有狀況會告訴我們，我們只要退運回去就好了，你看公關多好用。(C002 138-143)

※早期哪需要甚麼準備，直接拉警察跟民意代表入股就好了，他只要有股東就會幫我們顧前顧後的，可是現在不一樣了，現在歸你們這些海巡管不太可能入股，都是做兵的頭殼硬硬的，所以我們要變的多工夫，像是改船艙，做套房(密窩)，把路燈或是港邊的監視器破壞之類的，要躲執法人員最好的方式就是多派一些掃路的手下，一有甚麼風吹草動就先停工，等風頭過去在動工。(C003 115-119)

八、刑罰與政策對毒品販運影響分析：

(一)毒品販運頻度分析：

政府加強毒品查緝作為、執行專案或是建立績效評比制度，對於走私影響只是短暫的，並無太大效用。

※對走私影響來說，政府宣示並推動反毒與查緝政策，政策初期或專案執行期間，必定會影響走私者走私的意願，該期間走私活動應該會比較少，但走私者只是避開查緝行動高峰期，實際上整體走私毒品之次數、數量不一定會減少，根本問題是因為走私毒品數量係視市場需求而定，減少需求就能降低走私意願。(A004 147-151)

※單純宣示不會有效果，推動查緝與反毒政策要看是如何的政策才有辦法評估，有查總是多少有嚇阻效果。(A005 112-113)

※我個人覺得沒有影響，會做的還是會做，關出來之後說不定技術更成熟意願更高，因為被查到的機會變小了。(A003 121-122)

※增加查緝強度也只是短暫的，對於毒品走私的影響不大。(A003 127)

※現在小集團太多了，防不勝防，影響應該不大。(A000 161)

(二)毒品市場價格分析：

被訪談者普遍認為，政府宣示加強緝毒對於毒品販運行為影響不大，因為毒品市場是供需平衡的問題，對於政策如何宣導反毒、管制，原則上對販運集團也無很大的嚇阻效用，反倒會增加第一線查緝人員壓力，甚至會讓毒品黑市價格抬高。

※我覺得還是利之所趨，因為市場上確實有此需要，政府查緝得越緊，部分

走私者勢必較不敢輕舉妄動，造成毒品黑市價格提高，走私毒品所獲得之暴利越高，還是會有人會去嘗試走私毒品，所以我覺得就整體來說，影響應該是不會很大。(A001 146-149)

※因為有政府禁止、管制的行為才有超額高報酬的利潤，如果可以合法而無進入障礙的商業模式，自然不適合想一夕暴富不耐辛勤工作的高風險追逐者。(A002 162-164)

※政府宣示只會對查緝人員有壓力，對集團沒有任何的嚇阻性，因為那是市場供需的問題，反而會讓毒品價格水漲船高，但對司法警察機關自然有些許短期效果，就在專案期間而已。(A002 167-169)

(三)查緝人員態度分析：

查緝人員對於目前的反毒政策認為打擊犯罪是應盡的職責，目前對於毒品販運的法定刑責也很重，但是進入司法審判的時候，通常與本身預期的有明顯落差，部分犯罪者會被判的很輕，甚至無罪都可能發生，這些判決變相的增強這些毒品販運組織對於犯罪行為合理化態度，也讓犯罪行為經過審判程序之後學習到更多的躲避查緝的技巧，增加未來執法機關查緝毒品販運的難度。

※依照現行法令，我覺得就槍、毒走私來說，其實單就法律上所規定的刑責是很重的，但是就我這幾年在查緝槍、毒上的經驗來說，其實，真正聰明的話，反而不會從事少量的毒品販賣，一來因為下游藥腳多難以掌握，故容易被藥腳供述指認，且法令規定一罪一罰，縱然只賣幾次毒品，販賣數量不多，獲利也少，但是被判的徒刑卻都在十幾年以上。反而從事走私、製造毒品等，就證據蒐集來說，僅能就當次犯行起訴判刑，故只要在不幸被緝獲時，坦白承認，再經過減刑，往往判個幾年就可以出獄，由此觀之，製造、走私毒品對於社會的危害比販賣毒品大得多，獲利也多，但所受刑責卻比較少，這是我覺得目前最大的問題。(A001 126-134)

※不要說是老王賣瓜，如果我個人認為當然是講不通的港口檢查最有遏阻效果，而且是長期的，至於主動出擊的內陸查緝只是短期的有震撼效果，海上巡查的話不是這麼簡單，大海茫茫漁船不會害怕，除非有線報不然也捉不到。(A002 169-171)

※撐不了多久的，只會累死我們。(A002 174)

※其實法條已經訂的很重，只是最後被判重刑的極為少數。(A004 132)

※依照現行法令，我覺得就槍、毒走私來說，目前法令對槍毒的處罰尚可。(A005 101)

※法律定了就定了，處罰就是這樣，我沒有建議，重點在檢察官跟法官，他們對於證據認定及相關執行政程序，現在太講究人權了，除了要抓人，還要擔心自己有沒有符合嚴謹的程序。(A000 130-132)

九、毒品與其他犯罪態樣關聯性分析：

經訪談資料得知，販運組織對於我國反毒策略有因應之道，尤其從事海路販運者，全省各地區，甚至外離島地區，均會相互打聽查緝單位的強度訊息，此消息可做為販運組織從事販運行為之參考依據，如果北部查的緊就轉移地點，而訪談查緝人員則以統計數據初步研判，如果海運查的比較嚴格，則毒品販運會改變手法，改從空運走私，兩者間都認為有犯罪轉移的情況發生；另外販運組織成員認為，選擇一條內應的機關人員是最保險的販運手法，也會評估投資報酬率，此種方法在行事上也較為保密。

※如果北部查得很緊，有在走私的風聲很快就知道，全部會轉到中、南部去做，中南、部也查得很緊的時候，也會轉到東部海邊去做，反正有市場就不會停的。(A002 138-139)

※我用一個例子來說，99年海巡署大概抓到毛重約1600公斤的毒品、海關抓到大約400公斤，100年海巡署約560公斤、海關900公斤，走私者會隨著查緝密度或走向改變毒品走私的態樣。(A000 150-152)

※如果說最好的方法就是養一些自己人(你說養自己人是甚麼意思?)，就是跟警察還有你們這些海巡的人啊，假使有戴帽子的當我們的內應，成功機率會很高，失敗機率可以說沒有，如果哪個人夠力的話，每個月多少？還是沒一趟多少？都有一定行情，不同的東西價錢不同。(C002 120-123)

※這個問題我可以不要回答嗎？這是我們組織運作中很重要的一環，因為要建立一條內線不簡單，花很多錢很多人脈資源，我們一定評估過利潤，這樣錢花的才會值得。(C002 125-127)

※假如海的不好做，單位上面的在查，我們會先休息，但是販毒集團會去找其他門路，比如用空運的，也是可以找海關的內應。(C002 150-151)

十、處罰嚇阻性與刑事司法的反應分析：

訪談結果普遍認為現行對於毒品販運的處罰嚇阻性不大，如果是海上巡查與港口安檢、內陸查緝相比較，港口加強安檢的嚇阻效果比較直接，也比其他方式有效果，但要有從根本瓦解販運組織，必須要成立計畫性的專案，把組織的首腦、貨主、金主等一網成擒才有效，而作法上則需要單位績效規範及相關法令相配套。

由於毒品販運案件再查獲之當下，僅能就該行為處罰，尚無法如同毒品販賣一樣，經由每次的販賣行為給不同對象而採一罪一罰，相對上判刑會比較輕，所以因為法令的改變也造成組織演變成大集團開始減少，小集團開始增加。

※我覺得現行法令對於走私者嚇阻性不大，但這應該也是不得以之中的辦法，我個人覺得應該對於毒品走私、製造者的刑度要再提高，方能有效嚇阻，若刑責變輕，那勢必會吸引一些中盤的毒販也來從事走私。(A001

137-139)

- ※當然海上巡查、海岸港口檢查及內陸查緝等等，對於走私的嚇阻性是一定有的，只是犯罪集團仍會透過各種方法及管道走私毒品牟取暴利，比如買通執法人員之類的，但就強度而言，還是港口安檢比較有嚇阻性。(A001 152-154)
- ※我個人認為是沒有嚇阻性，反而與偵查單位的績效評比制度有關，所以這麼多年以來一直有見樹不見林、春風吹又生的遺憾，建議應增設集團性犯罪可適用監聽的例外，才能有對等武器可以遏止毒品走私的犯罪行為。(A002 156-159)
- ※個人覺得現行法令對走私沒有多大嚇阻性。應採重罰，不分走私毒品的等級，給予一致性的懲罰，才能有效嚇阻，若刑責變輕，加上可予減刑，勢必對不法份子無從警惕。(A003 113-115)
- ※法令「嚴」、「輕」對於走私者嚇阻性「大」、「小」一定有正向比例相關，且如能對走私者之不法所得、走私使用工具能施以重懲，並從寬認定、落實執行，必定可對被利慾薰心及心存僥倖之徒產生嚇阻效用，減少走私活動。(A004 138-141)
- ※如果就海上巡查、海岸港口檢查及內陸查緝而言，對走私均有嚇阻性，並以前兩者嚇阻性較大，因就走私行為而言，該兩項勤務較直接，且殺傷力較大。(A004 154-156)
- ※有嚇阻性，針對走私現象來說較嚴一定會減少走私現象，但要有根本改變須有計畫性的瓦解貨主及金主，這需要單位績效規範及法令相配合。(A005 105-106)
- ※我認為海上巡查跟海岸港口檢查對於走私的嚇阻性比較高，內陸查緝沒有多大的嚇阻性，要不然內陸不會還是這麼多吸毒、販毒的犯罪現象。(A005 116-117)
- ※有一個個人的觀點，現在是一罪一罰，運輸跟販賣是一樣的刑期，運輸是一行為載有大量毒品，販賣是多行為販賣小量毒品，販賣通常會有多罪並罰，所以刑期常常比單一行為的運輸來的重，所以小集團很多，因為罪比較輕，成本也比較好控制，這是一種因應法令的改變。(A000 140-143)
- ※市場就在那裡，就需要足夠的量來應付，就會有人願意擔負風險，除非吸食人口變少，但是這是需要長時間的預防教育才會見的到效果，所以短時來說，不太有嚇阻性。(A000 152-154)
- ※還是有一些嚇阻性，但感覺都是短暫而已，不持久。(A000 159)
- ※罪會不會重哦，如果是一級的就很重的，我記得會判死刑，其他像K他命我看也是很多人願意冒險，因為不會被判死刑，有沒有嚇阻效果，我看是沒有用，敢拚的人有錢還是照做，不會去拚的人，打死也不敢碰，握覺得要看人，但是如過被錢逼急了，我想就跟我弟弟一樣，一定跟他拚了。(C001 140-143)
- ※說不怕是假的，我在牢裡關了10年也不想再進去，但是我們是在幕後操控，計畫詳細一點，做事小心一點，要走私進來其實不難，你們捉到的毒犯都

是內陸居多，毒品已經下到中、小盤市場，也追不到我們，所以怕歸怕，但是一點都不擔心，那種你說的嚇阻性就很低了。(C002 145-148)

※我覺得沒有多大效用，如果有的話為何市面上還是有那麼多的吸毒犯，監獄裡面幾乎都是吸毒被關的，我看那些人進出都好幾次，你覺得他們會怕嗎？一點都不怕，殺人都不一定會被判死刑了，更何況只是走私而已，所以我覺得是沒有甚麼嚇阻效果的，不如政府把毒品全部開放進口，抽很重的稅，跟香菸一樣，這樣監獄我看可以少多人，你們也不用這麼辛苦去捉毒品。(C003 132-136)

十一、查緝人員對毒品刑罰及司法制度感想與建議：

查緝人員認為，政府應該增定不法財產來源不明的查扣辦法，以及在偵查類案期間，可以賦予檢察官利益交換等阻卻毒樹果實理論之證據排除例外，任何的毒品販運案件在查獲時，可以讓檢調單位與承審的法院先行溝通，如何將組織全部瓦解，不是讓他們因為設置之防火牆而遭判刑確定的都只是組織運用的”腳”（運輸或是交通）而已，真正的主導販運者與出資者還是逍遙法外，打擊查緝人員的士氣。

※政府的罰則或刑則很重，但對財產查扣仍不夠積極，如果說建議，我認為政府應該增定不法財產來源不明的查扣辦法，以及在偵查類案期間，可以賦予檢察官利益交換等阻卻毒樹果實理論之證據排除例外，才能讓檢調單位有對等武器來遏止槍、毒走私犯罪。(A002 144-147)

※我自己是政大法律研究所畢業的，對於近年來政府的司法改革制度，就毒品而言從必須持有過量罪的增設，即可知台灣的法官有多不信任司法偵查機關，好像一味的排除我們查扣證物的證據能力，所以你說檢調會不會有無力感，一定會的。(A002 181-184)

※我覺得是要掌握確切證據，一般毒品走私通常僅能查緝到接貨者，但若能仔細與檢察官溝通及蒐集證據，並突破成員心房，其實要將走私集團一網打盡，也是能辦到的，個人對於司法過程並無啥特別感想，只是在檢察官將犯嫌移交法院而仍未判決前，法院竟然讓相關成員交保出去，是我比較無法理解的。(A001 159-163)

※如果可以檢調機關與初步承審的法院可以觀念先溝通，對於毒品走私犯能夠加重刑責的話，我們才不會越做越無力，要不然查的很辛苦，到頭來有些船員跟幕後的集團成員都判無罪，或是緩刑，讓我們感覺真的很無力。(A003 133-136)

※如果說我們辦案人員很辛苦的將毒品犯罪嫌疑人查緝到案移送到地檢署之後，假如檢察官非常支持我們，目前這幾年來通常檢察官都會全力支持司法警察人員，而且專案也都有報請指揮，一般而言都會起訴，但是起訴後到院方由公訴檢察官接手之後，就不一定會支持司法警察人員，甚至我們辦案人員還會被傳出庭作證，對方律師找我們辦案的小瑕疵，或是就程序問題來修理我們，到頭來判決結果會讓我們失望，如果有不起訴的案件那

更是打擊士氣，所有參予案件的人員真的是絕望了。(A004 172-178)

※司法人員就是在現有體系中，盡自己最大的力量去查緝、去蒐證，希望可以對社會有所幫助，但是我們也謹只於此，後面的訴訟到判決都於我們沒有太大的關聯了，整體來說沒有太多的感想，因為常常很振奮的查緝，但是到後來的判決落差，所以就是在我們的職責上盡心就是了。(A000 167-170)

第四節 研究發現

一、犯罪學理論解說

- (一) 以理性選擇理論可以解釋毒品販運組織成員之所以從事毒品販運之動機。
- (二) 從差別接觸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可以說明，毒品販運組織成員如何於組織中學習毒品販運技巧，以及如何於販運組織中生存。
- (三) 就日常活動理論加以分析，毒品販運組織於從事販運過程中，為減少遭執法單位查緝，會選擇監控者（雷達、巡邏人員）較缺乏的地區從事毒品販運，符合該理論之基本論述，用以提高成功之機率與減少遭查獲之風險。
- (四) 毒品販運組織之形成，可以用理性選擇組織犯罪理論加以解釋，尤其在海路毒品販運的部份，基本條件為有地緣關係（地形條件）、毒品市場（經濟條件）兩岸及反毒政策（政治條件），組織發展也會經歷暴利、寄生與共生階段更加壯大。

二、販運毒品市場變化

- (一) 台灣毒品市場的演變，近五年轉變以愷他命為主流，海洛因市場變化不大，安非他命、搖頭丸等二級毒品逐漸減少中，新興替代藥品逐漸在市場中出現。毒品販運的價格，漁船販運毒品代價與其遭查獲後判刑刑度有關，原則上刑期越高，販運的代價會越高，而販運的數量越多，支付方式也會不同，原則上若採漁船販運方式，以每趟販運毒品貨價的一成作為運輸工錢。
- (二) 政府執行反毒政策，有關於宣示查緝毒品而言，對於整體效用與漸少毒品市場需求影響不大，有時候反而會增加毒品市場中零售的價格。
- (三) 台灣毒品市場中，主要毒品來源管道，仍以海路販運為最大宗，包括漁船走私與貨櫃運輸兩種方式，且幕後均有販運組織操控。
- (四) 中國大陸為供應台灣毒品市場的最主要來源地區，其中包含製造毒品的化學先驅原料與製毒技術。

三、毒品販運組織演變

- (一) 販運組織其中概分為六個區塊，包含毒品買家、金主、仲介、交通、運輸、貨源六個區塊，部分區塊會重疊，但是集團為避免販運過程中風聲走漏或分散風險，交通與運輸會不相同，甚至相互不認識，而仲介要同時找到交通與運輸，或是由買家自己找交通，但貨源通常是由金主來決定，仲介、交通與運輸不會知道。
- (二) 毒品販運手法不斷更新，在海路毒品販運部份，仍以組織操控為主，並與黑道幫派勢力相結合；航空毒品運輸部份，出現許多小組織，跑單幫，以販毒集團自行購毒為主，尚未發現有黑道勢力涉入操控，較無明顯販運組織存在。
- (三) 部份毒品販運組織會在組織內部安排公關角色，負責與司法警察機關周旋，單線接觸，遴選條件多為退休(伍)之司法警察人員，有如販運組織與司法人員的白手套，在司法警察機關內安排自己人（查緝人員）當做內應，減少遭查緝風險。
- (四) 現今因生活型態改變，網路購物發達、物流方便、兩岸活動頻繁，部分毒品小盤吸食犯為減少因毒品層層轉賣後價格昂貴，故出現二、三個人自行集資到大陸或泰國找門路購買毒品，或透過台商將毒品經由貨物快遞販運情形，出現毒品販運組織結構改變情形。
- (五) 販運組織在執行毒品販運時，因為要防止被其他走私集團出賣，故會建立一定的工作行規：事前要計劃，工作要分工，責任要釐清，金錢要清楚，口風要很緊。
- (六) 販運組織會結合當地地區特性，比如金門地區會使用貢糖或高粱酒瓶包裝走私，泰緬地區也會用當地的食品特產包裝，或結合時下流行物品夾帶，比如用曼谷包、掛毯、工藝木雕等等。

四、犯罪手法精進作為

- (一) 近年因為網路與智慧型手機發達，販運組織也會使用網路電話以及新興通話軟體，比如 QQ、SKYPE、LINE 聯繫躲避查緝。
- (二) 毒品販運組織採單線領導方式，集團首腦（金主）掌控貨物來源，仲介負責中間交通與運輸的過程，交貨取貨時間、地點與方式會有變化，各階段分層負責分工細膩，腳與腳彼此間互不相識，避免毒品遭查獲時，牽扯出集團內其他成員，瓦解組織結構。
- (三) 如果查緝海上加強毒品販運，毒品販運組織會改變販運路線，比如漁船查的緊就走貨櫃，貨櫃查的緊就改走航空，航空查的緊也會轉移到

漁船或是貨運，北部查的嚴會轉到中、南部，以此類推，因為市場不變，需求仍有，毒品販運會產生犯罪轉移現象。

- (四) 毒品販運組織內部會設置防火牆，彼此聯繫會運用術語、密語，不斷更換電話號碼，金錢交易採用現金，區分前金與後酬，會由仲介尋找乾淨沒有前科紀錄的漁船擔任運輸，避免遭列管盯上，如果遭查獲，損失也是分層負責，貨物在哪個階段出事，就由負責的哪個階段人員一肩扛下。
- (五) 毒品販運組織在成員經歷過逮捕、偵訊、起訴、審判到入監獄服刑過程中，出獄後對於監聽手法與司法警察、司法官如何定罪普遍都很清楚，認為司法機關過度依賴通訊監察譯文，故已逐漸減少使用術語或是代號，多以見面詳談為主。
- (六) 販運組織認為，選擇一條內應的查緝機關人員是最保險的販運手法，也會評估投資報酬率，此種方法在行事上也較為保密。

五、反毒政策未來走向

- (一) 查緝人員普遍認為政府宣示反毒與加強專案查緝的嚇阻效果有限，作法上應結合績效規範及相關法令修法，增加查緝人員的偵查權力與增定不法財產來源不明的查扣辦法。
- (二) 在防制毒品販運工作上，以港口加強安檢的嚇阻效果最直接，也比其他海上巡邏、內陸查緝等方式有效果，但要有從根本瓦解販運組織，必須要與檢察體系配合，成立計畫性專案，將組織成員（首腦、貨主、金主、運輸、仲介）等一網成擒，並與相關法令配套。
- (三) 台灣向毒品宣戰二十年後，經研究發現，已與美國 Skolnic 教授之研究結果相似，在反毒戰爭的政策出現「反毒取締執法無效論」與「國境線上緝毒失敗（無效）論」現象。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綜觀本研究的結果發現，毒品販運組織從事毒品販運的過程中，仍以海路運輸為最大宗，幕後都發現有黑道幫派勢力介入，主要控制台灣將近九成的毒品市場，查獲之數量也逐年增加，販運組織沒有因此而減少毒品運輸來台趨勢，真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過去販運組織在台灣，尚未發現如同歐洲、美國、東南亞、拉丁美洲等地區，有完整組織結構之販運集團，然近年因為全球化（globalization）的浪潮衝擊下，其造成的影響，自政府向毒品宣戰以來，極力的打擊毒品犯罪，再從最近查獲之毒品販運重大案例，以及「世界毒品報告」（World Drug Report）分析資料，與「美國緝毒署」（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DEA）在我國合作之緝毒案例來看，國際毒品販運組織在亞洲地區活動日漸頻繁，市場需求不減反增，可見台灣毒品販運組織的精進與變化，逐步與國際接軌，甚至改變過去土法煉鋼的方式，企圖與政府機關的執法人員談合作，涉及之層面已經不是單純的毒品犯罪問題，還包括貪汙、洗錢等白領犯罪態樣。

在國際防制毒品販運方案中，防制毒品的國際機制，原先主要是控制毒品的非法交易，例如「1961年麻醉藥品單一公約」要求簽約國將毒品的製造、交易及持有，限制在醫療和科學研究範圍內。然而，真正國際防制毒品販運方案，則是使自「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影響精神物質公約」。該公約的基本思維就是藉由增加風險（如監禁）及減少潛在利益（如沒收販運的利益）的方式來降低毒品販運的動機。該公約要求簽約國犯罪化以下行為：毒品栽種、毒品販運、製造及配銷相關器具與先驅化學物質、轉換或移轉毒品販運利益（如洗錢）。此外該公約力促：

- 一、偵查、起訴及審判程序上的司法互助。（第 7 條）
- 二、引渡。（第 6 條）
- 三、控制下交付。（第 11 條）
- 四、洗錢防制措施及沒收犯罪所得。（第 5 條）
- 五、防制先驅化學物質措施。（第 12 條）（孟維德，2012：108，109）

毒品問題儼然成為跨境犯罪的國際性問題，雖然臺灣非主要世界毒品主要產區，但國內不法販運組織或黑道幫派份子，若欲從事毒品買賣，則須前往中國大陸、東南亞、中東或歐美地區等毒品產地進行採購。如能與各相關國家加強國際合作與情資交換工作，將可強化緝毒工作。我國司法警察機關在偵辦毒品案件時，或有販運組織或黑道幫派分子欲往海外採購毒品情資時，能及時將對象之動態及相關資料通報海外各國執法機關，協請在各國轄內進行監控，以便確實掌握案情發展，將有利全案之偵辦。反之，各相關國家執法機關若發覺其國內販運組織、亦或毒梟、黑道幫派，與我國販運組織、黑道幫派等有接觸時，除密切注意外，亦可透過法務部、警政署、移民署與外交部等管道，即時通報我國各司法警察機關，合作共同偵辦，才能有效打擊毒品犯罪。

以下就目前各國毒品防制政策的執行經驗¹⁵，結合本研究發現結果，運用理論加以解釋討論，並在第二節中提出建議，作為我國毒品防制工作參考運用，分別說明如下：

一、美國

(一) 防制政策

1988年美國成立「白宮毒品政策管制辦公室」(White House Office of National Drug Control, ONDCP)，同時美國國會亦通過白宮毒品政府管制辦公室授權法案(Office of National Drug Control Policy Authorization)，法案期限為5年，期滿後須再次經國會立法授權，最近一次獲得授權為2008年，目前仍繼續運作中。「美國緝毒署」(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DEA)為該國最主要之毒品問題主管機關，在2002年911事件前隸屬於美國司法部，目前則隸屬國土安全部門。DEA主要工作包括：1.執行逮捕毒販工作、搜索逮捕和出庭做證。結合當地警力執行任務，並有飛機、船隻協助。2.管制合法藥品、管制先驅化學物品的運輸、集散和販賣。3.蒐集、分析情報，並散播情報給相關單位，包含國外執法單位。設置情報中心提供情報資料查詢，並追蹤觀察相關線報，指揮其他單位支援監控或執行任務。4.蒐集策略性情報、分析毒品的製造、交易趨向。5.調查沒收因販毒所獲得的資產，並執行資產分配工作。6.協助其他各國執法單位，提供相關經驗與情資執行跨國合作。

(二) 研究討論

本研究發現，查緝人員對於緝毒工作心有餘而力不足，甚至因為緝毒單位過多，出現相互爭功踩線有如多頭馬車情形，我國政府可以參照如同美國的防毒政策，在法律上成立專責之緝毒單位。

二、澳洲

(一) 防制政策

毒品法規緊隨國際毒品條約，澳洲政府在1914年批准「海牙公約」，1925年「日內瓦鴉片—與毒品公約」之規定，禁止非醫療目的的進口使用大麻種子。直至1960年代末期，執法資源才被投注管理監督毒品法規。1970年代初期使用大麻、海洛因非法藥物的程度有所增加，非法藥物市場的成長，創造了犯罪組織與銷售毒品圖利的機會。1970年代與1980年代早期，澳洲的毒品政策反映了美國對毒品嚴打的態度，提高刑度，僅需不高的證據證明力即可定罪，並制定財產沒收的法律。澳洲毒品政策在1985年因「全國抗毒品濫用宣導方案」，而經歷一次重要的轉變，其著重於公眾健康與減害，強調毒品問題應被視為健康議題，從處罰的取向轉為著重公眾健康與減害。此一轉變，部分是HIV/AIDS問題的浮現。

此至1993年，新的全國毒品策略(The National Drug Strategy，簡稱NDS)

¹⁵ 詹中原(2008)，「從全球治理論我國毒品防制政策(drug abuse)之機制建構」報告，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更進一步的信條是：可信的資料、新的方法以及評估。全國毒品策略（NDS）持續強調減害計畫（Harm Reduction）的重要性，其策略目標為：1.減少與使用酒精、菸草、處方與非法藥物有關之患病、疾病、傷害、死亡的程度。2.減少刑事毒品犯罪及其他與毒品相關之犯罪、暴力與反社會行為之程度與影響。3.減少因不當使用酒精、藥物造成之個人、社會瓦解、生命品質之耗損、生產力與其他經濟成本的損失之程度。4.預防非法藥物造成之肝炎、HIV、AIDS及其他傳染性疾病的擴散。該策略性計畫有六個支持毒品政策發展與執行的特定概念：減少損害、社會正義控制藥物的供給、整合法案、國際合作、評估與責任。1998年之全國毒品策略架構。1999年六月聯邦政府洲、行政區的衛生、執法首長同意在毒品轉向的發展上全國採行之，非法藥物的使用從刑事司法體系轉向教育與治療，但不適用於毒品交易的犯行。

（二）研究討論

根據澳洲在毒品防制上，以公眾健康與減害的立足點，朝向將毒品犯由犯罪人導向病人的策略，相較於本次研究中訪談販運組織成員發現，台灣毒品問題也是市場供需問題，不是大力緝毒可以根本解決，在積極向毒品宣戰的背後，毒品問題依然無法解決，故參照於澳洲經驗與美國 Skolnic 教授的「反毒取締執法無效論」研究發現，反毒政策上是否著重治療與教育，仍有待國內專家學者與執政者深入討論。

三、日本

（一）防制政策

日本在中央內閣府設「藥物亂用對策推進本部」，由內閣總理大臣兼任部長，內閣官房長官（幕僚工作、政策宣導）、國家公安委員會長（警察機構負責廣域組織犯罪防制、少年警察等工作）、法務大臣（刑事政策檢察、更生保護等）、財務大臣（海關緝私、主計）、厚生勞動大臣（麻醉藥品、興奮劑防制、反毒宣導、反毒合作、麻藥取締員制度、藥物勒戒政策等）、國土交通大臣（海上保安）兼任副部長、金融擔當大臣（洗錢防制）、總務大臣（郵政、資訊通訊）、外務大臣（國際性組織犯罪相關之外交政策）、經濟產業大臣（化學物質管制）兼任部員。至於「日本警察廳藥物對策課」（Drug Control Division, National Police Agency, NPA）為日本緝毒專責指導單位，各都府縣警察本部均有執行緝毒工作。

（二）研究討論

日本將防毒提升層級為國家主導，結合國安、法務、財政、交通、衛生、教育、經濟與外交等部門參予，成立專責緝毒與指導單位，台灣目前雖然提高至行政院層級，但執行上還是各自為政，本研究發現，販運組織具備集團性、計畫性與秘密性，如同「理性選擇組織犯罪理論」中出現與地緣、政治掛勾情形，如過要有效打擊組織犯罪，可以借鏡日本的作法，納入經濟與財政單位，落實管控販毒金錢流向與化學先驅藥物。

四、中國大陸

（一）防制政策

在中國大陸禁毒工作由各級政府領導，公安禁毒部門主管，政府有關職能部門共管，中國政府成立由公安部、衛生部和海關總署等 25 個部門組成的「國家禁毒委員會」，統一領導全國的禁毒工作，負責禁毒，國際合作辦事機構設在公安部。1998 年國務院批准公安部成立禁毒局，該局同時又做為「國家禁毒委員會」的辦公機構。目前中共境內 31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和大多數縣（市、區）政府都建立了相應的禁毒領導機構，有 24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及 204 個地（市、州）、735 個縣（市、區）的公安機關緝毒警察隊伍。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公安邊防、司法、海關、藥品監督管理、工商行政等部門，也承擔相應的禁毒執法任務。

（二）研究討論

在研究中發現，我國的毒品販運管道與來源均以中國大陸為大宗，對於禁毒做法也成立專責的「國家禁毒委員會」統合各單位，實際上中國防毒政策上表現比台灣積極，甚至在刑度上也比我國嚴苛，從研究重大販運案例的組織圖中，已經可以看出台灣的販運組織與中國大陸緊密結合與技術交流的現象，所以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上，應該不僅是以經濟金融犯罪為主，應當把毒品販運列為當前重點。

五、聯合國

（一）防制政策

由於國際麻醉品濫用和非法販運形勢日益惡化，聯合國於 1991 年 1 月根據聯合國大會第 45/179 號決議正式成立了「聯合國國際麻醉品管制署」（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Drug Control Programme, UNODCP），簡稱「聯合國禁毒署」。1997 年 11 月，聯合國成立了「聯合國毒品控制和犯罪預防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Drug Control and Crime Prevention, UNODC），是全球在打擊非法毒品和國際犯罪方面的領導者。其主要任務是預防恐怖主義、在全球進行反洗錢、反腐敗，反有組織犯罪和反販賣人口等活動，禁毒署成為其主要組成部分。辦公室主要由兩部分組成：「聯合國國際麻醉品管制署」和「聯合國國家犯罪預防中心」，辦公室還包括「聯合國麻醉品委員會」、「國際麻醉品管制局」、「聯合國預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員會」等機構。

（二）研究討論

我國政府非聯合國成員，但也在民國 82 年 5 月正式向毒品犯罪宣戰以來已經屆滿二十年，期間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法律藉以規範此類犯罪行為，然毒品販運犯罪，具備有組織集團性、跨境國際性、行為秘密性等特性，因而要偵破毒品販運案件並不是件易事，研究者今年參加法務部舉辦之反毒會議，會中挪威 Willy 教授發表的研究中指出：反毒戰爭在歐美地區已經 50 年，應該從新檢視策略是否正確，預估未來十年反毒作戰漸次消滅。而 DEA 香港辦事處的 Shannon 連絡官也指出：亞洲地區毒品販運問題已經是全球性的，販運組織會留下犯罪手法痕跡，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可以不去面對。

故如何有效防杜毒品販運，成功偵破販運犯罪，必須要有一系列有成效的偵緝策略與方法。本研究對於毒品販運組織與犯罪手法之發現，冀望可以提供司法警察人員，對於該類犯罪行為的不同面向認知，毒品販運已非傳統犯罪行為，其複雜程度如同在緒論時所提的，牽涉層面廣泛，而這一些策略和方法，除了端賴政策的推動與法治的建立外，更需要執法機關及全國民眾的配合，方能真正達到有效的遏止、防範毒品販運。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毒品販運對於任何國家與社會經濟影響層面非一朝一夕可以解決，然對緝毒工作而言更是千頭萬緒，原本即非由一個執法單位，甚至一個國家所能獨立完成，且在全球化席捲之世界風潮中，毒品犯罪的嚴重性與複雜性，較諸以往更是有過之而無不及。自需以更宏觀的視野，更恢宏之氣度，結合國內司法機關之檢、警、調、海巡等等相關單位，及國際諸友邦的力量，共同努力在情資上交流，以及在制度、法規上相互配合，期許在反毒戰略規劃或是戰術分析，均能精益求精，打破所有有形或無形之一切疆界與束縛，方能把握那稍縱即逝之破案契機，徹底瓦解毒品犯罪組織，共同建構嚴密無國界之走私查緝網。以下就本次研究之發現，對於我國在執行緝毒工作提供淺見與建議，作為執行上之參考：

一、斷絕境外與對岸毒品販運

- (一) 強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今後應結合政府整體大陸政策，兼顧個案實際需求，秉持「統籌控管、分流發展」原則，兩岸應進一步強化合作機制，加強直接對聯模式，因應急要情報交換及案件偵辦，並建構制度化聯繫、合作管道，逐步推動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事務，確保兩岸人民權益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達到「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之目標。
- (二) 落實 98 年 4 月 26 日第三次「江陳會談」所簽署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由雙方治安機關持續進行情資交換與個案協處，累積互信基礎，逐步建立兩岸合作打擊跨境毒品犯罪共識，及相關溝通管道，並在「全面合作，重點打擊」原則下，共同防制各類不法犯罪，俾杜絕兩岸毒品犯罪問題。
- (三) 加強國際合作與情資交流，針對跨國毒品犯罪案件，持續由各執法機關加強與相關國家執法單位交換犯罪情資、密集交流精進緝毒技能與經驗，主動出訪提升合作成效、參加區域專案研討會議，甚至組成跨國工作團隊，協調同步打擊跨國犯罪，力求防制是類犯罪跨國蔓延。
- (四) 強化安全協調會報機制，建構整體防制走私販運、維護安全共識下，各治安單位藉由平時之協調、聯繫與通報，為策略上之互助支援進而發揮統合效果，共同查緝毒品案件，將可擴大毒品犯罪打擊面，提升

查緝績效。

- (五) 加強疑似走私販運管道偵查工作針對港區內之船渠、海域及銜接市區之河道、排水溝、密道等易為走私販運之處所，加強巡邏查察或編排守望、埋伏等勤務作為。並對可能上岸、卸貨、倉儲、冷凍及銷售管道等調查，必要時結合通訊監察及行動蒐證等偵查作為，以期阻斷毒品走私販運源頭，避免其流入市面。

二、建構國內專業之緝毒機構

- (一) 國際上在防制毒品販運上努力多年，「聯合國毒品和犯罪辦公室」(UNODC) 採取平衡策略，也就是設法降低毒品的需求與供給。打擊毒品販運無疑是聯合國反毒策略中的要素，在台灣近幾年積極參予國際反毒工作，但仍無一個專責之緝毒單位，由各執法單位單獨與國外聯繫，雖可以多方面獲取管道，然也造成國外對於台灣反毒工作的質疑，故建議由國安局或法務部主導，設置專責之單位，好比廉政署之設置等等，可以統合境外的毒品販運情資，與各執法機關之現有偵查裝備、支援，將毒品阻絕於境外。
- (二) 由專責的緝毒單位，培養精通毒品販運過程中，毒品栽種、製造生產與轉運地區的語言人才，配合情資分享機制，針對搜獲之資源與情報，有助於案情之釐清以及犯罪之查緝；自能有效整合緝毒工作，進而多方延攬鑑識、化學、藥物等領域專業人士加入緝毒行列，更有助於案情之分析及犯罪組織幕後主嫌之追查。
- (三) 司法官與司法警察官偵查毒品販運案件的養成教育，以及在職訓練之提升，必將促使緝毒工作之專業知能與辦案經驗獲得充份的交流與傳承，才能有效提升緝毒工作人員之素質，進而使緝毒戰力產生相乘之效果，設置專責之緝毒訓練機構，延攬國外比如美國緝毒署 (DEA) 的優秀師資、國內緝毒經驗豐富之人員，讓新進的偵緝人員可以學習更多緝毒技巧。

三、強化海岸巡防與毒品查緝功能

- (一) 綿密諮詢網路，加強情蒐作為毒品案件之偵辦，首重諮詢部署，近無各單位偵破之大宗毒品走私案，多得力於核心諮詢適時發揮功能，針對易於走私地點、相關行業及不法組織，列為諮詢布置重點，掌握幕後首要分子及其犯罪組織網路，以瓦解販毒集團，有效遏止毒品走私入境。
- (二) 規劃岸、海多重攔截本「攔截於海上」建立查緝縱深部署「阻絕於岸際」之原則，統合相關勤務執行，精準掌握預警情資、雷達偵蒐、勤務部署等資訊，運用所轄執勤人力、高科技偵蒐裝備，提升整體執法能量及成效。

- (三) 透過治安威力掃蕩，有效嚇阻不法情事配合檢、警、憲、調等單位，成立聯合查緝專案，針對易肇生不法情事地區，以擴大編組方式實施威力掃蕩，有效嚇阻岸、海不法活動。
- (四) 運用科技裝備，形成監偵縱深，擴大偵蒐範圍運用現有岸際雷達、光電及夜視等偵蒐裝備，針對海岸、海域全面偵蒐，發揮「指、管、通、情」功能，形成多重綿密防線，提升查緝成效。

四、落實管控先驅原料與新興毒品

- (一) 配合當前毒品趨勢加強合作新興化學合成毒品已成為流行趨勢，有鑒於此，因應毒品走私趨勢調整查緝方向，尤須針對新興化學合成毒品來源國（如中國大陸、北韓、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或印度等國）加強緝毒合作。
- (二) 各查緝機關均應配合有關主管機關，加強發掘新興合成毒品與非法藥物國際走私管道及國內非法製造工廠重大線索，並與經濟部工業局與行政院衛生署密切聯繫，參考目前製毒工廠趨勢與製毒技術發展，追蹤、控管容易流為合成、製造新興毒品所用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與藥物原料。
- (三) 新興毒品本輕利重且罰則較輕，其合成毒品成分經常推陳出新，已逐漸取代傳統毒品，市場占有率亦大幅增加，法務部應與各檢察機關、查緝單位及毒物尿液檢驗機構建立通報管道，除加強發掘線索，並置重點於偵辦毒品源頭、發貨倉庫及校園販毒外，偵辦中如發現未經列管之新興合成毒品相關資料，或者國外有最新之新興毒品情報提出，隨時提供衛生署、法務部等權責機關，於毒品審議委員會、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研修提列新型態毒品，期有效遏阻新興毒品氾濫。

五、增加與國際緝毒合作機會

- (一) 毒品販運為跨國性的犯罪問題，故我國應藉全球反毒議題，與國際相關組織建立對話機制，增強打擊國際毒品製造、走私、販賣及洗錢等犯罪活動的能力。同時整合國際合作與國內反毒兩套機制，使其有效接軌、充分聯繫，並進一步參與聯合國體系下之「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擴大建立與國際社會之反毒策略聯盟、防制販毒洗錢犯罪以及國際管制藥物資訊之情資交換合作。
- (二) 我國非屬聯合國會員國，無法參與聯合國所屬禁毒組織舉辦之國際會議，亦無法透過聯合國所屬禁毒組織管道與各國進行多邊或雙邊合作的機會，應主動以走動方式進行合作辦案，提昇工作成效；舉辦區域專案研討會議，亦為打擊跨國毒品犯罪有效的利器，針對個案，充分交換情資，結合各國緝毒機關力量，打擊毒品犯罪。為突破外交困境，積極爭取加入國際緝毒合作會議。

- (三) 國際上與各國緝毒機關簽訂司法互助、警政合作或共同打擊犯罪備忘錄，配合外交部積極與派駐國家對應機關洽談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協議，並適時結合我國駐外機關，藉緝毒國際合作加強雙邊及多邊外交關係，相輔相成。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從構思研究主題、理論架構、文獻彙整分析、資料蒐集分析、實施訪談到撰寫研究論文，歷時一年多。研究期間更在指導教授的嚴格督促下，兢兢業業，不敢懈怠。然而，囿於研究者本身的能力與時間的限制，加上研究個案的特殊性，本研究仍有以下幾點限制，亟待後續研究能加以克服、突破，以便能更深入、寫實地描繪「毒品販運」的神秘世界。

一、研究者本身能力不足與限制

因研究者本身服務機關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要專責海岸與海域之走私、偷渡犯罪調查事項，以及危害國家安全之情報蒐集工作，在毒品販運手法中主要對於漁船運輸部分涉略較深，另對於航空運輸與貨櫃運輸之業務與查緝程序上，涉足集會較少，專業與能力較為不足，故在本研究的結論分析上，僅能就有關海路毒品販運的部分提出見解與建議，此為本次研究第一項限制。

二、研究對象的限制

本研究訪談之對象係以偵查毒品販運案件之查緝人員為主，另外輔以在毒品販運組織中之成員五人，然實際訪談對象由原先研究計畫書選定的五人減少為三人。研究之初，研究者耗費相當多的心力已經找尋到販毒集團的領導者一人，以及組織中擔任實際從事運輸的船長一人，作為本研究之優先訪談對象。但集團首謀者，因販運安非他命 58 公斤遭判除無期徒刑保外就醫期間，數次透過友人前往請託接受訪談，均表示婉拒，另一位實際參與毒品販運的船長，也因為口腔癌保外就醫中，雖剛開始同意接受訪談，然於今年農曆年期間癌症病發治療無效，以致於研究樣本取得不易，故研究者僅能退而求其次，改以集團成員作為研究的訪談對象。因此，集團成員對於整個集團的組織、架構，以及運作手法，所能涉入的程度深淺不一，以致於某一些關鍵的議題（例如金主的背景、如何洗錢等）未能深入有效地加以釐清，是為本研究另一項限制。

三、研究取樣的影響

國內外大多數的犯罪學研究，其樣本來源多以「機構」（司法機關、矯正機關）取樣居多。然而，機構性樣本雖能提供研究人員一個較為彈性且方便的選樣環境，但「機構化」（從遭逮捕、訊問、羈押、審判、執行、教化一連串過程）是否會影響樣本的「純度」（對犯罪本質的反思），一直是學界爭論不休的議題。

此外，機構中的樣本似乎也意味著其犯罪手法已遭司法人員所破解，可稱之為「失敗的犯罪人」。雖然從他們身上可以獲得某些犯罪訊息，有助於犯罪偵查。但那些檢警人員一直無法突破的專業犯罪人，正以極快的速度，不斷演化其犯罪手法，仍舊活躍於犯罪場域之中。因此，若能針對是類人員進行研究調查，將可以獲取第一手資料，使研究者得以更真實反映犯罪現況，避免「回溯性」研究中，恐有樣本記憶模糊或錯誤的風險。

四、研究方法受限

本研究係採質性研究，藉由深度訪談結合文獻探討、案例分析方式，過程中研究者能以豐富的資料訊息來確認訪談對象生活經驗與犯罪歷程，這些豐富的資料訊息可使研究者從所研究的少數現象例證中，學習到大量的知識。然而，質性研究亦有其條件上的限制，特別是在研究結果與結論上的推演。原因在於除了個案本身具有其特殊性之外，不同的生活經驗、犯罪歷程，均會影響一個人的價值體系以及行為模式。再者，毒品販運是一個概括性的行為總稱，諸如從事海洛因、安非他命、大麻、搖頭完（MDMA）、愷他命、甲基麻黃鹼等「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中所列舉之第一到四級的毒品，不論使用任何一種方式，比如人體夾帶、托運行李、快遞郵包、網路訂購等等手法，實際由甲地運到乙地，均可謂之「毒品販運」。因此，本研究主要對象均係參與「海路販運」之成員，其研究發現能否類推至其他類型的毒品販運，抑或不同販毒集團之間，其相關的人員組成、生活歷程、販毒手法之間的異同，由於資料蒐集有限，研究者僅能抱持著保留的態度。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署（2003）。*92年反毒報告書*。臺北市：法務部。
- 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署（2004）。*93年反毒報告書*。臺北市：法務部。

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署（2005）。*94年反毒報告書*。臺北市：法務部。

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署（2006）。*95年反毒報告書*。臺北市：法務部。

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署（2007）。*96年反毒報告書*。臺北市：法務部。

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署（2008）。*97年反毒報告書*。臺北市：法務部。

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署（2009）。*98年反毒報告書*。臺北市：法務部。

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署、外交部（2010）。*99年反毒報告書*。臺北市：法務部。

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署、外交部（2011）。*100年反毒報告書*。臺北市：法務部。

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署、外交部（2012）。*101年反毒報告書*。臺北市：法務部。

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署、外交部（2013）。*102年反毒報告書*。臺北市：法務部。

法務部調查局（2012）。*100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臺北市：法務部調查局。

法務部調查局（2013）。*101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臺北市：法務部調查局。

海岸巡防署（2012）。*海巡雙月刊*，第58期。臺北市：海岸巡防署。

海岸巡防署（2012）。*海巡工作白皮書*。臺北市：海岸巡防署。

海岸巡防署（2012）。*查緝走私、非法入出國案例彙編*。臺北市：海岸巡防署。

林山田（1979）。*刑法通論（下冊）*。臺北市：三民出版社。

王進旺（2006）。*海巡勤務*。臺北市：海岸巡防署。

許春金（2007）。*犯罪學*。臺北市：三民出版社。

許春金（2012）。*刑事政策與刑事司法*。臺北市：三民出版社。

許春金（2012）。*人本犯罪學*。臺北市：三民出版社。

周愨爛、曹立群（2007）。*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社。

孟維德（2011）。*犯罪分析與安全治理*。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社。

孟維德（2012）。*跨國犯罪*。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社。

馬傳鎮（2008）。*犯罪心理學新論*。臺北市：心理出版社。

周誠南（1992）。*台灣走私行為之實證分析*。中華經濟研究院專題報告。

高淑清（2008）。*質性研究的18堂課—首航初探之旅*。高雄市：麗文文化出版社。

Lupsha, P.A. (1987). *Organized Crime in America: Concepts and Controversies*. 許春金譯。臺北市：三民出版社。

- Ritchie, Jane & Lewis, Jane (2008)。質性研究方法。藍毓仁譯。臺北市：巨流圖書公司。
- 齊力 (2005)。質性研究方法概論。嘉義：南華大學教社所。
- 林欽隆 (2001)。台灣地區組織犯罪與跨國犯罪防制策略 (碩士論文)。私立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 林健陽、柯雨瑞 (2008)。論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之對策。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 9 期，頁 1-19。
- 朱蓓蕾 (2005)。兩岸交流的非傳統性安全。臺北市：遠景基金會。
- 駱宜安 (2000)。毒品、社會與犯罪。犯罪防治學報，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出版，頁 51。
- 鄭幼民 (2004)。海峽兩岸新興毒品犯罪現況分析。展望與探索，第 2 卷第 1 期，頁 92-107。
- 鄭幼民 (2004)。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之研析。海峽兩岸犯罪問題—關於兩岸毒品犯罪問題與緝毒工作研討會論文集，第 2 卷 11 期。臺北市：法務部調查局，頁 20-44。
- 鄭幼民 (2004)。我國毒品犯罪問題與防制機制—以緝毒工作為核心分析 (博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
- 謝立功 (2005)。兩岸反毒策略之探討。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臺北市：法務部，頁 95-114。
- 謝立功 (2001)。國際抗制毒品犯罪之研究—以台灣地區之跨境毒品犯罪為核心。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 31 卷第 6 期。
- 謝立功、蔡庭榕、簡建章、許義寶、柯雨喘 (2002)。跨境犯罪偵查理論與實務。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孟維德 (2005)。海峽兩岸跨境犯罪之實證研究—以人口走私活動為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臺北市：法務部，頁 137~184。
- 孟維德 (2009)。防制跨國犯罪的國際合作途徑。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12)。臺北市：法務部，頁 151~177。
- 孟維德 (2010)。跨國毒品販運與國際防制專案。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 40 卷第 5 期，頁 53~82。
- 洪義順 (2004)。跨國毒品走私法制與實踐之研究—兼論兩岸海域執法 (碩士論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
- 張忠龍 (2001)。海峽兩岸犯罪問題之研究—以打擊毒品犯罪為例 (碩士論文)。私立淡江大學大陸研究所。
- 黃益盟 (2006)。兩岸共同打擊跨國組織犯罪之合作—以毒品犯罪為例 (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
- 蔡鴻文 (2001)。台灣地區毒品犯罪實證分析研究 (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

- 任海傳（2002）。*兩岸信心建立措施之研究—以共同打擊犯罪為例*（碩士論文）。私立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 李文莒（2006）。*我國毒品犯罪抗制政策之探討—以斷絕供給實務運作為分析核心*（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 林家湄（2008）。*兩岸運輸毒品犯生活歷程與走私模式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黃安谷（2007）。*非傳統安全威脅對我國家安全影響之探討—以毒品走私為例*（碩士論文）。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國防決策科學研究所。
- 駱平祈（2007）。*國境安全檢查對防制漁船走私之研究*（碩士論文）。私立銘傳大學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研究所。
- 林杯禎、楊士隆（2008）。*毒品犯犯罪模式之分析—以毒品市場為核心*（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姚聖泰（2010）。*兩岸交流衍生的非傳統安全威脅之研究—以兩岸毒品走私犯罪為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研究所。
- 施弘恭（2010）。*我國跨國（境）毒品販運犯罪手法及防制策略之研究*（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
- 謝文忠（2012）。*台灣地區海路走私犯罪模式之研究*（博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呂源富（1998）。*大盤毒販生活型態之研究*（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許舒博（2005）。*毒品犯之生活歷程與走私犯罪模式之研究--以海洛因販賣者為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黃大武（2010）。*跨境犯罪的類型與手法之研究—以地方法院判決為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
- 陳金龍（2008）。*毒品犯罪查緝策略之研究*（碩士論文）。私立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
- 戴育毅（1998）。*跨國性組織犯罪問題之探討*（碩士論文）。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政治學研究所。
- 林宏昇（2010）。*幫派與組織犯罪偵查策略變遷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二、英文部分

Akers, Ronald L. (2008).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Introduction, Evaluation and Application*. California: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Argetsinger, Shannon. (2013) *Global Drug Trends : Where are we going?*. Hong Kong: US 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Clarke,Ronaid V.and Fe1son,Marcus. (1993) . *Routine AActivity and Rational Choice, Advances in Criminological Theory*.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ress, 1993:1—14.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Board (2011) . *Annual Report 2011*. New York:INCB.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Board (2012) . *Annual Report 2012*. New York:INCB.

Pedersen,Willy (2013) . *50 Years of War on drugs:What now?*. Norway:University of Oslo.

Thachuk,Kimberley L. (2007) . *Transnational Threats—Smuggling:Arms,Drugs and Human Life*. Praeger Security International.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11) . *World Drug Report 2011*. New York:UNODC.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12) . *World Drug Report 2012*. New York:UNODC.

三、網路部分

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http://www.unodc.org/unodc/index.html>。

國際麻醉藥品管制局，<http://www.incb.org/>。

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
http://www.un.org/chinese/documents/convents/docs/illicit_drugs.pdf。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http://www.cga.gov.tw/GipOpen/wSite/mp?mp=999>。

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http://www.cib.gov.tw/>。

行政院財政部關務署，<http://www.customs.gov.tw/>。

行政院法務部，<http://www.moj.gov.tw/mp001.html>。

行政院法務部調查局，<http://www.mjib.gov.tw/>。

國立臺北大學，<http://www.ntpu.edu.tw/chinese/>。

中央警察大學，<http://epage.cpu.edu.tw/bin/home.php>。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http://www.ndmc.ndu.edu.tw/>。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

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http://readopac.ncl.edu.tw/nclJournal/>。

雅虎奇摩新聞網，<http://tw.news.yahoo.com/>。

中央通訊社，<http://news.cts.com.tw/cna/society/201208/201208211077949.html>
(2012/8/21)。

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

<http://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19559&ctNode=2189&mp=9996>。

海巡署南部地區巡防局，

<http://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58571&ctNode=1586&mp=9991>
(2012/11/30)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http://udn.com/NEWS/BREAKINGNEWS/BREAKINGNEWS2/7534413.shtml>
(2012/12/1)。

財政部關稅總局，<http://web.customs.gov.tw/ct.asp?xItem=60908&ctNode=4298>
(2012/10/25)。

聯合新聞網，

<http://udn.com/NEWS/NATIONAL/NATS10/7533889.shtml#ixzz2DiD8kK68>。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http://www.unodc.org/unodc/zh/drug-prevention-and-treatment/index.html>。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Board，

<http://www.incb.org/incb/?lng=en>。

